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enan Investment Group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

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827,319.31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6,433.68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上述级别分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债务偿还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合并口径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93%、69.70%、67.82%和66.61%;母公司口径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43%、51.98%、45.03%和45.30%。2013年末、2014年末、

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合并口径下，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70.12%、60.49%、60.17%和58.70%；母公司口径下，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49.53%、42.96%、41.29%和48.56%。

五、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合并口径下，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064.53万元、-820,068.52万元、-508,813.16万元和-266,524.27万元；公司未来规划加大电力、燃气、基础设施等产业投资力度，未来三年预计投资总额200亿元左右。因此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六、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因而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101,096.41万元、176,157.86万元、233,533.98万元和81,096.08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36.75%、44.98%、46.02%和39.85%，占发行人净利润的48.15%、55.98%、63.85%和53.63%。投资为公司带来了稳步增长的回报。但未来若发行人投资收益不能取得稳定回报或出现收益受损等状况，则有可能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七、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集团企业，下属子公司较多，业务经营多元化，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母公司的偿债能力紧密相关。每年母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以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选择分红政策、决定当年利润的分红比例。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母公司口径下，母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96,749.36万元、160,664.12万元、183,398.87万元、89,934.79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152.97%、225.46%、221.44%和110.96%，分别占净利润的142.53%、178.31%、189.85%和111.12%，投资收益对母公司利润贡献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母公司收到分红金额48,141.98万元、72,391.77万元、128,250.77万元和36,501.81万元（分红一般在每年4-12月），除对2014年中原信托48,419.30万元分红选择转增注册资本外，其他都为领取现金分红，并已到账。发行人作为集团控股型企业，对子公司进行控制，并实现投资收益，但分红政策以及现金流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八、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累计担保余额（含差额补足承诺）731,290.88

万元，占其 2016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重为 19.11%。发行人对内担保的公司是公司对控股企业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外担保的公司主要是对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郑州天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目前担保处于正常状态，无逾期现象。不排除被担保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决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导致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代偿风险。

九、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银行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形成的受限资产、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为担保方提供的反质押受限资产以及发行人下属金融企业存放同业的保证金存款以及收费权，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299,340.10 万元，受限资产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8.08%。同时发行人子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权已经质押用于融资，如果发行人不能履行债务时，质权人可以依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方式有效取得对抗第三人的高速公路收费权，优先获得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一旦未来发行人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电力、水泥和造纸为主的投资业务，其中电力以火电为主。火电、水泥和造纸均属于高污染行业，未来环保标准的提高将压缩盈利空间。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有不同的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水泥等产业政策，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十一、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用电需求下降，河南省内装机容量增加、非统调机组发电量上升，以及上网电价下调的影响，公司电力板块盈利能力或将受到影响；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公司水泥板块产销量及产品价格下降，盈利下降；造纸行业下行，公司造纸板块处于亏损状态，亏损有可能继续扩大。

十二、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次债券计息方式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十三、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关联关系可能对主承销商独立性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

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六、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十七、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主承销商声明	3
受托管理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1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1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33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偿债计划.....	37
二、偿债保障措施.....	38
三、违约责任.....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概况.....	42
二、发行人设立、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4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5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6
六、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83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24
九、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2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8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2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2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3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83
六、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分析.....	185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7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5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9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96
四、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安排.....	197
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19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20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9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0
三、主承销商声明.....	224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25
五、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26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228
七、审计机构声明.....	229
八、评级机构声明.....	230
九、受托管理人声明.....	23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232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3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团、公司、发行人、集团公司或河南投资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本次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董事会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金学苑、发行人律师	指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政府、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发改委、省发改委	指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电网络	指	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大河纸业	指	大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豫能控股	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力水泥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豫南水泥	指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同力发电	指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许平南高速	指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林长高速	指	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彩高科	指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拓洋实业	指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郑新公司	指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华能沁北电厂	指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郑热	指	郑州热电厂
中电投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益发电	指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鹤壁万和	指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发电	指	鹤壁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发展	指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开封商行	指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煤集团	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能化	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不包括

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39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临时会议并作出会议决议（豫投董（2015）33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首次向主管机关申请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并向股东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批。

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批复（豫发改投资（2016）11 号），同意发行人在省发改委批复之日起两年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宜。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 5 年。

6、**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7、**债券形式和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专项账户用于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11、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2、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债券配售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确定。

16、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发行。

17、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息日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3 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

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于证监会核准后一次性发行，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12 月 9 日。

网下询价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连昌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联系人：韩玉伟

联系电话：0371-69158413

传真：0371-69158412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项目负责人：余亮、皮明君

项目组成员：郑敏思、辜磊、王会军、盛玉婷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2、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项目负责人：刘俊玲

项目成员：崔建国、何菁

联系电话：0371-65585129

传真：0371-65585677

3、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光大银行大厦 28 楼

项目负责人：牛鸿宾

项目成员：吴非惠

联系电话：0755-83706210

传真：0755-83708422

（三）律师事务所：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书龙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6 号

联系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6 号
经办律师： 韩云志、张志扬
联系电话： 15038375291
传真： 0371-638514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吴卫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办会计师： 王小蕾、范金池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人： 刘亚利、高朝群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8

（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窦荣兴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
联系人： 左强
联系电话： 0371-85517613
传真： 0371-85519888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中原证券 27.02%的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6,433.68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0 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出现不可控因素如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资信等级，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随着行业收购、整合，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债务规模逐渐加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3%、69.70%、67.82%和 66.61%。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70.12%、60.49%、60.17%和 58.70%。未来几年，随着项目投入不断增多，公司投资、经营所需资金将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短期内会增加，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利息费用偿付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造纸、水泥、交通行业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本支出，公司的外部募集资金来源主要为国内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截至2015

年末，公司各类有息债务总和达 5,193,937.65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67,428.52 万元、58,648.12 万元和 95,357.44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较高，还本付息压力较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79,268.69 万元、348,176.86 万元、642,985.02 万元和 622,733.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3.58%、5.58% 和 5.43%。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子公司中原信托持有的信托项目投资、中原证券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中可供出售债券 365.79 万元，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3,512.85 万元，其他 540,798.05 万元。近几年，由于我国资本市场走势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4、担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担保余额（含差额补足承诺）731,290.88 万元，占其 2016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重为 19.11%。发行人对内担保的公司是公司对控股企业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外担保的公司主要是对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目前担保处于正常状态，无逾期现象。

若被担保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决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下滑、资金链紧张等因素，不能或不愿偿付到期债务，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代偿风险。

5、诉讼损失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涉及诉讼案件 9 宗，均为公司依法起诉的欠款企业，诉讼标的合计 26,330.85 万元，已全部判决发行人胜诉。目前，发行人正在对已经胜诉的项目采取各种措施争取尽快按法院判决执行，但由于债务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的原因，部分项目虽已胜诉，但仍然存在损失的可能。

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短期借款占比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977,035.83 万元、4,102,132.21 万元、4,698,576.13 万元和 4,481,457.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12%、60.49%、60.17% 和 58.70%。如果发行人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将

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将可能对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省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的经营和管理主体，承担其经营和管理的资产的保值增值职责。随着经营性投资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规划加大电力、燃气、基础设施等产业投资力度，未来三年预计投资总额 200 亿元左右。因此，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可能推高发行人的负债率水平，从而增加公司偿债压力。

8、不良债权风险

发行人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共计清理出账内资产损失总额 177,232.60 万元。其中按原制度清查的资产损失共 1,520 笔，金额 133,241.26 万元，按《企业会计准则》清查预计的资产损失金额 43,991.35 万元。此外，发行人清理出账外资产损失总额 50,415.04 万元，合计资产损失总额为 227,647.64 万元。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将该清产核资情况上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 年 12 月 3 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河南省财政厅对发行人联合下发了清产核资批复，批复同意发行人经审核的公司本部资产损失 9.37 亿元和子公司资产损失 0.55 亿元核减所有者权益。

上述不良债权资产属于发行人长期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在重组过程中以较低价格买入相关不良债权，并在后续的资产清收过程中已基本完成不良债权初始投资回收，发行人已对该不良债权计提减值准备，但不良债权在清产核资后仍反映在发行人账面资产上。不良债权若无法回收将影响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但并不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现金流状况和经营状况，同时上述不良债权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不良债权的最大限度清收将提升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9、委托贷款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控股企业、参股企业、非参控股企业进行债务性投资。2013-2015 年末发行人本部委托贷款账面价值（含短期委托贷款和长期委托贷款）分别为 1,126,769.77 万元、1,009,277.24 万元及 792,982.20 万元。根据银监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制定的

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对委托贷款进行分类，并以此为基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受宏观经济发展和企业经营活动不确定因素影响，发行人对非控股企业债权性投资本息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10、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43,745.04 万元、717,781.62 万元、423,740.26 万元和 12,490.99 万元，整体波动较大。2013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较少，主要是由于中原证券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开封商行保证金存款增长幅度压缩、回购业务规模压缩及贷款投放额增加等所致。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电力、金融行业经营形势较好。但未来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波动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2015 年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减少主要因为受宏观经济及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11、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银行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形成的受限资产、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为担保方提供的反质押受限资产以及发行人下属金融企业存放同业的保证金存款，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299,340.10 万元，受限资产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8.08%。同时发行人子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权已经质押用于融资，如果发行人不能履行债务时，质权人可以依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方式有效取得对抗第三人的高速公路收费权，优先获得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一旦未来发行人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1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波动风险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23,833.11 万元、458,428.36 万元、609,012.93 万元及 714,280.1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大，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政治形势以及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盈利具有较强的不稳定性，其盈利波动将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13、盈利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电力、造纸、水泥、交通及现代金融业等业务板块为其主要利

润来源，电力、水泥等传统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及国内经济形势影响，整体盈利波动较大，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电力、造纸、水泥和交通构成的传统优势产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59%、25.35%、28.30%和 21.92%，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09,949.82 万元、314,670.39 万元、365,774.20 万元和 151,201.8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呈逐年递增状态。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用电需求下降，河南省内装机容量增加、非统调机组发电量上升，以及上网电价下调的影响，公司电力板块盈利能力或将受到影响；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公司水泥板块产销量及产品价格下降，盈利下降；造纸行业下行，公司造纸板块处于亏损状态，亏损有可能继续扩大。

14、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合计分别为 168,024.04 万元、236,452.44 万元、273,284.21 万元及 85,384.24 万元。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不确定性，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5、期间费用金额较高的风险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08,293.93 万元、423,917.98 万元、499,164.43 万元和 196,848.68 万元，在当期营业总成本中占比依次为 19.20%、18.73%、21.80%以及 19.53%。如果发行人盈利能力不能维持一定水平，较高的期间费用支出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如电力、造纸、水泥、金融等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2015 年以来美国经济复苏低于预期，新兴市场国家风险凸显，国内经济增速下降。从我国整体经济形势来看，在“稳中求进”的宏观经济政策基本思路指引下，通过调控房地产市场及化解投融资平台风险，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增速跌至十年来最低值。未来一段时间内国际及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

能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电力板块装机容量 1,670.50 万千瓦，权益容量 763.45 万千瓦，生产规模保持增长，竞争能力不断增强，但相较国内五大电力集团，公司电力板块整体实力仍相对较弱。加之电煤价格影响，公司电力板块整体盈利情况受市场竞争情况影响较大，进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中国加入 WTO 和国民经济快速增长，我国造纸行业步入了高速发展的阶段，同时也直接面临国际化的竞争。国内企业如晨鸣纸业、金东纸业、华泰集团、太阳纸业，河南市场如漯河银鸽等企业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加强市场营销；国外知名造纸企业如 APP、瑞典 STORA 等也通过独资、合资的方式将生产基地直接设立在中国，造成国内造纸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对公司下属造纸企业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近几年来，新型干法水泥（即窑外分解水泥，是以悬浮预热和窑外分解技术为核心，应用新材料、自动控制等技术生产的高效、优质、低耗并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泥）项目上马较多，产能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集中释放，同时受宏观调控影响，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断下降，水泥生产可能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进而影响公司下属水泥企业的经济效益。

3、电力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中传统电力行业占比最高，发行人下属的电力企业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保持在 26%-37%之间，电力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公司电力业务板块的企业均为火电企业。

受国内产业政策调整、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及自然环境的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较慢，未来可能会出现局部地区电力过剩状况。同时，火电企业的生产成本主要取决于煤炭价格，虽然 2013 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下探，但不排除未来价格上扬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我国火力发电上网电价受国家发改委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2012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提出要“加快推动电煤市场化改革，提出坚持市场化取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煤炭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取消重点电煤合同、实施电煤价格并轨为核心，逐步形成合理的电煤运行和调节机制，实现煤炭、电

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2.00 分钱，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1.80 分钱。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2016 年 1 月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降低 0.0446 元/千瓦时（含税）。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电力行业改革的推进，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的监管政策，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4、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风险

（1）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不稳定的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新建公路项目前期资金支出较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新建的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他路网的衔接性、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原有及新建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具有潜在的不稳定性。

（2）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交通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公司经营性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目前公路的通行费标准制定必须进行听证，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公路投资经营企业自主权较小。另外，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下属交通行业的经营收益与业绩。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在未来物价水平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成本上升时作出相应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在未来物价水平及成本上升较大时未能作出及时调整，将对发行人交通行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2011 年 6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要求各级政府通过一年左右时间的专项清

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加强收费公路管理、降低收费标准、促进收费公路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和政策措施，确保公路交通事业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经营的许平南、安长高速公路不在清理范围之列，但不排除因政策变动从而影响发行人下属交通行业的盈利能力。

5、与金融行业相关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金融行业尤其是证券、期货行业竞争激烈且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行情影响较大，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1）证券业的市场波动及业务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经纪类、自营类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业务利润在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利润中贡献度大、占比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末中原证券总收入分别为 14.35 亿元、23.41 亿元和 53.65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3 亿元、5.62 亿元和 14.06 亿元。但由于证券市场的波动，营业收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信托业的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从分业经营走向混业经营的方向转变，信托业务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发行人下属的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3）期货经纪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原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的代理业务，主要依靠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手续费盈利，盈利模式较为单一，业务收入受期货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在期货行情低迷的情况下，公司期货代理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该公司期货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与国内及省内其他期货公司相比，发行人期货代理业务面临较大竞争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从事期货自投业务。

6、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造纸、水泥以及其他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业领域。虽然目前各项生产指标已达到或超过国家、行业要求的环保标准，但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突发事件可能会造成危及环境安全的不良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正常开展。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这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保障条件。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增加明显，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影响生产安全因素众多，一旦某个或某几个下属子公司发生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本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行业调整的深化，公司对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与财务监督仍需加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集团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益及与子公司的战略、财务、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协同仍待进一步提高。

2、多元化经营可能导致的管理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的经营领域主要包括电力、造纸、水泥、交通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现代金融业两大板块，参控股企业较多，虽然公司正在逐步通过资产置换、合并等方式淘汰内部盈利能力较弱、竞争力较差的企业，增强优势产业的竞争力。但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若多元化经营管理不善，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给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3、董事会成员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设 9 名董事。发行人现有 6 名董事，空缺的 3 名董事尚未委派，但董事会人数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的要求。董事会成员缺位虽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但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4、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治理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这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保障条件。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增加明显，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影响生产安全因素众多，一旦某个或某几个下属子公司发生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对本公司的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作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风险的影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或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电力、造纸、水泥生产和交通运输业为主的投资业务。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造纸、水泥和交通运输等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下属电力、造纸、水泥行业均为高污染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环保投入如排污费和环保设施改造费的上升，从而引起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影响盈利能力。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6）934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信用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信用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A 级表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联合信用长期债券（含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同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 （1）公司作为河南省主要的综合性投资公司，受政府支持力度大。
- （2）随着电煤价格的持续下降，公司电力板块盈利能力逐年增强。随着新建产能的投运，电力板块收入规模有望继续增长。
- （3）公司水泥板块与中联水泥、天瑞集团建立了竞合关系，规模效益有望显现。
- （4）受 2015 年金融市场行情较好影响，公司金融板块收入大幅增长。
- （5）公司 EBITDA、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次债券的保障能力强。

2、关注

- （1）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用电需求下降，以及省内装机容量增加、非统调机组发电量上升，2015 年公司电力板块收入下降。受上网电价下调影响，公司电力板块盈利能力或将受到影响。

（2）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公司水泥板块产销量及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3）造纸行业下行，公司造纸板块处于亏损状态，2015 年亏损面有所扩大。

（4）公司未来规划加大电力、燃气、基础设施等产业投资力度，未来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变动情况

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公司主体评级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金融板块业务推进顺利，中原证券上市进展顺利，中原信托和开封商行实现了增资扩股。2014 年 6 月 30 日，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015 年 6 月 26 日，经联合资信评

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自 2013 年 6 月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给予本次债券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 AAA 无差异。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和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7,793,169.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总计为 4,962,600.00 万元。

表 3-1：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838,379.00	912,131.00	926,248.00
中国工商银行	242,510.00	119,860.00	122,650.00
中国农业银行	449,000.00	84,750.00	364,250.00
中国银行	495,126.00	100,652.00	394,474.00
中国建设银行	838,540.00	286,523.00	552,017.00
交通银行	559,500.00	113,600.00	445,900.00
邮储银行	594,000.00	146,200.00	447,800.00
进出口银行	132,500.00	132,500.00	-
招商银行	400,000.00	98,305.00	301,695.00
中信银行	349,000.00	53,140.00	295,860.00
浦发银行	137,000.00	19,870.00	117,130.00
平安银行	230,000.00	-	230,000.00
光大银行	300,000.00	300,000.00	-
河南省农信社	103,000.00	103,000.00	-
郑州银行	100,000.00	71,800.00	28,200.00
中原银行	249,000.00	86,000.00	163,000.00
其他	775,614.00	202,238.00	573,376.00
合计	7,793,169.00	2,830,569.00	4,962,600.00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累计直接融资金额为 445.50 亿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的债券、前期已发行且截至本募

集说明书签署日仍存续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如下：

表 3-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发行主体	债券类别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尚未偿还 金额 (亿元)
河南投资集团	PPN	13 豫投 PPN001	2013/4/27	5.00	1.00	5.20	-
		14 豫投 PPN001	2014/6/23	10.00	1.00	5.60	-
	超短期融资券	14 豫投资 SCP001	2014/4/23	15.00	0.74	5.20	-
		14 豫投资 SCP002	2014/6/16	10.00	0.25	4.80	-
		14 豫投资 SCP003	2014/9/17	5.00	0.74	5.05	-
		14 豫投资 SCP004	2014/10/14	5.00	0.74	4.73	-
		14 豫投资 SCP005	2014/12/19	7.00	0.25	5.60	-
		15 豫投资 SCP001	2015/1/8	3.00	0.08	4.90	-
		15 豫投资 SCP002	2015/6/10	10.00	0.74	3.40	-
		15 豫投资 SCP003	2015/7/2	5.00	0.25	3.40	-
		15 豫投资 SCP004	2015/8/14	7.00	0.74	3.50	-
		15 豫投资 SCP005	2015/12/4	10.00	0.74	3.25	-
		16 豫投资 SCP001	2016/4/12	7.00	0.49	2.60	-
		16 豫投资 SCP002	2016/7/14	7.00	0.74	2.79	7.00
		16 豫投资 SCP003	2016/8/22	10.00	0.16	2.59	-
		16 豫投资 SCP004	2016/10/17	12.00	0.16	2.60	12.00
	短期融资券	13 豫投资 CP001	2013/4/26	7.00	1.00	4.30	-
		13 豫投资 CP002	2013/5/17	5.00	1.00	4.25	-
	企业债	07 豫投债 1	2007/5/17	5.00	15.00	4.50	5.00
		07 豫投债 2	2007/5/17	15.00	20.00	4.62	15.00
		09 豫投债	2009/4/15	15.00	10(5+5)	5.85	12.61
	中期票据	12 豫投资 MTN1	2012/4/17	15.00	5.00	5.56	15.00
		13 豫投资 MTN001	2013/7/16	7.00	5.00	5.50	7.00
		14 豫投资 MTN001	2014/8/25	7.00	5.00	5.93	7.00
		15 豫投资 MTN001	2015/3/13	10.00	5(5+N)	5.88	10.00
		16 豫投资 MTN001	2016/2/1	10.00	5(5+N)	3.99	10.00
中原证券	公司债	13 中原债	2014/4/23	15.00	5(3+2)	6.20	15.00
	短期融资券	13 中原证券 CP001	2013/10/14	8.00	0.25	5.35	-
		14 中原证券 CP001	2014/1/9	9.00	0.25	6.65	-
		14 中原证券 CP002	2014/4/4	8.00	0.25	5.00	-
		14 中原证券 CP003	2014/7/3	9.00	0.16	4.45	-
		14 中原证券 CP004	2014/8/22	8.00	0.25	4.80	-
		14 中原证券 CP005	2014/12/17	9.00	0.25	6.30	-
		14 中原证券 CP006	2014/12/29	5.00	0.12	5.38	-
		15 中原证券 CP001	2015/3/11	8.00	0.25	5.15	-
		15 中原证券 CP002	2015/3/25	9.00	0.25	5.00	-

		15 中原证券 CP003	2015/11/27	10.00	0.24	3.14	-
		15 中原证券 CP004	2015/12/18	10.00	0.24	3.12	-
	次级债券	15 中原 01	2015/2/12	14.00	2.00	5.85	14.00
		15 中原 02	2015/4/17	20.00	3(2+1)	6.00	20.00
		15 中原 03	2015/5/27	10.00	1.00	5.20	-
		15 中原 04	2015/6/15	16.50	1.50	5.50	16.50
		16 中原 01	2016/4/21	25.00	3.00	4.20	25.00
		16 中原 02	2016/10/25	15.00	2	3.30	15.00
	证券公司短期债	中原证券 2015 短期债	2015/1/29	13.00	0.49	5.60	-

上表中所列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上融资工具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企业债券与公司债券余额为 62.6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827,319.3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累计债券余额占该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6%，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五）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表 3-3：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1.20	1.18	1.10	0.73
速动比率	1.12	1.09	0.98	0.61
资产负债率	66.61%	67.82%	69.70%	74.93%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4.51	5.74	4.88	3.6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母公司报表口径

表 3-4：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0.88	0.88	1.12	1.10
速动比率	0.88	0.88	1.12	1.10
资产负债率	45.30%	45.03%	51.98%	49.43%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51.15	25.65	23.41	20.1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本次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投资收益、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利用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通过将传统优势产业和现代金融业结合，形成了融资与重点领域投资良性互动、互为依托的经营模式。近三年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发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234,109.02 万元、2,418,263.53 万元、2,524,189.64 万元和 1,125,781.32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逐年上升，其营业收入来源主要是电力、造纸、水泥、交通和金融等行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度和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102.06 万元、198,185.02 万元、203,013.95 万元和 93,502.59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占主要部分，分别为 101,096.41 万元、176,157.86 万元、233,533.98 万元和 81,096.08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745.04 万元、717,781.62 万元、423,740.26 万元和 12,490.99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断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有所波动但净额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足以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本公司已经实现了财务资源的实时归集和统一调配，拥有良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在债务融资方面，经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总计为 4,962,600.00 万元。一旦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利的保障。

2、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 5,395,372.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7.07%，以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其中，货币资金 2,057,910.75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4,280.1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1,091,683.03 万元。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T-2 日）之前，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

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有关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的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15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 到 2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15 个连续工作日；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

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 / 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5、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如有抵/质押资产）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发行人拒绝变更担保方式；6、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朱连昌
成立日期	:	1991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20.00 亿元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120.00 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6995424-8
营业执照注册号	:	410000100018980
住所	: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办公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	:	45000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韩玉伟
联系电话	:	0371-69158413
传真	:	0371-69158412
所属行业	: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的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综合”行业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11 月以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后重组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

45 号)文件和河南省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成立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通知》(豫编〔1990〕77 号)明确,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经营和管理省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代管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2 亿元。2004 年,经河南省发改委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6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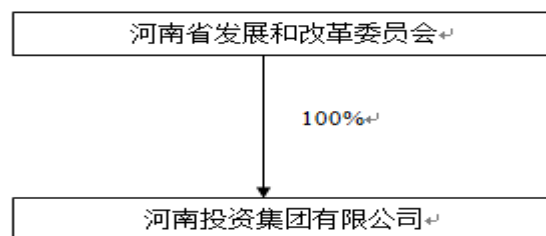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河南省财政厅出资设立的河南省属国有投资公司,主营工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服务,兼营资金引进。

2007 年 10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 号文件)和《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07〕110 号文件),同意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与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由发行人继承、接收并妥善处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亿元人民币。此次出资业经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豫久远内验字(2007)第 181 号)审验。

(二) 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政府授权河南省发改委为集团公司的出资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出现变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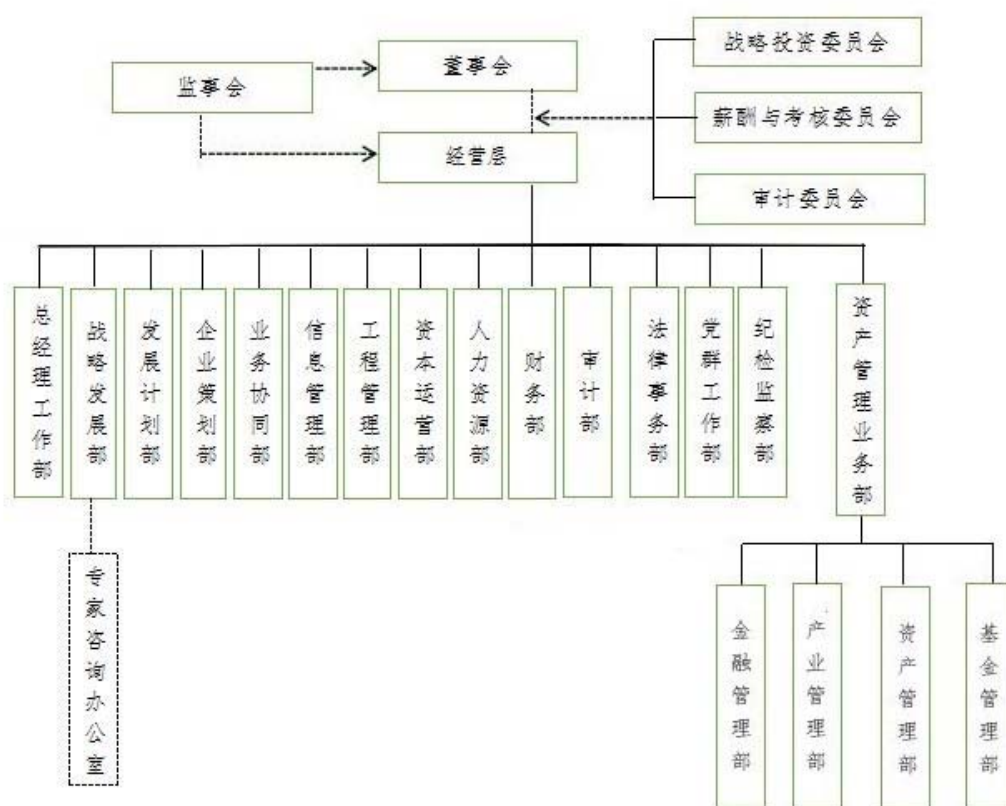
2007 年 10 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组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纪委书记、计划总监、技术总监、行政总监、财务总监、法务总监、工会主席构成了公司的经营层，下设总经理工作部、战略发展部、发展计划部、企业策划部、业务协同部、信息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资本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资产管理业务部等十五个综合管理部门。

图 5-2：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1、总经理工作部

保证公司整体工作运转的协调部门和对外联系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整体工作运转协调的研究工作、运转协调工作、文秘管理工作、信息及信息化管理工作、行政后勤管理工作等。

2、战略发展部

研究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资政策和投资方向的综合管理部门和专家咨询办公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宏观经济政策研究；组织开展公司系统战略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投资方向及投资机会研究，储备投资项目；负责重大项目前期的评审论证、组织开展集团有关研究性工作等。

3、发展计划部

组织协调计划、经营、统计、融资、资金平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职责范围内形势、政策的研究工作、公司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公司全面计划管理、业务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公司融资管理及资金平衡工作、组织重要综合材料的起草工作等。

4、企业策划部

公司规范化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和专职董事办公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企业规范化管理的政策研究工作、集团系统绩效管理、工作流程的综合管理工作、生产经营资本性支出的综合管理工作、招标综合管理工作、安全环保的监督管理工作等。

5、业务协同部

组织、协调、指导集团金融与产业之间、产业板块之间、集团和外部单位之间开展业务协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投资集团业务协同相关的研究工作、建立健全投资集团业务协同管理机制、协同信息交流和跟踪工作、集团业务协同事项的推动和落实、对协同工作成效进行评价等。

6、信息管理部

集团信息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信息管理工作发展趋势、政策研究工作、组织开展集团信息化建设工作、构建集团决策信息支持平台，辅助集团决策、加强信息科技研究，推动集团转型升级、加强信息产业研究，拓展集团投资领域等。

7、工程管理部

公司工程项目（含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工

程建设管理的政策研究工作、工程项目建设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的、集团系统工程项目管理人才培养和外部专家联络工作等。

8、资本运营部

公司资本运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资本运作政策研究工作、组织开展公司资本运作工作、组织开展公司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退出工作、负责公司资本市场投资管理等。

9、人力资源部

公司干部管理和劳动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研究工作、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组织机构管理工作、干部管理工作、招聘与配置工作、员工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工作、负责公司绩效管理工作、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关系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等。

10、财务部

公司系统的财务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财政、金融、税收政策、会计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结算工作；定期分析公司财务状况，提出评价预警报告；指导、监督公司系统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等。

11、审计部

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内部审计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公司审计管理工作等。

12、法律事务部

公司的法制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法律事务政策研究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建设；组织开展非诉法律事务；组织开展诉讼法律事务工作，配合债权债务回收工作；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公司风险评估、应对、监督检查，并协调有关部门提出预防和补救措施；负责公司制度建设等工作等。

13、党群工作部

公司党建、群团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党建、群团和企业文化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公司党群组织建设、负责公司党务和群团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组织开展信访管理工作、指导控股企

业党群工作等。

14、纪检监察部

公司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履行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具体负责组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维护党的纪律和深化作风督查；负责公司效能监察和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受理公司纪检监察职责范围内的检举、控告、投诉；负责对公司管理权限内人员进行追究问责；指导、监督公司系统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等。

15、资产管理业务部

公司共设置资产管理业务部四个，其中金融管理部负责金融产业；产业管理部负责工业、燃气及高科技产业；资产管理部负责债权管理；基金管理部负责管理基金产业。

（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使股东职责，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管理层，监事会由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河南省政府委派。

1、出资人（股东）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代管单位，行使以下职责：

- （1）会同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定集团章程；
- （2）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3）审定集团发展战略，确定发展方向和投资领域；
- （4）审核集团重大投融资、资本性支出活动等事项；
- （5）决定集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6）决定集团发行债券；
- （7）向河南省委员会、河南省委员会组织部或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提出出任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集团董事和领导班子其他人选；
- （8）会同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集团领导班子成员薪酬；
- （9）协调解决集团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10）指导集团的党建工作。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8 名由河南省政府委派，1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每届董事的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派（选）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定期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董事会报告；

（2）决定集团的年度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审议批准集团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审议批准集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拟定集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拟定集团重大投融资、资本性支出活动方案，并提交出资人审核；

（7）决定集团对外担保事项；

（8）拟定集团发行债券方案；

（9）决定集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0）根据河南省委员会、河南省委员会组织部、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意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相当职务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负责对集团经营层进行考核；

（12）推荐、任免、管理子公司高管人员；

（13）制定集团基本管理制度；

（14）制定、修改集团章程草案；

（15）听取集团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和监事会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派驻监事会，依法行使监事会权利，对集团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

4、公司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设副总经理及总监若干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主持集团的经营管理工作；
- （3）组织实施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拟定集团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交易；
- （6）拟定集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7）拟定集团的基本管理制度；
- （8）制定集团的具体规章；
- （9）组织召开经理办公会议；
- （10）提请聘任或解聘集团副总经理、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11）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2）负责对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进行考核；
- （13）负责集团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集团安全管理体系；
- （1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采用以扁平化管理原则为基础优化组织结构，提高决策效率。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发行人不断完善参、控股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制订了100多项规章制度，包括基本管理规范5项、职能管理规范37项、业务管理规范50项、内控管理规范7项、后勤保障规范10项、党群管理规范18项，已基本形成了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规范运作、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制度体系。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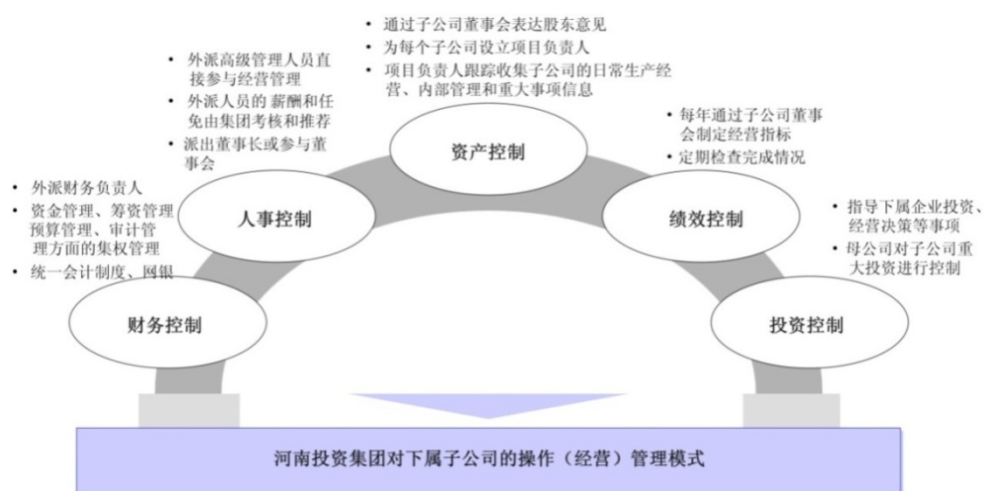
1、对参控股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董事长管理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总经理管理规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总会计师管理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控股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题审议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财务报告细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控股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通过设置专职董事办公室，委派董事、监事参加参控股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活

动并履行职责,加强对控股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人员的规范化管理,对参股企业依法实施管理;建立了参控股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了解参控股企业运营动态;统一安排控股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法人代表离任审计、竣工决算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强化审计监督;公司目前已逐步建立了靠制度管理、靠制度约束的有效管理机制。

发行人对成板块的电力、造纸、水泥和基础设施等行业实行子公司专业化管理,由子公司对板块参控股企业实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对其他尚未形成板块的参控股企业,由于专业化管理条件尚不成熟,仍由发行人直接管理,但管理职能有较大调整,内部资产管理部门增设董事(会)管理职能。控股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权原则上均下放给企业,发行人主要靠政策和制度对其进行管理,管理控制手段主要有财务控制、人事控制、资产控制、绩效控制和投资控制,其相关管控内容如下图:

图 5-3: 发行人内控管理模式



2、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会计工作机构,设立了财务总监和财务部,严格执行《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网银资金结算的管理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规范参控股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负责公司系统财务人员的管理及培训

工作。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公司党政联席会讨论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审计部门依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公司系统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或者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3、融资管理

公司各项融资活动如发行企业债券、向银行申请贷款、申请信托计划等各项融资方案，一般由发展计划部提出融资方案并起草相关议题，经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总监、总经理、董事长会签达成多数一致意见后，提交公司党政联席会充分讨论研究，并由公司董事会审定通过。重大投融资、资本性支出活动以及发行债券等事项依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九条规定，报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核决定，由发展计划部牵头组织实施。

4、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制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进行的股权、债权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投资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明确了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责、项目尽职调查要点指引、项目评审规则等各环节的管理办法。公司将主要投资活动全部纳入到全面计划管理体系中，年度投资计划由公司党政联席会充分讨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的投资管理坚持归口管理、审投分离、先讨论后决策、集体参与、分级负责、全程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战略发展部是投资机会研究和发起拟投资项目的责任部门，负责寻找投资机会，提出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建议，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同意后，开展可行研究，再提交由公司副总经理、总监、计划、财务、法律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投资评审会研究，评审会通过，再提交公司党政联席会决策。

为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的各主要投资活动全部纳入全面计划管理体系，包括各年度和月度投资计划、年度和月度资金平衡计划等；年度投资

计划主要由公司各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归口的全部项目投资计划，经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公司发展计划部。发展计划部对投资项目、资金收支等进行综合平衡，制订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资金平衡计划，经公司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而后正式下达。月度投资计划、月度资金平衡计划分别以年度计划为基础，实行备案制。

5、公司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制度规定：对外担保项目遵循总额控制与比例管理相结合原则，投资集团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投资集团本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40%，投资集团负债与担保合计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投资集团本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80%；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控股企业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遵循审批与办理相分离的原则，由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部负责对外担保项目的受理、尽职调查和管理，由计划、财务、法律、审计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出具审查报告，评审结果上报总经理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形成决策，经总经理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决策同意的对外担保项目上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董事长对非控股企业担保决策有一票否决权，总经理对控股企业担保决策有一票否决权。

6、对货币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平衡管理办法》，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和控制，规定对资金支付程序、支付范围及管理、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等进行规范，公司目前执行年度、季度、月度资金收支平衡计划，对各期间的资金收支情况制订计划，严格按照量入为出、加快周转、严控成本、综合平衡等原则，实现对资金的灵活、高效使用，同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对控股公司的资金管理主要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来控制和管理。

对于债券专项资金如通过公开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资金用途严格按照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融资方案，及公司对外披露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一般由发展计划部拟定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方案，报集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后，由发展计划部配合财务部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专项资金一般主要用于公司本身运营周转使用，或调整债务结构，另外还用于补充下属控股企业生产运营资金，其中对控股企业主要是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资金，用于效益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的控股企业，并制订严格的还款计划，保证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7、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相关要求，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运作方式主要是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等，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是在资金上存在借贷关系，主要表现为公司对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及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业务。

关于委托贷款：公司制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委托贷款利息计算、核对及传递程序规则》、《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委托贷款发起、信贷资产经营管理、贷款回收等工作，资产管理部根据控股公司的授信需求提交党政联席会审议，形成决议后，由发展计划部、财务部按程序履行相关职责。

关于临时性短期融资业务：公司制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银授信管理办法》，网银授信额度是公司对控股企业提供的、可供企业在网银系统透支使用的信用借款额度。公司财务部负责控股企业网银授信额度的管理，与控股企业签订网银授信协议，约定授信金额、授信期间、适用范围及违约责任，根据控股企业申请，发放资金，以供控股企业临时周转使用，审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控股企业对网银授信额度的合理使用。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各控股企业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办公会议制度、目标管理制度、投入保障制度、教育与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奖罚制度、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制定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对控股企业和项目单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管理的考核力度。

9、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组织对下属控股企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环保检查工作，并对重大环保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同时公司制定并下发了《河

南投资集团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确立了系统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建立了完整的环保检查制度，实行各级人员负责制，明确集团本部和控股企业有关部门和人员各自相应职责，共同负责环保监察管理工作的落实，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并把环保指标作为年度工作考核重要依据。

10、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在本部绩效考核方面，制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依据公司下达的经营目标、工作计划、年度部门量化指标、重点工作以及日常工作，对公司全员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季度考核，其中公司高层实行年度考核，中层及以下员工实行季度和年度考核。公司设置了考核组织机构、规定了考核内容、程序、流程、标准等，考核结果主要体现在薪酬分配、岗位调整、员工培训和荣誉评比等方面。

公司在控股企业绩效考核方面，制订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通过董事会对控股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的形式，下达经营班子任期、年度工作目标，其中包括经营业绩、规范管理及安全廉政防范等指标。年度和任期结束后，由董事会组织对控股企业经营班子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考核结果和薪酬及任免挂钩。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要求披露义务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保证所有投资者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由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经董事会授权后，做好发行信息、定期信息和临时信息的披露工作。制度对档案的存档及管理、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流程也进行了规范。

1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并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融入企业管理，通过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为规范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构建了基础管理平台。发

行人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处理流程，明确各部门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发生事故紧急汇报处理流程和信息披露方案、责任追究，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解决问题，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风险。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分别受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对发行人进行代管和监管。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全部国有资产的出资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发行人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行政管理场所分开，公司有独立的行政办公大楼，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二）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三）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未过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联合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和对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开设

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表 5-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公司职务	学历	工作时间	任职开始日	任职到期日	专业职务/职称
朱连昌	男	1954.02	董事长、党委书记	研究生	1972.12	2014.09	2017.09	-
段安	男	1958.07	副总经理、董事	研究生	1982.08	2014.09	2017.09	-
成冬梅	女	1970.12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研究生	1992.07	2014.09	2017.09	高级经济师
李兴佳	男	1964.07	副总经理、董事	研究生	1984.07	2014.09	2017.09	高级经济师
张文杰	男	1956.11	副总经理、董事	大专	1974.04	2014.09	2017.09	-
张宏丽	女	1964.07	纪委书记、职工董事	本科	1984.12	2016.07	2019.07	-

发行人董事简介：

朱连昌先生：1954 年出生，现任河南投资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南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历任河南省计经委经济调节处副处长、河南省政府目标管理协调办办公室主任、河南省计经委经济调节处处长、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处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稽查办主任、助理巡视员、副主任、党组成员。

段安先生：1958 年出生，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在职研究生，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河南省财政厅外经处主任科员、河南省财政厅债务处副处长、河南省财政厅债务处处长、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党委书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河南省文化

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成冬梅女士：1970 年出生，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历任河南经济日报社总编室副主任、新闻部主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

李兴佳先生：1964 年出生，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济南大学控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MPA）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历任河南省计经委能源处主任科员、能源发展处副处长、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产业发展处副处长、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济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投资集团技术总监。

张文杰先生：1956 年出生，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历任河南省物价检查所科员、副科长，河南省物价局主任科员、副科长，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副处长、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调研员、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河南投资集团行政总监。

张宏丽女士：1964 年出生，现任河南投资集团纪委书记、职工董事，郑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历任河南省技术经济研究中心助理实习研究员、河南省监察厅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南省纪委干部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监察员、河南省纪委党风室副主任、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主任、河南省纪委农村党风室主任、河南省纪委党风监督室主任。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表 5-2：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公司职务	学历	工作时间	任职开始日	任职到期日	专业职务/职称
翟源涛	男	1958.07	监事会主席	本科	1974.07	2015.01	2017.12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魏开生	男	1959.11	监事	本科	1977.09	2015.01	2017.12	高级审计师
刘忠信	男	1960.04	监事	本科	1978.11	2015.01	2017.12	-
毛彦鑫	男	1968.08	监事	本科	1992.09	2015.01	2017.12	高级审计师
郑健	男	1964.09	职工监事	研究生	1986.07	2015.01	2017.12	高级工程师
王金昌	男	1974.01	职工监事	研究生	1997.06	2015.01	2017.12	高级会计师

发行人监事简介：

河南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专门负责河南省属国有企业委派监事及监管。

翟源涛先生：1958 年出生，监事，毕业于焦作矿院机械制造系。现任河南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正厅级），派驻河南投资集团。历任河南省煤矿机械制造公司配件科科长、副经理；河南省地方煤矿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永城煤电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

魏开生先生：1959 年出生，监事，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曾在河南省审计厅金融审计处、法制处工作。2002 年 8 月任河南省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河南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监事会第四办事处主任，派驻河南投资集团。

刘忠信先生：1960 年出生，监事，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经管系。曾任河南省企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及信访稳定办主任。现任河南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派驻河南投资集团。

毛彦鑫先生：1969 年出生，监事，毕业于郑州大学经济系。2002 年 8 月任河南省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河南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派驻河南省投资集团。

郑健先生：1964 年出生，现任河南投资集团业务协同部主任、职工监事，郑州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济南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研究生。历任河南省机械进出口公司业务员主办、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发展研究部主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策划部主任。

王金昌先生：1974 年出生，现任河南投资集团纪检监察部主任、职工监事，河南财经学院金融专业学士，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郑州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计财部经理、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一部职员、发展计划部职员、河南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发展计划部职员、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计划部主任、河南投资集团发展计划部协助管理人员、河南投资集团发展计划部副主任、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5-3：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	出生	现任公司	学历	工作	任职开	任职到	专业职
----	---	----	------	----	----	-----	-----	-----

	别	年月	职务		时间	始日	期日	务/职称
刘新勇	男	1963.04	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	博士研究生	1982.10	2015.11	无明确 任职到 期日	-
郝令旗	男	1963.08	法务总监	本科	1985.07	2008.02		高级经 济师
张华	女	1957.1	行政总监	本科	1977.01	2011.06		高级经 济师
郭海泉	男	1959.01	技术总监	本科	1982.07	2011.06		教授级 高工
闫万鹏	男	1965.07	财务总监	本科	1984.07	2008.02		高级会 计师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总经理有明确 3 年期任期要求外，其他高管无任期要求，上表中仅列示任现职时间。

刘新勇先生：1963 年出生，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南省计经委投资处主任科员，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市场流通处助理调研员，河南省鹤壁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长助理、市发改委主任、副市长、市委常委、副市长，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郝令旗先生：1963 年出生，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法务总监，郑州大学物理系无线电专业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郑州市自动化研究所职员，河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贷部经理助理、国际金融部负责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三部经理、企划部主任、总法律顾问。

张华女士：1957 年出生，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河南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综合计划部副主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人事教育部经理、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党委委员、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纪委书记兼人力资源部主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郭海泉先生：1959 年出生，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专业学士，教授级高工，历任河南省造纸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省造纸工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新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工程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三部主任、大河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万鹏先生：1965 年出生，现任河南投资集团财务总监，郑州煤炭工业学校会计专业毕业，中南财经大学工业会计函大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省计委主任科员、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计划部主任、审计部主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会计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从发行人处领取报酬津贴
翟源涛	河南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	主席（正厅级）	否
魏开生	河南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	正处级专职监事、监事会第四办事处主任	否
刘忠信	河南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	正处级专职监事	否
毛彦鑫	河南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	副处级专职监事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根据 2014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设立董事 9 名。目前，发行人在任董事 6 名，空缺的 3 名董事尚未委派，但董事会人数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集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组织形式、修改章程、对外投资、担保，重大融资及资本性支出等做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法》的规定。无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情况。

六、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发行人控股企业主要涉及包括电力、水泥、造纸、交通在内的传统优势产业和现代金融业。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3 家，其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Z.001896）、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SZ.000885）、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SH.60020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K.01375）四家企业为上市公司。

（一）公司控股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表 5-4：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行业	企业名称	经营性质	业务性质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低于50%的控股原因
电力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二级	85,527.60	60.52	-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电力生产经营、电力项目开发等	二级	19,537.58	100.00	-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电力生产、节能项目开发	二级	105,768.00	97.15	-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经营等	二级	76,000.00	50.00	-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全资	供电、供热等	二级	6,050.00	100.00	-
	郑州热电厂	国有全资	批发、零售：粉煤灰及制品等；电机变压器修理	二级	3,144.00	100.00	-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全资	承担 2X600MW 级发电机组项目建设	二级	49,050.00	100.00	-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¹	国有控股	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二级	73,379.00	100.00	-
造纸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纸品、纸浆、中高密度板的销售	二级	54,882.70	100.00	-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纸品、纸浆生产销售及进出口	二级	12,000.00	55.00	-
水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等	二级	47,479.93	58.83	-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水泥生产销售	二级	25,643.08	60.15	-
交通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	二级	135,717.53	100.00	-
金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²	国有控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	二级	322,373.47	27.02	实际控制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³	国有控股	信托业务	二级	250,000.00	48.42	实际控制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投资；投资咨询，中介服务。	二级	10,500.00	68.26	-

¹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力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的收益与损失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将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4 月 29 日，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²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增发 5.92 亿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22,373.47 万元，发行人为中原证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中原证券，持有其 27.02% 的股份。

³ 发行人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48.42%，实际控制中原信托。

行业	企业名称	经营性质	业务性质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低于50%的控股原因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二级	20,000.00	98.00	-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担保业务	二级	100,000.00	100.00	-
	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有关后勤服务	二级	20,000.00	100.00	-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级	4,000.00	49.00	实际控制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级	20,000.00	99.95	-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级	20,000.00	50.00	-
其他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光伏玻璃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的管理	二级	69,000.00	59.11	-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全资	太阳能玻璃、节能玻璃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级	24,000.00	100.00	-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⁴	国有全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级	90,000.00	100.00	-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C 的生产	二级	3,750.00	60.00	-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全资	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二级	2,110.00	100.00	-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全资	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电子设备、采制化设备的销售	二级	5,000.00	100.00	-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旅游景点开发、管理	二级	5,116.71	100.00	-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房地产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	二级	2,000.00	100.00	-
	河南投资集团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酒店管理	二级	2,000.00	100.00	-
	河南新能硅业科技有	国有	涂料用产品研发、销售	二	6,000.00	100.00	-

⁴ 2016 年 2 月，公司名称由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行业	企业名称	经营性质	业务性质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低于50%的控股原因
	限责任公司	全资		级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天然气的投资建设管理、城市燃气投资建设。	二级	23,000.00	100.00	-
	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	国有全资	科技、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二级	5,400.00	100.00	-
	河南投资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⁵	国有全资	机电设备进出口及租赁、厂房的投资建设及租赁	二级	50,000.00	100.00	-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委托资产管理、土地收购、土地资产管理与处置	二级	15,000.00	100.00	-
	国有扶沟林场	国有全资	森林培育与经营	二级	16.29	100.00	-
	河南省国有西华林场	国有全资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等	二级	48.54	100.00	-
	河南省国有固始林场	国有全资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	二级	148.25	100.00	-
	河南内黄林场	国有全资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等	二级	2,746.56	100.00	-
	濮阳市农工商总公司	国有全资	粮食、蔬菜、瓜果、林木的种植与销售	二级	1,316.00	100.00	-
	河南省林业厅物资站	国有全资	林木测评及信息咨询；活立木中介服务；林权证托管；林木托管	二级	125.00	100.00	-
	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农林产品种植、批发、零售；房地产租赁经营	二级	1,001.00	100.00	-

注：1、发行人本年内将持有的南阳信泰股权委托给南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管理，对其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捌亿伍仟伍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8-12 层

法定代表人：郑晓彬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粉煤灰销售；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85,527.60

⁵河南投资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更名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万股。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60.52%。

豫能控股为河南省唯一省级资本控股的电力上市公司，在 2015 年度，豫能控股所辖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 110.72 亿千瓦时，较 2014 年增长 24.95%，其中基础发电量 98.83 亿千瓦时，较 2014 年增长 111.49%。公司所属 8 台机组为豫北、豫南地区的重要支撑电源，8 台在运在建机组全部为 300 兆瓦级以上机组，其中 600 兆瓦级大容量、高效率、环境友好型机组比例达到 75.00%，高于全国及河南省平均水平，在节能发电调度中具有相对优势，所属 6 台在运机组全部实现达标排放，享受脱硫、脱硝、除尘电价。

2015 年末，豫能控股总资产 1,313,528.18 万元，负债 871,390.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2,137.99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365,552.42 万元，净利润 62,466.99 万元。

2、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壹拾亿伍仟柒佰陆拾捌万元整

住所：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何毅敏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节能项目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物资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5%和 97.15%的股权。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是河南省“3515 节能行动计划”的重点企业，省级文明单位。公司装机容量为 2×300MW，是豫北电网较大的火电机组，两台机组均为东方三大动力厂产品，脱硫系统为石灰石-湿法脱硫系统，脱硝系统为 SCR 脱硝系统。公司通过节能减排系统升级降低排放，通过对煤场除尘综合治理减少扬尘，逐步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2015 年末，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26,995.09 万元，负债 51,425.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75,569.39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81,437.87 万元，净利润 20,743.50 万元。

3、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万元整

住所：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戈

经营范围：2×600MW 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生产经营。节能项目开发，粉煤灰、石膏及蒸汽的销售与综合利用，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物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46%、4%的股权。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工程是河南省“十一五”电力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原鹤壁电厂扩建端由北向南扩建形成，项目动态总投资 45.20 亿元，该项目充分发挥鹤壁市发展电力工业得天独厚的资源和区位优势，有利于实现煤炭资源的就地转化形成了煤-电-灰-水泥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

2015 年末，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74,774.32 万元，负债 167,718.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7,056.18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154,614.93 万元，净利润 30,177.48 万元。

4、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零伍拾万元整

住所：濮阳市化工一路

法定代表人：赵书盈

经营范围：承担 2X600MW 级发电机组项目建设。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末，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65,703.00 万元，负债 42,623.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079.77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目前公司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5、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柒亿叁仟叁佰柒拾玖万元整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公司所属 5*200MW 燃煤发电供热机组；从事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力与热力工程的安装、调试、检修、维护；从事发电机组的承运及检修，发电厂相关技术培训、咨询与服务。

股东情况：截止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成立十年多来，一直秉承“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生产经营理念，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作为企业改革发展的中心目标。该公司肩负着为郑州市的纺织、金属冶炼、汽车制造等重要行业以及居民生活输送优质电能和热能的重任，为郑州市的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2015 年末，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 219,339.14 万元，负债 188,267.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071.50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149,343.89 万元，净利润 6,639.31 万元。

6、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伍亿肆仟捌佰捌拾贰万陆仟玖佰柒拾捌元捌角捌分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郭辉

经营范围：纸品、纸浆、中高密度板的销售；纸品及相关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大河纸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按照集团化、精细化、专业化的要求，专业经营林、浆、纸、板业务。大河纸业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两家，分别为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家，即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大河纸业

主要经营中高档文化用纸、湿浆、浆板。目前文化纸年产 60.00 万吨，制浆 35.00 万吨，板材加工能力 22.00 万立方米，林地 25.00 万亩，文化纸拥有“纸立方”、“云时代”、“白云天”、“天中”、“丰赢”等品牌，湿浆和浆板拥有“丰”、“云台”等品牌。

2015 年末，大河纸业总资产 361,969.20 万元，负债 338,203.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765.42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224,348.11 万元，净利润 -26,007.86 万元。

7、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住所：遂平县工人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王根

经营范围：纸品、纸浆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凭证经营)；各种纸品及相关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普通机械加工、安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食品包装纸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赵和军分别持有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55.00%、43.74%、1.26%。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目前已形成制浆、造纸、热电、废水处理、产品营销等门类齐全、功能完善的企业运行系统，企业现年制浆能力 10 万吨，成品纸年生产能力达到 30 万吨以上，主要生产高档双胶纸、静电复印原纸、“云时代”书纸、抄本纸等产品。

2015 年末，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63,249.50 万元，负债 285,815.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565.55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139,509.78 万元，净利润 -10,416.31 万元。

8、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肆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叁元整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

生产及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47,479.93 万股。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58.83%。

2014 年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熟料 1,377.00 万吨，生产水泥 1,314.00 万吨。2014 年度河南省水泥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相应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在外部经济增速整体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的不利局面下，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下达的年度任务目标，深入推进“统一管理、分区经营”的管控模式，对外不断延伸企业发展链条，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对内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深入挖潜增效，强化对生产运行的掌控能力，努力提升公司效益。

2015 年末，同力水泥总资产 593,497.31 万元，负债 311,266.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2,230.35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323,177.78 万元，净利润 8,369.37 万元。

9、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陆佰肆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注册地址：确山确正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党林升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及包装袋生产销售、建材机械。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60.15%。

2015 年末，豫南水泥总资产 17,433.56 万元，负债为 1,979.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454.49 万元，2015 年营业总收入 4,725.03 万元，净利润-1,597.80 万元。

由于豫南水泥建成投产年代较早，生产规模较小，煤电消耗较高，致使企业 2015 年净利润为负。且发行人对企业的整合时间较短，尚未有效利用同力水泥的品牌和渠道优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尚未扭亏为盈。

10、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伍仟柒佰壹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A 座二十层、二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常山林

经营范围：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100.00%。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共管理、经营有许平南高速、安林高速及林长高速等三条高速公路。许平南高速公路是河南省规划的“米”字型高速公路网中重要的一“撇”，是中原地区通往大西南的一条黄金通道，对带动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实现中原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都具有重要的经济和政治意义。安林高速公路于 2006 年建成通车，是豫北公路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该网络的起步工程。林长高速公路于 2013 通车试运行，并于 2014 年正式运营，是山东聊城—河南安阳—山西长治跨省公路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5 年末，许平南高速总资产 752,271.08 万元，负债 452,091.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0,179.70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116,352.68 万元，净利润 29,259.91 万元。

1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贰仟叁佰柒拾叁万四仟柒佰元整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27.0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南省内注册的唯一法人证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自营投资、证券经纪、融资融券与股权质押融资等资本中

介业务以及资产管理、期货业务和衍生品等创新业务。中原证券的经纪、投资银行和资本中介等业务在河南本地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中原证券在全国各大城市设有 70 多家证券分支经营机构，控股中原期货公司、中原英石基金公司，全资拥有中鼎开源创投公司及中证开元创投公司，初步具备金融控股集团基本框架。2014 年 6 月 25 日，中原证券成功登陆香港联合交易所。H 股上市后，中原证券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品牌和影响力提升、股权结构优化，整体经营实力进一步提升。

2015 年末，中原证券总资产 4,165,124.90 万元，负债 3,277,479.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887,645.40 万元，2015 年该公司收入及其他收益 536,526.00 万元，净利润 140,550.10 万元。

12、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贰拾伍亿元整

注册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黄日珉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48.42%、33.28%和 18.30%。

近年来，中原信托依托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经营、务实发展的文化理念以及专业化信托投融资研发团队，成功开发了系列信托金融产品，为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了贴近需求的资产管理和财富增值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累计管理信托财产 4,128.00 亿元，按时足额交付到期信托财产 2,876.00 亿元，累计向客户分配信托收益 403.00 亿元，实现自主开发类产

品信托本金、收益兑付率 100.00%。全部到期信托项目均实现信托目的。

2015 年末，中原信托总资产 525,441.26 万元，负债 92,826.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2,614.91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176,507.19 万元，净利润 77,147.95 万元。

13、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41 号 A、B 座

法定代表人：戴兵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开展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同时可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开展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102,951.00 万元，负债 4,563.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388.00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292.00 万元，净利润-5,705.00 万元。

14、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0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陆亿玖仟万元整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蔡志端

经营范围：彩色显像管玻壳、彩色显示器玻壳、节能灯、电子特种玻璃新产品、新型显示技术、光伏玻璃（太阳能玻璃、精细玻璃、工程玻璃、平板玻璃）的研发、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

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的管理；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及综合利用；车用燃气加气站（凭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比例 59.11%。

安彩高科先后通过 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M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从全套引进项目到自主创新发展，掌握了彩玻制造核心技术，培养了一批技术、管理人才，形成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建立了与国内科研院所、国际知名企业广泛合作的渠道，具备了向新型显示领域及相关产业拓展的能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之一。

2015 年末，安彩高科总资产 235,560.24 万元，总负债 148,074.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485.47 万元。2015 年度，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176,847.21 万元，净利润 2,238.30 万元。

15、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万元整

住所：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火炬创业园 6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赵合军

经营范围：太阳能玻璃（含光伏玻璃、TCO 玻璃、精细玻璃、工程玻璃、平板玻璃）、节能玻璃（含低辐射镀膜玻璃、阳光控制膜玻璃）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末，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3,137.00 万元，负债 100,235.87 万元，所有者权益-27,098.88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27,968.25 万元，净利润-13,790.07 万元。

16、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玖亿元整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1 号西园区 33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刘保强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旅游、健康、医疗、体育、文化等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股比例 100.00%。

2016 年 2 月，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布局房地产行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展前景广阔。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通过河南投资大厦及清水苑小区的成功开发建设，公司规模、人力资源队伍等不断发展、壮大，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天地湾住宅项目二、三期，酒店及商业项目、秀水苑项目等已于 2011 年相继开工建设。公司依托投资集团雄厚的资金实力及政府资源，形成专业开发能力，重点发展中、高端住宅、高档写字楼和高档酒店；完善产业链，打造酒店及物业管理品牌；最终形成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平台、投资集团项目建设管理平台和酒店物业管理平台。

2015 年末，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434,621.04 万元，负债 295,759.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8,861.50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153,825.52 万元，净利润 20,468.92 万元。

17、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万元整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层 1206-1209 室

法定代表人：尚谨

经营范围：河南省内天然气骨干官网、储运调峰设施及相关产品配件的投资建设管理与销售；LNG/CNG 加液加气站、液化工厂、油气储备库、输油管道的投资建设管理；沼气、页岩气、城市燃气的投资开发；相关管理咨询和技术服务。

（凡需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和许可证之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末，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 65,262.76 万元，负债 42,262.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000.00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负责中原油田-开封-薛店燃气管线建设，2015 年项目还在建设期，未产生收入利润。

18、河南投资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住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

法定代表人：何大鹏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及租赁；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D 地块项目的投资建设、租赁、销售；建筑设备及材料的销售；配套基础建设的服务、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投资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2 年 1 月河南投资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介入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D 地块项目，负责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自项目建成起出租给富士康，2015 年 9 月，将标准化厂房资产转让给富士康。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01,361.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678.47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7,201.12 万元，净利润 13,443.56 万元。

（二）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共有其他参股公司 31 家⁶（不含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 35 家中小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表5-5：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联营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1	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天津市河东区	受托管理基金
2	郑州高新梧桐水务	3,000.00	50.00	郑州市化工路 30 号	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

⁶河南技术产权交易所为投资集团与河南省政府共同成立，后因河南技术产权交易所股票价格波动太大，投资集团按照省政府要求收购部分公司股份，但未形成实际控制。目前公司正在与被收购公司股东协商转让股份；35 家中小企业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1.86 亿，已全额计提坏账。

序号	合营、联营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有限公司				
3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0	49.00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东侧三层 307 号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4	河南智通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以自有资金对产业园区的投资建设；机电设备进出口及租赁；标准化厂房、仓库的租赁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货运信息配载；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人工装卸服务。
5	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郑州市二七区二七新区南三环 569 号投资大厦	房地产开发经营
6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0	35.00	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镇	火力发电厂的建设和发电生产、销售
7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	40.00	三门峡市西工业园	2×300MW 燃煤汽轮机发电机组的生产经营
8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297.00	30.00	禹州市南环路	禹州火力发电厂建设和发电生产、按电能销售合同售电
9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767.00	40.00	洛阳市偃师市城关西	火力发电与销售、电力技术服务等
10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333.00	30.00	禹州市火龙镇龙岗工贸园区	禹州电厂二期工程 2×600MW 机组建设和生产经营、按电能销售合同售电
1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51.49	10.08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光电元器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销售
12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0.00	郑州市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13	中石化中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30.00	河南省濮阳市	天然气管线、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的投资与管理
14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11.11	郑州市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15	河南光大金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000.00	49.80	郑州市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
16	河南仲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40.00	郑州市	丸剂、片剂、胶囊、酏剂、散剂、一般液态单元的生产
17	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20.00	济源市黄河大道北侧济源市财政局 406 室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2,500.00	9.03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

序号	合营、联营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072.00	41.00	平顶山市矿口路中段北 38 号	服务区加油站各类油品的销售
20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8.00	26.0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寰太大厦 18 层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承接计算机网络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
21	河南专利孵化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240.00	22.68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 科技创业广场	企业孵化、专利会展、企业策划、咨询、房屋租赁
22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A—25（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23	河南鼎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	20.00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7 号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4	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4.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5	河南蔚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99.00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2,193.19	5.20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

序号	合营、联营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7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5.80	20.00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	腺嘌呤系列产品和化学试剂的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设备、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
28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88.00	11.03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吸附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催化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工业氯化钠的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9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驻马店市中原路与工业二路交叉口东北侧	超薄电子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高铝电子玻璃，钢化、夹层、中空玻璃、硅质矿产原料、导电膜玻璃的研发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30	郑州天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15,900.00	49.15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 8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酒店管理
31	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37.04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出版大厦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贷款、代客理财、吸收存款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商务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已达到 50.00%，但因与另一股东共同控制，因此均未纳入合并范围。

1、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玖亿元整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三层 307 号

法定代表人：郭鸿蕾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49.00%。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主要承接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综合保税区）内建设项目，目前主要在建兴港大厦项目。兴港大厦为占地 32,49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3,344.2 平方米的综合商务区，主要包括商务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综合性商场、酒店、地下车库以及配套道路、广场、景观绿化、水电等配套设施的建设。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依托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打造大型复合枢纽机场和国际货运枢纽的战略规划，通过商务区和住宅区的建设实现企业利润的增长。

2015 年末，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93,199.66 万元，负债 83,258.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41.52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3.12 万元，净利润-69.39 万元。

2、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肆仟万元整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镇

法定代表人：李建民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厂的建设和发电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分别持有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比例为 55.00%、35.00%、5.00%和 5.00%。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华能沁北电厂是国家“十五”规划的重点工程，也是我国第一台超临界机组国产化依托项目。一期工程 2×600MW 超临界机组，已于 2004 年投产发电，二期扩建工程包括沁北电厂一期工程扩建端建设 2 台 60 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装置及对一期工程 2 台 6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实施脱硫改造三个项目，二期工程已于 2009 年投产发

电。

2015 年末，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325,903.23 万元，负债 862,442.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3,461.12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607,874.32 万元，净利润 119,585.90 万元。

3、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万元整

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卫青波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货物装卸、与电力相关的节能、原材料及燃料开发、高新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与电力生产有关的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三门峡市建设投资中心分别持有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比例 55.00%、40.00%和 5.00%。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是总装机 1,800MW(2×300MW 和 2×600MW) 的火力发电厂，紧邻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是豫西电网的重要电源支撑点。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三门峡市西郊工业区内，厂区有进厂公路与 310 国道相连，厂区北侧为 209 国道和连霍高速，厂区铁路专用线在三门峡西站与陇海铁路线相接，交通便利。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三期 1×1,000MW 机组建设，预计 2016 年 4 月建成投入运行。

2015 年末，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97,342.45 万元，负债 19,769.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573.41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132,775.94 万元，净利润 22,129.01 万元。

4、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陆亿玖仟贰佰玖拾柒万元整

住所：河南省禹州市龙岗工贸园区

法定代表人：尚立

经营范围：承担禹州火力发电厂建设和发电生产；按电能销售合同售电。节

约能源项目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设备租赁，物资销售。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分别持有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60.00%、30.00%和 10.00%。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装机容量 202 万千瓦，一期为 2×350MW 燃煤发电机组，二期为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1 年与 2009 年投产发电。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紧邻禹登铁路，东南距平禹铁路禹州站 8 公里交通便利，是豫南电网的重要支撑电源，也是华中电网水火电联合运行的重要供电枢纽。

2015 年末，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36,157.10 万元，负债 51,247.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84,909.12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75,695.54 万元，净利润 18,549.46 万元。

5、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叁佰叁拾叁万元整

住所：禹州市龙岗工贸园区

法定代表人：尚立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节约能源开发及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物资销售。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54,133.00 万元，持股比例 70.00%；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3,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00%。

2015 年末，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20,226.43 万元，负债 197,857.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2,369.30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207,352.18 万元，净利润 32,046.37 万元。

6、中石化中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开州路与开德路交叉口西北角新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吴灿奇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网及储运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 LNG、压缩天然气 CNG）的采购、销售、输送及其相关业务；液化天然

气（LNG）调峰站、储备库等储气调峰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压缩天然气（CNG）母站、子站、标准站及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等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的制作、运输和销售（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6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2015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中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比例为30.00%。

中石化中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是为了落实中国石化与河南省战略合作协议，由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濮阳市建设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筹建的天然气运营公司。公司在建中原-开封及南乐-寺庄输气管道工程。中原-开封输气管道工程线路全长188.00km，段内共设5座站场及9座阀室，年输气能力30.00亿方/年，总投资14.90亿元，预计2016年7月底投产。南乐-寺庄输气管道工程线路全长28.70km，段内设一座阀室，年输气能力15.00亿方/年，总投资9,100.00万元，于2015年9月建成投产，目前已累计实现供气3,310.00万方。2015年末，中石化中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89,407.52万元，负债13,866.50万元，所有者权益75,541.03万元，2015年该公司营业收入1,945.31万元，净利润177.62万元。

7、河南光大金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万元整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四环西、商都路北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综合服务楼A塔楼515B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峰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截至2015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0亿元，实际到位2.50亿元，持股49.02%。

截至2016年6月末，河南光大金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累计投资6个项目，累计投资额38,910.00万元，其中：绿能高科集团有限公司2,000.00万元，占比3.98%；中国银联2,860.00万元，占比5.70%；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00.00万元、占比19.92%；首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5,000.00万元，占

比 9.96%；百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占比 19.92%；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9,050.00 万元，占比 18.03%。2015 年末，河南光大金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 51,145.15 万元，负债 0.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145.14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249.08 万元。

8、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壹佰陆拾陆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9.0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总部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由原开封银行、安阳银行、鹤壁银行、新乡银行、濮阳银行、许昌银行、漯河银行、三门峡银行、南阳银行、商丘银行、信阳银行、周口银行等 13 家城市商业银行以新设合并方式而成。中原银行 2014 年 12 月开业，注册资本 154.20 亿元，位列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之首。中原银行是河南省唯一一家省级法人银行，构建了现代企业制度和“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模式，实施“一级法人、统一领导、分级经营、授权管理”。未来中原银行将积极探索经济新常态下现代商业银行发展路径，坚持科技立行、坚持变革创新、坚持以人为本，将中原银行打造成为一家特色鲜明、富有活力，以创新领跑中原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5 年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0,614,717.12 万元，负债 27,301,951.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12,766.02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1,100,208.84 万元，净利润 313,009.38 万元。

（三）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

的资质及许可，主要情况如下：

表 5-6：发行人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

公司 (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业务许可证	有效期
中原证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37000	2015-11-11 至 2018-11-11
颐城控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二级资质证书编号：914100007457714088	2002-12-19 至 2017-03-3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许可证：K0042H241010002	-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编码：豫020140808000300	2014-08-08 至 2017-08-07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1052108-00087	2008-02-18 至 2028-02-17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1052107-00059	2007-11-20 至 2027-11-19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1052106-0007	2006-11-08 至 2026-11-07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1052106-00002	2006-10-10 至 2026-10-09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1852106-00130	2006-11-08 至 2026-11-07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1052116-00332	2016-06-28 至 2036-06-27

注：

- (1)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新设企业，2015 年底建设竣工，目前正在办理正式发电业务许可证；
- (2)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自备电厂，未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
- (3)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主要职能为电力板块企业管理，未发电；豫能控股下属发电厂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发电许可证已列示；
- (4)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机组在建，尚未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
- (5) 郑州热电厂目前已不发电；
- (6)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拟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发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为：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主要围绕着电力、水泥、造纸、交通等传统优势产业和现代金融业进行专业化经营。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主体和市场经营的主体作用，以投融资为主体功能，围绕加快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有机融合，形成了融资与重点领域投资良性互动、互为依托的经营模式。

1、营业总收入情况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造纸、水泥、交通等传统行业以及现代金

融业。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润构成如下所示：

表 5-7：公司各年营业总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电力行业	422,989.11	37.57%	325,203.05	41.54%	97,786.06	28.52%	23.12%
造纸行业	162,870.36	14.47%	148,038.29	18.91%	14,832.07	4.33%	9.11%
水泥行业	148,839.90	13.22%	118,099.84	15.08%	30,740.06	8.97%	20.65%
交通行业	55,621.20	4.94%	25,740.47	3.29%	29,880.73	8.72%	53.72%
现代金融业	136,486.62	12.12%	1,538.51	0.20%	134,948.11	39.36%	98.87% ¹
其他产业	198,974.12	17.67%	164,304.73	20.99%	34,669.39	10.11%	17.42%
合计	1,125,781.32	100.00%	782,924.88	100.00%	342,856.44	100.00%	30.45%
2015 年度							
电力行业	691,752.42	27.40%	462,439.82	29.52%	229,312.60	23.95%	33.15%
造纸行业	343,923.13	13.63%	301,899.60	19.27%	42,023.52	4.39%	12.22%
水泥行业	325,986.35	12.91%	245,274.09	15.66%	80,712.26	8.43%	24.76%
交通行业	116,198.67	4.60%	49,951.69	3.19%	66,246.98	6.92%	57.01%
现代金融业	646,631.57	25.62%	213,429.67	13.62%	433,201.90	45.24%	66.99%
其他产业	399,697.50	15.83%	293,620.84	18.74%	106,076.66	11.08%	26.54%
合计	2,524,189.64	100.00%	1,566,615.72	100.00%	957,573.92	100.00%	37.94%
2014 年度							
电力行业	704,570.74	29.14%	519,767.52	31.73%	184,803.22	23.68%	26.23%
造纸行业	348,828.08	14.42%	295,102.20	18.02%	53,725.88	6.88%	15.40%
水泥行业	395,203.27	16.34%	301,299.52	18.40%	93,903.75	12.03%	23.76%
交通行业	109,430.20	4.53%	46,839.73	2.86%	62,590.47	8.02%	57.20%
现代金融业	417,397.34	17.26%	158,760.95	9.69%	258,636.39	33.14%	61.96%
其他产业	442,833.90	18.31%	316,133.89	19.30%	126,700.01	16.24%	28.61%
合计	2,418,263.53	100.00%	1,637,903.81	100.00%	780,359.72	100.00%	32.27%
2013 年度							
电力行业	698,611.83	31.27%	555,803.21	34.83%	142,808.62	22.37%	20.44%
造纸行业	378,784.50	16.95%	327,248.62	20.51%	51,535.88	8.07%	13.61%
水泥行业	401,744.89	17.98%	316,833.38	19.85%	84,911.51	13.30%	21.14%
交通行业	99,822.33	4.47%	38,194.92	2.39%	61,627.42	9.65%	61.74%
现代金融业	390,519.94	17.48%	150,385.49	9.42%	240,134.45	37.62%	61.49%
其他产业	264,625.53	11.84%	207,309.98	12.99%	57,315.55	8.98%	21.66%
合计	2,234,109.02	100.00%	1,595,775.61	100.00%	638,333.41	100.00%	28.57%

注 1：2016 年 1-6 月，现代金融业毛利率为 98.87%，因为半年报财务统计难度较大，

中原证券、中原信托未将收入与成本拆分，仅只披露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导

致该项指标过大。

随着发行人新建项目（电力、水泥等产业）的逐步投产，产能逐步释放以及现代金融业投资力度加大，加上对下属子公司的持续整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保持稳步的增长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234,109.02 万元、2,418,263.53 万元、2,524,189.64 万元和 1,125,781.32 万元。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毛利润 342,856.44 万元，毛利率为 30.45%。

2、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电力行业

电力产业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15 年电力产业投资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91,752.4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重达到 27.40%。2016 年 1-6 月电力产业投资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22,989.11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重达到 37.57%。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参控股电力企业 12 家，总装机容量 1,670.50 万千瓦，权益容量 763.45 万千瓦，位居河南电力市场第二位，其中：控股电力企业 6 家，可控装机容量 768.50 万千瓦，权益容量 482.29 万千瓦；参股电力企业 6 家，装机容量 902.00 万千瓦，集团权益容量 281.16 万千瓦。从火电机组构成看，发行人控股企业目前管理的机组中，60 万千瓦级以上的超大型燃煤机组在运行的有 8 台，总容量 480 万千瓦，占可控容量的 63.45%，电力行业资产整体质量处于河南省中等偏上水平。

发行人各参控股电力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 5-8：2015 年末发行人下属电力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持股比例	权益装机容量(MW)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¹	4,420.00	60.52%	2,674.98
其中：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55.00%	385.00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00.00%	1,200.00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320.00	100.00%	1320.00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	97.15%	1,165.80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³	440.00	60.00%	264.00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97.15%	582.90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50.00%	600.00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00.00%	25.00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²	1,000.00	50.00%	500.00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公司	4,400.00	35.00%	1,540.00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公司	600.00	40.00%	240.00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30.00%	210.00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1.00%	9.60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	40.00%	416.00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	30.00%	396.00
合计	16,705.00	-	7,634.48

注 1：豫能控股四家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权益装机容量均为豫能控股对其的持股比例及权益装机容量。

注 2：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力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的收益与损失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具有 100%实质性控制权。

注 3：截至 2015 年末，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机组已关闭，并成立清算组。目前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发行人电力生产所需的燃煤主要由郑煤集团、平煤集团以及河南能化等省内外煤炭企业进行供应。采购的燃煤品种主要涉及贫瘦煤和长焰煤，发行人燃煤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9：发行人下属电力企业 2015 年燃煤采购主要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总金额 (亿元)	客户集中度 (采购量占比)	资金结算方式
郑煤集团	贫瘦煤	6.77	13.90%	现金+承兑
河南能化	贫瘦煤+长焰煤	5.67	18.20%	现金+承兑
平煤集团	长焰煤	2.60	7.40%	现金+承兑
山西运销长治	贫瘦煤+长焰煤	1.89	6.90%	现金+承兑
山西成功	贫瘦煤	1.36	4.10%	现金+承兑
合计	-	18.29	50.50%	-

注：发行人电力企业发电量销售给河南省电力公司从而实现对全省的供应，河南省电力公司每月向发行人支付两次电费。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控股电力企业完成发电量 2,237,466.00 万千瓦时、2,210,919.00 万千瓦时、2,196,299.15 万千瓦时和 1,174,887.00 万千瓦时，年平均发电量 2,206,547.38 万千瓦时。2015 年，河南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37%，但由于全省装机容量增加、非统调机组发电量上升，造成发行人控股电力企业发电量有轻微下降。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单位燃料成本消耗水平分别为 322.56 克/千瓦时、325.10 克/千瓦时、313.64 克/千瓦时和 310.86 克/千瓦时，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折合成本为 240.67 元/千千瓦时、216.69 元/千千瓦时、136.47 元/千千瓦时和 140.30 元/千千瓦时，加权平均成本为 189.54

元/千千瓦时。近三年，因煤炭成本较前期大幅下降，发行人控股电力企业单位燃料成本下降，年平均成本下浮 24.70%，2015 年底较 2013 年比较实际下降 43.30%。

在实际上网电量方面，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控股电力企业实际上网电量分别为2,084,714.00万千瓦时、2,049,339.00万千瓦时、2,010,554.60万千瓦时和1,091,016.4万千瓦时，实际结算电价为447.14元/千千瓦时、439.83元/千千瓦时、411.28元/千千瓦时和360.33元/千千瓦时。发行人电力行业以火力发电为主，成本受煤炭价格影响较大。2013-2015年，发行人下属电力行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44%、26.23%和33.15%。逐步向好，主要原因为近三年来煤炭价格呈不断下滑态势，发行人电力行业生产成本下降，电力行业盈利空间不断扩大，毛利率水平得以改善。2016年1-6月发行人电力行业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3.12%，受2016年以来煤炭价格企稳反弹以及上网电价下降等影响，发行人电力行业成本有所增加，毛利率也较之前年度下降。

表 5-10：发行人电力板块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万千瓦时、元/千千瓦时

年度	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电价（含税）
2016 年 1-6 月	1,670.50	763.45	1,174,886.98	1,091,016.38	360.33
2015 年	1,670.50	763.45	2,196,299.15	2,010,554.60	411.28
2014 年	1,658.50	718.32	2,210,919.00	2,049,339.00	439.83
2013 年	1,762.00	930.51	2,237,466.00	2,084,714.00	447.14

表 5-11：发行人电力板块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

年度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供电平均煤耗（克/千瓦时）	电煤采购含税均价（元/吨）	脱硫率（%）
2016 年 1-6 月	1,621.65	310.86	435.67	96.70
2015 年	3,748.00	313.64	480.21	95.73
2014 年	4,679.00	325.10	666.53	92.24
2013 年	4,735.00	322.56	746.11	91.92

综上，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板块装机容量、上网电量供电平均煤耗等经营指标较为稳定，虽然近年来含税电价呈下降趋势，但公司通过电煤采购价格控制降低了运营成本，保证了电力板块的盈利能力。电力行业是公司目前最重要的传统优势行业之一，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之一。公司通过对电力行业资源的整

合，电力板块经营规模不断增长，竞争力逐渐增强，受电煤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影响，电力板块利润持续增长。

（2）造纸行业

发行人控股的造纸企业为大河纸业有限公司、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和商丘兆丰纸业有限公司。其中，大河纸业有限公司控股浆纸生产企业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和中高密度板生产企业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为推动河南省造纸工业林纸一体化发展，调整原料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提高国际竞争力，使纸业发展与农业、林业的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从 2003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介入造纸项目，现拥有 3 个控股子公司，并管理 5 个国有林场，面积达到 18.30 万亩，初步实现林、板、浆、纸一体化。

杨木化机浆的主要原材料为杨木木片，生产企业濮阳龙丰纸业和焦作瑞丰纸业当地供应充足。成品纸的主要原材料为浆，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所需的麦草浆由公司生产，当地用于生产麦草浆的麦草资源丰富，所需的杨木化机浆主要为国内供应，针叶浆、阔叶浆等主要从国外进口。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所需的杨木化机浆全部为自供，针叶浆、阔叶浆等主要从国外进口。受造纸行业需求不振的影响，下游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通常采取预付部分货款，剩余部分货到付款。

发行人造纸板块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如下表：

表 5-12：浆纸板块 2015 年原材料供应商前五位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原材料品种	金额	比例
1	DAHEPAPER(HONGKONG)CO.LIMITED	浆板	50,396.12	15.06%
2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浆板	24,470.90	7.31%
3	国网河南遂平县供电公司	电力	13,046.99	3.90%
4	山东福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2,121.59	0.63%
5	岳阳县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浆板	1,775.31	0.53%
合计		-	91,810.91	27.44%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控股造纸企业杨木化机浆（是化学机械浆的一种，即碱性过氧化物机械浆）的生产能力已达到 25.80 万吨，成品纸生产能力已达到

55.00 万吨。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控股造纸企业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3：发行人造纸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经营品种	现有产能	主要生产线及技术工艺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55.00%	浆	10.00	一期拥有 2,640mm 纸机 5 台，年文化纸生产能力 10.80 万吨；二期引进德国福伊特纸机与复卷机设备，备浆流送系统由安德里兹公司提供，纸机宽幅 5280mm，设计车速 1400.00 米/分。
		成品纸	30.00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76.28%	化机浆	10.80	年产 10.80 万吨杨木化机浆生产线一台，引进奥地利安德里兹 P-RC-APMP 制浆生产工艺及设备；年产 30.00 万吨高档全木浆未涂布及涂布印刷纸 7,220mm 纸机一台，设计车速 1,800.00 米/分，设备与技术为国际一流的芬兰美卓公司。
		成品纸	25.00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45.00%	化机浆	15.00	年产 15.00 万吨化机浆生产线一条，引进安德里兹 P-RC-APMP 制浆生产工艺及设备。
商丘兆丰纸业有限公司	100.00%	成品纸	已停产	已停产。

注：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和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大河纸业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

2015 年，发行人造纸行业累计生产成品纸 59.74 万吨，累计生产化机浆 22.04 万吨。实现成品纸销售 60.32 万吨，实现化机浆销售 16.39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3,923.13 万元，累计实现毛利润 42,023.52 万元。2016 年 1-6 月，发行人造纸行业累计生产成品纸 27.74 万吨，累计生产化机浆 10.82 万吨。实现成品纸销售 28.89 万吨，实现化机浆销售 7.97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2,870.36 万元，累计实现毛利润 14,832.07 万元。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杨木化机浆主要自用，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杨木化机浆主要销售给本地及临近省份造纸企业，销售半径较广；受造纸行业需求不振的影响，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通常采取预收部分货款，剩余部分下游客户收到货物后付款。

发行人造纸板块主要下游客户情况如下表：

表 5-14：浆、纸板块 2015 年下游客户前五位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品种	金额	比例
1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纸张	11,299.33	3.08%

2	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纸张	8,960.01	2.44%
3	温州市鸿德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纸张	8,846.92	2.41%
4	广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纸张	8,295.37	2.26%
5	理光感热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销售纸张	7,922.98	2.16%
	合计	-	45,324.62	12.36%

表 5-15：发行人成品纸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年度	成品纸产能	产量	销量
2016 年 1-6 月	56.20	27.74	28.89
2015 年	55.00	59.74	60.32
2014 年	55.00	61.00	59.14
2013 年	55.00	60.95	63.52

表 5-16：发行人化机浆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年度	化机浆产能	产量	销量
2016 年 1-6 月	25.80	10.82	7.97
2015 年	25.80	22.04	16.39
2014 年	25.80	25.69	19.77
2013 年	25.80	26.70	22.01

（3）水泥行业

2009 年发行人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将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和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控股水泥企业的资产和业务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水泥资产的整体上市。目前，发行人水泥生产全部采用国际领先的新型干法生产技术和转窑生产工艺，年熟料生产能力 1,225.00 万吨、年水泥生产能力 1,680.00 万吨，新型干法水泥总产能处于河南省内第三，占河南省新型干法水泥产能的 12%，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公布的 60 家国家重点扶持水泥企业名单。

发行人下属水泥企业原材料主要为石灰石、电、煤。石灰石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开采；水泥企业均配套有余热发电，可用于企业生产，电力不足部分由当地电业局补足；煤主要来源于当地煤炭生产企业和当地的煤炭供应商，煤炭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到付款。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水泥行业原材料采购情况见下表：

表 5-17：2014 年-2015 年水泥行业生产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元/吨、元/度

原材料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额	价格	占比	采购额	价格	占比
石灰石	11,916.60	9.55	9.45%	18,471.54	9.84	11.05%
电	56,663.69	0.57	44.92%	61,210.51	0.56	36.63%
煤	57,552.37	339.56	45.63%	87,434.78	458.33	52.32%
合计	126,132.66	-	100.00%	167,116.83	-	100.00%

表 5-18：发行人自有矿山情况

矿山名称	石灰石储量（万吨）	预计服务年限
豫龙独山矿区	8,800.00	18.00
义马水泥矿山	3,400.00	17.00
豫鹤矿山	880.00	4.00
黄河矿山	7,800.00	26.00
省同力矿山	1,106.00	6.00
合计	21,986.00	-

2015 年末发行人水泥板块上游供应商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表5-19：水泥板块2015年供应商前五位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国网河南确山县供电公司	16,312.18	5.65%
2	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	13,666.38	4.73%
3	沁阳市景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6,749.50	2.34%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鹤壁供电公司	9,095.09	3.15%
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供电公司	7,780.02	2.69%
合计		53,603.17	18.56%

目前，发行人水泥行业拥有熟料生产线 9 条、水泥生产线 20 条（全部为新型干法水泥工艺、分布在河南省内），其中 5 条熟料生产线为 5,000t/d，2 条为 4,500t/d，1 条 2,500t/d，1 条 2,000t/d。各水泥企业采用闭环式的管理模式，单线生产能力较高。水泥粉磨采用辊压机联合粉磨生产技术，装备先进，实现了从矿石开采到产品出厂的全自动控制，在省内乃至国内属于领先水平，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煤粉制备主要采用先进的立式辊磨技术，粉磨电耗低，产品质量满足生产需要。采用煤粉专用防静电袋式收尘器，粉尘排放浓度低于国家标准要求。针对煤粉易燃易爆的特点，设置有自动监测、报警、消防灭火系统，系统安全可靠。

发行人水泥行业生产的“同力牌”系列水泥，具有强度高、富裕标号大、碱含

量低、水化热低等特点，主要用于公路、铁路、隧道、大型桥梁、高层建筑的建设。根据市场不同，公司主导产品分为普通 42.5 硅酸盐水泥（代号 PO42.5）、普通 52.5 硅酸盐水泥（PO52.5）、普通 42.5 早强硅酸盐水泥（PO42.5R）和复合 32.5 硅酸盐水泥（PC32.5）等 7 个品种。其中，PO42.5 水泥主要面对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其它特种水泥如低碱水泥用于高速铁路的建设。

发行人下属水泥企业下游客户较多，销售集中度较低，销售区域为厂区周边 300 公里以内，主要通过现汇方式结算，结算方式为预收一定比例货款，剩余部分货到付款。2015 年末发行人下游客户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表 5-20：水泥板块 2015 年下游客户排名前五位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	比例
1	确山县鑫源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熟料	5,400.84	1.67%
2	确山县盘龙建材有限公司	熟料	4,673.69	1.45%
3	确山县冠龙建材有限公司	熟料	4,153.23	1.29%
4	新乡王氏集团有限公司	熟料	3,820.89	1.18%
5	洛阳标达商贸有限公司	熟料	3,231.49	1.00%
合计		熟料	21,280.14	6.58%

2013 年，发行人下属的水泥企业累计生产熟料 1,293.00 吨，同比上升 6.16%；生产水泥 1,353.00 万吨，同比增长 12.28%，平均售价 257.00 元/吨。2014 年，发行人下属的水泥企业累计生产熟料 1,377.00 万吨，同比上升 6.50%；生产水泥 1,314.00 万吨，同比下降 4.58%，平均售价 208.00 元/吨，同比下降 19.07%。2015 年，发行人下属水泥企业累计生产熟料 1,288.00 万吨，同比下降 6.46%；生产水泥 1,268.00 万吨，同比下降 3.50%，平均售价 191.41 元/吨，同比下降 7.98%。

表 5-21：发行人熟料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年度	熟料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6 年 1-6 月	1,225.00	574.00	46.89%	169.00	29.40%
2015 年	1,225.00	1,288.00	104.49%	418.00	32.45%
2014 年	1,225.00	1,377.00	112.41%	457.00	33.19%
2013 年	1,225.00	1,293.00	105.55%	420.00	32.48%

表 5-22：发行人水泥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年度	水泥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6 年 1-6 月	1,820.00	617.00	33.90%	661.00	107.05%
2015 年	1,680.00	1,268.00	69.67%	1,327.00	104.65%
2014 年	1,680.00	1,314.00	78.21%	1,406.00	107.00%
2013 年	1,680.00	1,353.00	80.54%	1,410.00	104.21%

注：发行人下属水泥企业生产的熟料主要用于自身水泥生产，故熟料销量低于产量。由于存货及外购水泥的原因，导致水泥产销率大于 100%。

（4）交通行业

2009年，发行人控股的公路企业为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许平南高速公路、安林高速公路；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在建的林长高速公路项目。2009年发行人整合交通资源，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两条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215.00公里。2009年6月，发行人出资设立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林州至长治公路39.47公里，该项目于2009年11月19日取得河南省发改委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09〕1905号），项目总投资预计27.15亿元，林长高速于2012年11月通车，现已完成竣工决算。为提高集团高速公路板块专业化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经省发改委（豫发改签〔2013〕94号）、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13〕46号）批准，发行人将所持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长高速”）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林长高速于2013年10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公司的二级子企业变为三级子企业。2014年4月24日，林长高速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原有业务纳入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表 5-23：高速公路可研车流量收入与实际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万车次/年

许平南高速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可研通行费	66,301.00	69,373.00	72,587.00	91,320.60
实际通行费	88,956.00	96,023.00	100,668.98	47,967.21
可研车流量	33,670.00	35,363.00	37,428.00	51,588.00
实际车流量	15,229.00	17,009.00	19,370.00	21,446.00
安林高速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可研通行费	20,901.00	22,320.00	23,835.00	14,468.48

实际通行费	6,520.00	8,146.00	7,967.06	3,960.41
可研车流量	22,038.00	23,535.00	25,134.00	26,530.00
实际车流量	5,532.00	7,419.00	7,529.00	7,918.00
林长高速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可研通行费	16,563.20	18,376.00	20,387.00	11,304.00
实际通行费	2,522.00	2,550.00	4,317.22	1,341.65
可研车流量	12,279.00	13,630.00	15,130.00	16,793.00
实际车流量	2,600.00	2,043.00	2,419.00	1,939.00

注：可研车流量为折算为小汽车后的日均数据，实际车流量为断面流量；安林高速与林长高速由于省道分流(主要是货车分流)，导致可研车流量、可研通行费与实际车流量、实际通行费差别较大。

2015 年，许平南高速实现通行费收入 116,198.67 万元，比去年同期 106,720.01 万元增加 6,768.47 万元，增长 6.19%；实现毛利润 66,246.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656.51 万元，增长 5.84%，主要因为通行费收入比去年增加 6.19%。2016 上半年，许平南高速实现通行费收入 55,621.20 万元，比去年同期 56,292.35 万元减少 671.15 万元，减少 1.19%；实现毛净利润 29,880.73 万元，较去年同期 13,312.84 万元增加 16,567.89 万元，增长 124.45%，主要因为财务费用同比下降较多。

（5）现代金融业

发行人控股的金融企业包括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和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其中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 2009 年收购的公司，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4 年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1) 证券行业

中原证券为 H 股上市公司，2015 年全年实现收入及其他收益 536,526.00 万元，业务涵盖投行业务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借壳上市和三板业务等各个领域，截至 2015 年末，拥有 75 家营业部和 11 家分公司，分布在河南省内和上海、北京、深圳、青岛、武汉、长沙等地。

2) 信托行业

中原信托 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507.19 万元，净利润 77,147.2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中原信托累计管理信托财产 4,128.00 亿元，按时足额交付

到期信托财产 2,876.00 亿元，累计向客户分配信托收益 403.00 亿元，自主开发类产品信托本金、收益兑付率 100.00%。

3) 其他金融业

2011 年发行人新设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2.00 万元，净利润-5,70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02,951.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388.00 万元，在保责任余额 22,700.00 万元，代偿率为 24.50%，无预计负债⁷。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发起成立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41,06.67 万元，负债 61.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44.76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412.88 万元，净利润 36.78 万元。

2013 年，发行人下属的现代金融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0,519.94 万元，毛利润 240,134.45 万元；2014 年，发行人下属的现代金融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417,397.34 万元，毛利润 258,636.39 万元；2015 年，发行人下属的现代金融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6,631.57 万元，毛利润 433,201.90 万元。

(6) 其他产业

发行人其他产业包括下属控股公司的房地产企业、工业企业（安彩高科、拓洋实业）、农林企业、旅游企业等。

1) 房地产行业

发行人下属的房地产企业主要为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和酒店管理。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二级资质，企业诚信合法经营。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房地产企业目前尚无待开发土地。

发行人下属的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表 5-24：颐城控股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收入	8,604.24	173,103.35	153,825.52	108,970.57

⁷造成代偿率偏高有两个因素，主要是：公司从 2014 年开始进行业务重建后，对风险项目总额进行了锁定，对民营企业业务不再进行担保，导致一些化解手段比如借新还旧、展期等，公司并没有进行采用，而是果断的进行了代偿，马上进行诉讼，开展了追偿工作，导致了公司代偿率的偏高；二是公司在总的风险已经锁定情况下，积极开展追偿工作，适当开展系统内业务，因关联担保总额限制在 1.50 亿元以内，导致了担保总额的下降，也是造成代偿率偏高的另一个因素。

净利润	-6,650.43	30,837.94	20,468.92	16,483.70
-----	-----------	-----------	-----------	-----------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53,825.52 万元，净利润 20,468.92 万元。

颐城控股房地产业务主要开展区域为除幸福里项目位于安阳林州市，其余项目均在郑州市境内。目前已完成的项目为清水苑（含综合办公区）、秀水苑、天地湾、幸福里和红旗渠迎宾馆，近三年来颐城控股已销售项目情况如下：

表 5-25 颐城控股已销售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销售合同金额	截至2016年6月末销售比例	实际回款额	未完成销售原因	项目位置
1	秀水苑	143,367.71	83.00%	141,842.02	住宅项目已出售完毕，但车位市场行情较差，销售缓慢	郑州市金水区白杨路东、鸿宝路北
2	天地湾	322,045.67	95.78%	276,462.18	住宅项目已出售完毕，但车位市场行情较差，销售缓慢	郑州市英才街与花园路交汇处
3	幸福里	13,609.88	81.64%	13,461.83	住宅项目已出售完毕，但车位市场行情较差，销售缓慢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王相路交汇处
4	清水苑	3,938.87	98.15%	127,053.26	住宅项目已出售完毕，但车位市场行情较差，销售缓慢	郑州市金水区鸿宝路与鸿苑路交汇处

颐城控股在建房地产项目有天地湾（四期）、嵩山南路项目和马寨安置房建设项目等住宅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表 5-26：颐城控股在建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已投入（万元）	土地面积（m ² ）	“四证”情况	项目位置
天地湾	223,819.00	223,819.00	198,736.00	“四证”齐全+预售证	郑州市英才街与花园路交汇处
嵩山南路项目	250,000.00	148,536.00	117,458.00	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郑州市嵩山南路
马寨安置房建设项目	354,017.00	137,206.75	104,000.00	规划路条、土地路条	郑州市中原区马寨镇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天地湾一期、二期、三期已顺利向业主交房，四期正在进行内外粉刷工程。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三个在建项目均为分期开发。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天地湾一、二、三、四期总计销售面积 30.30 万平方米，预计销售收入 321,452.38 万元，现已销售 30.15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322,045.67 万元。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 亿元，各项目的资本金投入有保障；目前已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59.00 亿元，未来 3 年内还将实现销售收入 36.00 亿元，可为后期项目的开发提供有力资金支持；由于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属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企业信誉良好，多年来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机会，能够比较便利的争取到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贷款的支持，为项目的开发提供有利的条件。综上所述，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项目未来投资资金来源有保障。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①本公司在建项目不存在将宗地用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用地的项目的情形；

②本公司或相关项目公司以出让方式有偿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履行招拍挂程序而协议出让的情形；

③除因政府动迁导致无法交付土地的原因外，本公司及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数额较大，不存在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④本公司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不存在瑕疵；

⑤已完工取得竣工备案文件的项目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调整容积率而补偿土地出让金，且仍未缴纳的情形；

⑥大多数项目按期开工建设，个别延期动工项目已与土地主管部门协商延长动工期限，或已开始向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协商延长动工期限事宜，不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

⑦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项目公司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存有销售情况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均履行了商品房预售、现房销售的申报手续；

⑧本公司最近 3 年在银行、工商、税务等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不存在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情形。

⑨本公司及相关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因“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重大违法行为被房地产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2) 其他工业

发行人其他工业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运营。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产销太阳能光伏超白压延玻璃、优质浮法玻璃、TCO 玻璃、节能玻璃、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产品。2015 年末，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35,560.24 万元，总负债 148,074.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485.47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176,847.21 万元，净利润 2,238.30 万元。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是世界知名的食品添加剂和医药中间体专业生产企业、中国出口原料药 150 强企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河南省首发上市后备企业、河南省 50 家高成长型企业、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有 D-异抗坏血酸钠（简称异 VC 钠）、D-异抗坏血酸（简称异 VC）、维生素 C（简称 VC）、d-核糖、结晶果糖、核黄素（简称 VB2）。截至 2015 年底，拓洋实业资产总额 33,483.18 万元，负债总额 20,254.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228.44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8,209.90 万元，净利润-8,870.38 万元。

3) 燃气行业

发行人燃气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运营。2015 年末，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 65,262.76 万元，负债 42,262.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000.00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4) 旅游企业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的旅游企业，主营业务为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景点的开发与管理。截至 2015 年底，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公司的资产总额 14,235.36 万元，负债总额 14,439.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4.0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710.32 万元，净利润-319.84 万元。

5) 农林行业

发行人管理的农林场包括国有扶沟林场、河南省国有西华林场、河南省国有固始林场、河南内黄林场、濮阳市农工商总公司、河南省林业厅物资站、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 7 家，在合并报表中资产及收入较小。

3、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

（1）在建项目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投资规模在1亿元以上的主要在建工程12个，包括濮阳豫能2*660MW项目、中薛线输气管道项目（黄河南岸）、鹤淇灰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废石综合利用项目、会展路二期项目、梅河治理项目、港区二水厂项目、郑州西区电力项目、平原同力灰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兴县铁路集运专用线项目、豫北煤炭物流储备基地项目和登封市阳城养生苑项目，合计完成投资510,013.00万元。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明细如下：

表5-27：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涉及控股子公司	具体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建设期	资金来源	批复文号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豫能2*660MW项目	532,130	201,017	2015.10 - 2017.10	资本金106,426万元， 银行融资425,704万元	批复文号豫发改能源（2015）199号
2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中薛线输气管道项目（黄河南岸）	165,163	52,377	2014.03 - 2016.09	资本金23,000万元， 银行融资21,000万元， 专项债15,000万元	豫发改能源（2014）451号
3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鹤淇灰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1,979	2,884	2015.09 - 2016.12	企业自筹5,479万元， 银行融资6,500万元	备案号为豫鹤淇县环保（2015）02745号；3月份完成环评批复（批准文号为鹤环监表（2015）30号）
4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15,215	12,200	2015.07 - 2016.07	自筹资金4,364万元， 银行融资10,232万元	完成项目备案（豫驻确山工（2014）0001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驻环然表（2014）19号）；安全备案（驻安监管（2014）行预002号）
5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会展路二期项目	83,600	16,155	2015.10 - 2017.10	资本金20,900万元， 银行融资62,700万元	郑港经发（2015）36号
6	河南投资集	梅河治理项目	71,000	63,600	2014.12	资本金14,200万元，	郑港经发（2015）35号

序号	涉及控股子公司	具体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建设期	资金来源	批复文号
	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2016.12	银行融资56,800万元	
7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港区二水厂项目	72,244	10,580	2015.06 - 2016.12	企业自筹21,673万元，银行融资50,571万元	豫郑航空城建（2015）04899
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西区电力项目	620,000	85,801	2016.05 -2018.1 2	企业自筹 124000 万元，银行融资 496000 万元	豫发改能源（2015）1536 号
9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平原同力灰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3,620	33,610	2014.6- 2015.12	企业自筹 1,1767 万元，银行融资 21,853 万元	豫新长垣工（2012）00110（备案号），豫新长垣工（2013）00106（备案号）
1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县铁路集运专用线项目	158,998	6,286	2016.9- 2018.3	注册资本金 32,869.1 万元，126,101.9 万元 银行融资。	晋发改交通发（2014）426 号
1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豫北煤炭物流储备基地项目	122,816	18,172	2016.5- 2017.6	企业自筹 24,563.7 万元，银行融资 98,252.3 万元	豫鹤鹤山物流（2015）15662 号
12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登封市阳城养生苑项目	110,000	7,331	2016.7- 2018.3	一期项目资本金 6,500 万元，银行融资 103,500 万元	豫郑登封服务（2014）06414 号
合计			1,996,765	510,013	-	-	-

①濮阳豫能2*660MW项目，项目总投资532,130万元，于2015年2月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并正式开工建设，计划2017年底前投运。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完成投资201,017万元，烟囱基础地板回填土完成，烟囱筒壁施工完成3节，#1冷却塔池壁累计完成70%；#2冷却塔压力进水沟累计完成100%，#2冷却塔塔双支柱累计完成80%。资本金已根据投资进度到位。

②中薛线输气管道项目（黄河南岸），项目总投资165,163万元，于2014年获得省发改委的核准并正式开工，计划于2016年下半年投运。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完成投资523,377万元，全线主体工程完工，具备通气条件；场站及阀室正在进行收尾工作。资本金已根据投资进度到位。

③鹤淇灰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11,979万元，于2015年完成项目备案并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完成投资2,884万元，粉煤灰储存库已投入使用，公用部分建设大部分已完成。资本金已根据投资进度到位。

④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废石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15,215万元，于2014年完成项目备案并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完成投资12,200万元，初破车间主体完成至+10m；二破、三破主体完成至+5.7m；二筛、三筛主体完成至+11m；成品堆棚主体完成至±0平面。资本金已根据投资进度到位。

⑤会展路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83,600万元，于2015年完成项目核准并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完成投资16,155万元，累计完成清表9,300m（160m宽），主线路基填方45万m³。资本金已根据投资进度到位。

⑥梅河治理项目，项目总投资71,000万元，于2015年完成项目核准并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完成投资63,600万元，协助建设局沟通电业局对接项目用电业务报装工作等。资本金已根据投资进度到位。

⑦港区二水厂项目，项目总投资72,244万元，于2015年完成项目核准并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完成投资10,580万元，综合楼办公楼已具备使用条件，设备安装完成90%，道路管网完成DN300以上管道铺设75公里。资本金已根据投资进度到位。

⑧郑州西区电力项目，项目总投资620,000万元，于2015年完成项目备案并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四通一平”中的垃圾清运、冲沟回填及围墙施工开始。施工水源基本完成,正进行路面恢复与水表安装工作。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完成投资85,801万元，资本金已根据投资进度到位。

⑨平原同力灰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33,620万元，于2012年完成项目核准并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已于2015年12月份投入试运营。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完成投资33,610万元，资本金已根据投资进度到位。

⑩兴县铁路集运专用线项目，项目总投资158,998万元，于2014年完成项目核准，目前各种支持性文件及招标工作已全部完成，拆迁工作已经完成80%，施工单位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完成投资6,286万元，资本金已根据投资进度到位。

⑪豫北煤炭物流储备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122,816万元，于2015年完成项目核准并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三通一平”基本完成。园区工程扬尘治理工作已完成验收；汽车装车仓混凝土已浇筑地上三板、配煤场仓基础已浇筑完成，输煤运转站已开工建设，汽车卸煤沟已开挖，围墙、护坡、道路、土方施工等已全面复工；管带工程环评已批复，A段已完成同力厂区内筒仓垫层浇筑，地下煤斗、转运站等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铁路工程跨路铁路桥梁基座全部完成，桩基已完成桩基总量的73%；箱梁预制片完成总量的83%。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完成投资18,172万元，资本金已根据投资进度到位。

⑫登封市阳城养生苑项目，项目总投资110,000万元，于2014年完成项目核准并正式开工建设，目前A1负一层模板安装完成、A2满堂架架设完成、A8筏板浇筑完成、B11出正负零。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完成投资7,331万元，资本金已根据投资进度到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合法合规，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所有在建项目均不涉及《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

（2009）38号）中涉及的过剩产能行业，不存在违规建设情况。

（2）拟建项目

从目前公司投资规划看，发行人将加大电力、基础设施、水泥等传统优势产业投资力度，未来投资将集中在唐河-平顶山-伊川输气管道项目、阿里云中部创业创新基地一期项目和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豫北支线与中石化榆济线对接项目等工程上。未来三年预计投资总额200亿元。

表5-28：公司未来三年主要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2016年 6月底)	未来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项目审批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唐河-平顶山-伊川输气管道项目	156,972	1,720	26,099.5	50,000	20,000	47,100	109,872	豫发改能源 (2012) 1306号
阿里云中部创业创新基地一期项目	249,349	405	13,500	30,000	30,000	74,849	174,500	豫郑航空服务 (2015) 17685号
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豫北支线与中石化榆济线对接项目	29,370	350	-	29,370	-	11,748	17,622	豫发改能源函 (2015) 31号
合计	435,691	2,475	39,600	109,370	50,000	133,697	301,994	-

拟建项目均未正式动工，主要投资为前期工作投入和设备订购预付款。

（二）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

1、电力行业

（1）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力行业发展迅速，装机容量、发电量持续增长。我国装机容量从2001年33,849.00万千瓦增长到2015年的150,673.00万千瓦；年发电量从2001年14,839.00亿千瓦时增长到2015年的56,045.00亿千瓦时。截至2015年末，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容量为99,021.00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65.65%；2015年全国火电机组发电量40,792.00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的73.11%。

表 5-29：2001 年-2015 年我国装机容量及发电量

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增速	发电量(亿千瓦时)	增速
2001 年	33,849	6.00%	14,839	8.43%
2002 年	35,657	5.34%	16,542	11.48%
2003 年	39,141	9.77%	19,052	15.17%
2004 年	44,239	13.02%	21,944	15.18%
2005 年	51,718	16.91%	24,975	13.82%
2006 年	62,370	20.60%	28,499	14.11%
2007 年	71,822	15.15%	32,644	14.54%
2008 年	79,273	10.37%	34,510	5.72%
2009 年	87,410	10.26%	36,812	6.67%
2010 年	96,641	10.56%	42,278	14.85%
2011 年	105,576	9.25%	47,217	11.68%
2012 年	114,400	7.92%	48,200	4.78%
2013 年	125,000	9.27%	53,500	11.00%
2014 年	136,019	8.70%	54,638	3.20%
2015 年	150,673	10.40%	56,045	0.60%

201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500.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增速同比回落 3.3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0.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84%；第二产业用电量 40,046.00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4%，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72.15%，40 年来首次负增长；第三产业用电量 7,158.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2.9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276.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3.11%。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分析，2015 年，受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以及气温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0.5%、增速同比回落 3.3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1.4%，40 年来首次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导致黑色金属冶炼和建材行业用电同比分别下降 9.3%和 6.7%，两行业用电下降合计下拉全社会用电量增速 1.3 个百分点，是第二产业用电量下降、全社会用电量低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两行业带动全社会用电增速放缓的影响明显超过其对经济和工业增加值放缓产生的影响，这是全社会用电增速回落幅度大于经济和工业增加值增速回落幅度的主要原因。四大高耗能行业用电量比重同比降低 1.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比重同比

分别提高 0.8 个和 0.6 个百分点，分别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0.9 和 0.6 个百分点，反映出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效果明显，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拉动用电增长的主要动力正在从传统高耗能产业向新兴产业、服务业和生活用电转换，电力消费结构在不断调整。

2015 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年底发电装机达到 15.10 亿千瓦、供应能力充足，非化石能源发展迅速、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到 35.00%；火电发电量负增长、利用小时降至 4,329.00 小时。全国电力供需进一步宽松、部分地区富余。

（2）电力行业政策与行业发展前景

2009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提出《关于完善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在保持煤炭、电力价格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政府不再集中安排煤炭供需双方“集中衔接”，煤炭价格继续实行市场定价，由供需双方企业协商确定，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竞争确定电价的机制。过渡期内，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调整发电企业消化煤价上涨比例，设置煤电联动最高上限，适当控制涨幅。《意见》的公布，标志着长达 16 年的煤炭价格管制宣告结束，意味着政府在电煤市场化改革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同时也为完善煤电联动机制埋下伏笔。

国家发改委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试行阶梯电价。居民阶梯电价分为三档，第一档为基础电量，覆盖 80%居民家庭用电，这些家庭用电价格不上涨；第二档用电量要求覆盖 95%的家庭，每度电价上涨 5 分钱，第三档则是剩下的 5%用电量最高的家庭，每度电价上调 3 毛钱。国家发改委的阶梯电价方案，保证了 80%的家庭电价稳定，其他 20%的部分依然是价格上涨。居民阶梯电价的正式实施，使得 2011 年 12 月电价调整方案全面落实，保证电网企业在此次调价中实现收支基本平衡。

2013 年 10 月 22 日，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3 年电价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河南省燃煤发电机组脱硫标杆上网电价由每千瓦时 0.4392 元调整为 0.4262 元，每千瓦时下降 1.30 分。在上述电价基础上，对脱硝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1.00 分；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烟尘排放浓度低于 30.00mg/m³，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机

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20 分。脱硝电价和除尘电价按月足额结算、按年度考核。

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为进一步疏导燃煤发电企业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矛盾，推进部分地区工商业用电同价，下调了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并适当降低跨省、跨区域电网送电价格标准；另外，对脱硝、除尘排放标准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支付脱硝、除尘电价每千瓦时 1.00 分钱和 0.20 分钱。

2015 年 4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 号），从 4 月 20 日起河南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 1.94 分。

2015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2016 年 1 月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降低 0.0446 元/千瓦时（含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69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

2016 年 3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 号），该办法涵盖规划建设、机组选型、网源协调、环境保护等方面，并要求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热电联产发展应遵循“统一规划、以热定电、立足存量、结构优化、提高能效、环保优先”的原则，力争实现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 60.00%以上，20 万人口以上县城热电联产全覆盖，形成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利用高效、供热安全的热电联产产业健康发展格局。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2016 年宏观经济增速总体将呈现稳中缓降态势，电力消费增速将维持低速增长；预计 2016 年全年新增装机 1 亿千瓦左右，

预计年底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6.10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至 36.00%左右；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过剩。火电设备利用小时进一步降至 4,000.00 小时左右，加之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下调、部分省份大用户直接交易操作过程中降价幅度较大，都将是大幅压缩煤电企业利润的因素。

电力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必然产生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我国中长期电力需求形势依然乐观，电力行业将持续保持较高的景气程度水平。随着电力价格改革的深入推进，电力行业有望迎来更为市场化的运营环境，电力作为经济发展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资源品，其价格的上涨将有利于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这有利于电力行业的整体持续发展和长期盈利稳定性。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电力板块装机容量 1,670.50 万千瓦，权益容量 718.32 万千瓦，装机规模在河南省内持续居于第二位，但相较国内五大电力集团，公司电力板块整体实力仍相对较弱。公司电力板块全部为火电，近年电煤价格的下降缓解了公司电力板块成本端的压力，使该板块盈利空间增厚，未来电煤价格以及市场电价的涨跌会对电力板块整体盈利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2、造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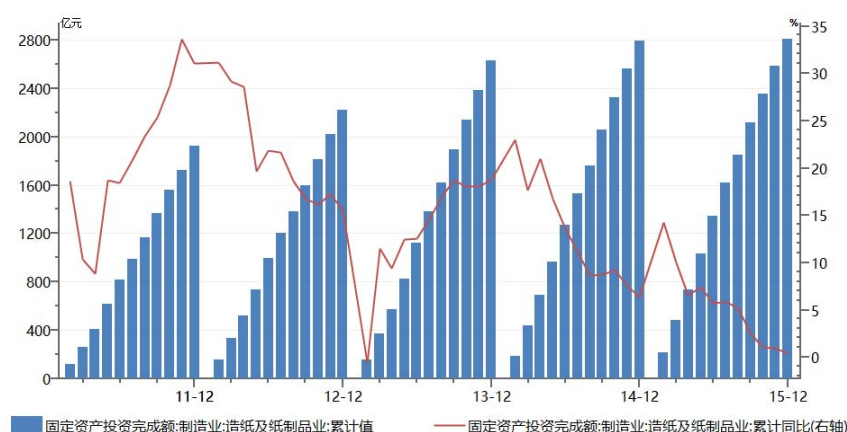
（1）造纸行业发展现状

造纸工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工业之一，在其产品总量构成中 80.00%以上的产品作为生产原料用于新闻出版、印刷、商品包装等领域，剩余 20.00%左右则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消费。造纸工业与多类产业关联度大，涉及林业、农业、机械制造、化工、热电、环保等产业，对上下游产业经济有着重要的拉动作用。

2009 年国家推出四万亿元经济刺激政策，造纸行业经历了一波行业景气周期，利润率显著提升，吸引大量新资本进入市场，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长。2011 年以来纸价持续下降，同时受欧洲债务危机导致欧美市场需求低迷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造纸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行业对资本的吸引力明显下降。2013 年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数约为 2,632.87 亿元，同

比增长18.82%。2014年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数约为2,796.83亿元，同比增长6.40%，增速较2013年同期下滑了12.42个百分点。2015年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数约为2,812.55万元，同比仅增长0.56%，增速较2014年下滑5.84%。

图5-4：近年造纸及纸制品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速情况（亿元、%）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目前，造纸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造纸企业利润下降局势加快蔓延。造纸行业投资速度进一步放慢，企业的扩张速度放缓，造纸行业过剩产能随时间推移缓慢消化。后市无论是从政府政策、行业投资吸引力还是从企业意愿、能力来说，纸业新增产能大幅减少，同时纸业存量资产整合仍在深化，落后产能淘汰及环保新标准等政策加速小企业退出。而纸业消费增速虽然较前几年有所下降，但在下游行业如食品饮料、电器电子、日化、医药等行业的推动下，仍可保持7%左右增速，纸业产能过剩状况有一定程度的缓解。

（2）造纸行业政策与行业发展前景

近几年，国家各部委相继颁布多项新的行业规定和标准。2013年11月27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和印染行业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10号）；2015年4月2日，国务院颁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公告《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5年6月30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2015

年10月14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61号）；2015年10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12月14日，环境保护部下发《关于发布<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公告》；2015年12月31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有428家造纸企业被列入监控废水、废气企业名单。按环保部规定，纳入国家重点监控的污染企业其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数据须与环保部监测系统联网；在2016年1月份召开的全国环保工作会议上提出，2016年将出台《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在电力和造纸两个行业率先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上述新措施均体现了更为严苛的环保标准，使得现阶段，中国造纸行业已进入结构调整、技术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的关键时期。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原材料供应日益紧张、环保要求愈加严格，中国造纸业将加速战略转型，开启绿色、环保、品质的发展道路，依托现有资源，走内涵提升为主的发展道路。造纸行业中短期供给因淘汰落后产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抑制，但从长期看，中国经济发展趋势良好，中国人均用纸消费量将会达到世界平均水平，造纸行业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今后，随着造纸纤维原料供应矛盾的突出，造纸行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必须调整结构，包括通过“林浆纸一体化”来缓解原料供应困境，以及调整造纸企业的品类及产品结构从而更好满足市场需要、加大企业研发及设备投资来提升质量。同时，通过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多种手段，降低污染，实现可循环的绿色发展。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作为全球化竞争行业，造纸行业利润率受国际纸浆及成品纸价格影响较大。在国际化竞争加剧，造纸行业利润不断摊薄的情况下，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产能继续增加，行业过剩矛盾逐步加剧。公司造纸板块在造纸行业中产能规模偏小，单机产能优势不突出，未来需明确发展方向，改良销售模式，淘汰落后产能促进造纸板块的发展。

3、水泥行业分析

（1）水泥行业发展现状

水泥是一种重要的资源性和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品。自1985年起，中国水泥产量已连续25年居世界第一位，目前中国水泥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60.00%左右。虽受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和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我国水泥产

量增速在20世纪末和2008年出现明显放缓,但由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加以及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我国水泥产量20年来始终保持增长态势,行业处于成长上升期。但近两年由于受我国房地产行业下行的制约,水泥产量急速下滑。2013年全国水泥产量24.14亿吨,同比增速9.57%;2014年全国水泥产量24.76亿吨,同比仅增长2.57%;2015年全国水泥产量23.48亿吨,同比下降5.17%。2015年全国水泥的需求总量较2014年减少约1.3亿吨,水泥产能过剩加剧导致的市场恶性竞争,水泥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各企业盈利水平严重下滑。区域市场竞争强度加剧,出现了大量的停产和半停产企业,企业经营陷入困境。行业在过去依靠需求高速增长的发展过程的所积累矛盾和问题,在2015年充分暴露和放大。水泥行业是投资拉动型产业,且产能过剩严重。行业产能的削减和控制不可避免,行业的转型升级势在必行。

（2）行业政策分析和发展前景预测

2012年工信部下发了《关于下达2012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159号），并分别于6月26日和9月6日公布了该阶段落后产能企业淘汰第一批名单（工信部产业〔2012〕26号）及第二批名单（工信部产业〔2012〕39号），并要求年底全部落实到位，主要目的在于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

2013年7月18日，工信部公布了2013年首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信部产业〔2013〕35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2013年年底彻底拆除淘汰名单内企业的落后产能，并做好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现场检查验收和发布任务完成公告工作。

2013年9月，工信部先后公布了2013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第二批（工信部产业〔2013〕44号）和第三批（工信部产业〔2013〕46号），要求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2013年年底彻底拆除淘汰名单内企业的落后产能，并做好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现场检查验收和发布任务完成公告工作。公司无落后产能列入此次淘汰名单。

2013年10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对水泥行业提出了进一步的整改要求，并要求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进一步推动了水泥行业的优化整合过程。

2014年7月31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

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296号），提出了对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的要求，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势头，并发布了《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各地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加强与发改、国土、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和衔接，组织企业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2014年7月18日和2014年8月18日，国家工信部先后公布了2014年第一批和第二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工信部产业〔2014〕45号、工信部产业〔2014〕51号），要求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2014年年底关停名单内企业生产线，并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的现场检查验收和发布任务完成公告工作。2015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列为2016年的首要工作任务。

这些政策文件的密集出台，集中在从严新项目审批、清理未开工项目、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通过压缩落后产能、清理未开工产能、控制新增产能，推动水泥产业结构调整，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行业集中度，转变发展方式等方面，将推动水泥行业的良性调整和健康发展的。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水泥销售受运输半径影响较大，为区域性竞争行业。从河南省内水泥行业的竞争格局看，公司水泥板块的省内竞争对手主要为中联水泥和天瑞水泥，二者与公司存在股权层面的合伙关系，因此公司在河南省内水泥市场上竞争力较强。未来河南省内水泥行业间的竞争合作关系对公司水泥板块的经营有较大影响。

4、交通行业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过去十几年来在经济增长和减贫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重要成就是基础设施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十一五”期间，全国公路网总里程五年新增63.90万公里，高速公路新增3.30万公里。“五纵七横”12条国道主干线提前13年全部建成，西部开发8条省际通道基本贯通。全国农村公路五年新增里程52.70万公里，全国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都通了公路，公路网络更趋完善，结构更加优化。

表5-30：我国“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规划

单位：公里

资料来源：中国高速网

表5-31：2015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统计表

省（市、区）	里程（公里）	省（市、区）	里程（公里）
广东	7,018.00	安徽	4,246.00
河北	6,333.00	辽宁	4,195.70
河南	6,305.00	云南	4,005.00
湖北	6,204.00	浙江	3,932.00
四川	6,016.00	甘肃	3,600.00
湖南	5,649.00	吉林	2,629.00
山东	5,348.00	重庆	2,525.00
贵州	5,128.00	青海	1,781.00
陕西	5,093.00	宁夏	1,527.00
江西	5,088.00	天津	1,350.00
山西	5,028.00	台湾	1,009.00
福建	5,001.60	北京	982.00
新疆	5,000.00	上海	825.00
内蒙古	5,000.00	海南	803.00
江苏	4,600.00	西藏	299.00
黑龙江	4,347.00	香港	217.00
广西	4,289.00	澳门	-
台湾	-	-	-
2015 年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13,455.00 公里，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已达 111,918.00 公里。			

资料来源：中国高速网

2015年，全国公路完成货运量354.50亿吨，同比增长6.40%，各季度分别增长6.40%、6.00%、5.70%和7.50%，货运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态势。全国公路完成货物周转量64,705.00亿吨公里，同比增长6.00%。

2015年，全国公路客运量为189.04亿人次，同比下降0.90%；实现公路旅客周转量12,210.69亿人公里，同比增长1.00%。

其中，河南2015年公路完成货物运输量19.16亿吨，同比增长6.60%，比全国水平高0.20%；实现货物周转量5,208.16亿吨公里，同比增长8.00%；河南2015年公路客运量13.18亿人次，同比增长2.70%；客运周转量898.08亿人公里，同比增长6.30%。

（2）我国高速公路行业政策分析和发展前景预测

根据2004年制定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年前国家高速公路网将处于较快的建设阶段。2010年前，年均投资规模约1,400.00亿元，预计2010-2020年年均投资规模约1,000.00亿元。随着高速公路建设和路网的完善，高速公路的综

合运输能力不断增强，路网贯通带来的车流量诱增效应将推动高速公路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5年7月2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确立了“收费”与“收税”长期并行的两个公路体系发展模式，明确政府收费公路实行规范的预算管理，除收费公路权益外，所有收费公路资产均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提高了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并对收费期限做出调整。

同时随着我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主体多元化和已建成高速公路权益转让行为市场化的形成，高速公路开发和权益转让（受让）已开始面临竞争，另外，随着新建高速公路的通车，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路网密度和通达程度的增加，在高速公路网络产生车流量汇聚效应的同时，也将使得部分车流量重新选择行驶路线。相关的高速公路之间也将形成一定的竞争局面。

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商品流大幅度增加，我国的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还将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从高速公路的地位来看，高速公路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继续保持其国民经济基础性、重要性地位。尽管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已取得巨大成绩，但随着现代化建设的加快，经济总量和民用汽车保有量的高速增长，高速公路无疑将在满足运输需求方面承担更重大的责任，并且高速公路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未来较长时间内高速公路的重要性不会削弱只会增强。

第二，从高速公路的区域发展来看，未来建设重心将向中西部转移。在我国经济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等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已经相对完善，主干线已经基本建设完毕，未来里程增速将有所放缓。而中西部高速公路建设还相对落后，尚不能完全满足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未来中西部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有望大幅增加。

第三，从高速公路的管理来看，企业化管理在现阶段和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重要模式。从历史上看，我国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从以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和事业单位的高速公路管理局为主向以高速公路公司和政府部门管理并重进行转变。比较而言，组建高速公路公司进行企业化管理具有投资渠道多元化、运营高效等诸多优势，未来较长时间内企业化管理仍将是我国高速公路管理的重要模式。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公司将林长高速并入许平南公司，对交通板块进行统一管理，提高了管理效率。公司现辖高速路总长度为255.00公里，其中许平南高速为河南省内主干高速兰南高速的一段，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交通板块未来的盈利能力受国道及并行国道建设的影响较大。

5、现代金融业

（1）证券业

1) 证券行业发展现状

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与证券市场的发展相辅相成。证券公司提供证券市场投融资及投资管理等中介服务，证券公司作为机构投资者也是证券市场主要的机构参与者。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2015年经营数据进行了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25家证券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751.55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2,690.96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393.52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137.93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44.78亿元、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74.88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413.54亿元、利息净收入591.25亿元，2015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447.63亿元，124家公司实现盈利。据统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125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6.42万亿元，净资产为1.45万亿元，净资本为1.25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2.06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33.63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为11.88万亿元。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的对外开放稳步推进。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参与新设合资证券公司，二是战略入股证券公司。截至目前，共有十余家合资证券公司获准设立。此外，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管理办法，外资还可以依法通过QFII购买上市证券公司股权。2012年，证监会放宽了外方股东对合资证券公司的持股比例上限，缩短了合资证券公司扩大业务范围的经营年限，有利于合资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另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也积极实施“走出去”策略。截至目前，共有二十余家证券公司经批准通过新设或收购方式在中国香港设立证券子公司，开展跨境证券业务，包括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

2014年，我国证券市场基础制度和法制建设稳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的修订提上议事日程。2015年5月《证券法》修订草案发布，明确了股票注册程序，取消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对注册文件的齐备性、一致性、可理解性进行审核，交易所出具同意意见的，应当向证券监督机构报送注册文件和审核意见，证券监督机构十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注册生效。草案对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提出原则性要求，即发行人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犯罪记录。值得注意的是，为确保注册制改革的顺利推出，现阶段注册制改革的范围限定于股票，为此，修订草案规定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维持债券及其他证券发行实行核准制。2015年，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新三板市场推向全国，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平稳起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证券监管部门进一步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积极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证券公司五大基础功能得到扩展，行业持续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的能力明显加强；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继续扩大，创新业务发展迅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继续大幅增长，截至2015年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达到11.89万亿元。

201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并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这标志着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具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是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重大进展，也是完善资本市场顶层设计的重大举措，为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功能作用，落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工作要求，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2) 证券行业发展前景

2015年，股票、债券等市场各项证券行业制度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市场主体不断扩容，规模迅速壮大，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助力产业转型、结构调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从长期来看，证券行业处于螺旋式上升的长周期中，市场规模的扩大和结构的优化将推动行业继续快速成长。国民经济的长期持续成长、国民经济以及居民金融资产证券化进程加速以及限售股的全流通是推动我国证券市场以及证券行业规模扩张的主要驱动因素。未来市场层次结构的完善、市场产品结构的完善，都将大大拓展证券公司的盈利范围，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扩展至债

券市场、场外市场和衍生产品市场等，券商高度依赖于股票市场的风险将被分散。制度的变革，包括做市商、信用交易等制度的陆续推出，将显著改变券商的盈利模式，提升收益率水平，从而将市场从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的关注中解脱出来。

3)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公司证券板块主要为中原证券，中原证券作为河南省省级证券和河南省第一家上市金融企业，在省内竞争力强。证券行业业内竞争激烈，中原证券未来从地方性券商发展到全国性规模券商仍需要面临巨大的竞争压力。

(2) 信托业

1) 信托业发展现状

信托公司经历了一系列政策调控，证券投资信托因证监会叫停信托类证券账户开户急剧萎缩；信政合作业务因地方融资平台清理而停滞；银信合作因成为银行腾挪信贷额度的通道被银监会叫停。随后，《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出台，拟以类似“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指标约束信托公司。2010年年末，银监会又连续发布关于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

2013年，信托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充满了不确定性。经济下行增加了信托公司经营宏观风险，利率市场化加大了信托公司经营的市场风险，年中和年末的两次“钱荒”引发了对流动性风险的担心，频繁发生的个案风险事件引起了对信托业系统性风险的担忧；继2012年“资产管理新政”以来，2013年商业银行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管计划的推出，全面开启了“泛资产管理时代”，进一步加剧了竞争；财政部等四部委2012年底发布的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的“463号文”以及2013年3月份银监会发布的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的“8号文”，增加了信托公司政信合作业务和银信合作业务的不确定性，但信托业仍保持了良性的发展态势。

2015年信托行业制度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首先，银监会下发《监管架构改革》通知，专设“信托监管部”。将对信托的监管从非银行金融机构中独立出来，体现了顶层设计对信托业监管力度的重视；其次，具体监管措施的执行方面，对机构监管而言，先后下发《信托公司条例》、《行业评级指引》等，使得监管治理体系更加具体透明；期间，信托业保障基金正式进入实施阶段。更具体的是，对信托产品（伞形信托）的监管，证监会曾多次强调券商两融业务不得以任何形

式开展场外股票配资、伞形信托等活动；最后，央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互联网信托”概念，这为信托转型指出了一条新道路。

2015年末，全国68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16.30万亿元，较2014年末13.98万亿元，同比增长16.60%，较2014年28.14%的增速有所下降。从季度环比增速来看，2014年4个季度环比增速分别是1季度7.52%、2季度6.40%、3季度3.77%和4季度7.95%；2015年4个季度环比增速分别是1季度3.08%、2季度10.13%、3季度-1.58%和4季度4.35%，第4季度扭转了3季度负增长率，显示了行业恢复增长的积极信号。

2015年末，信托业固有资产规模达到4,623.28亿元，较2014年末的3,586.02亿元同比增长28.93%，较2015年3季度末环比增长10.66%。2015年末信托业的风险项目个数为464个，资产规模为973.00亿元，比第3季度末的1,083.00亿元减少110.00亿元，环比下降10.16%。在973.00亿元的风险项目中，其中集合类信托占比为61.00%，单一类信托占比为37.00%。对应16.30万亿元的信托资产规模，不良率为0.60%，比3季度末的0.69%略有下降。整体来看，2015年信托行业转型初露成效，业务结构日趋合理，事务管理和投资功能显著增强，资产主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金供给端与资产需求端匹配度不断提高，为2016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条件下信托行业的新发展和深层次调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信托业发展前景

总体来看，信托业整体上继续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态势，为丰富我国金融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信托业未来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一方面，发展环境“五期叠加”。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此外，信托公司还面临利率市场化的推进期、资产管理业务的扩张期。受“五期叠加”影响，信托产品“高收益、低风险”特性将难以为继，信托行业“冲规模、轻管理”的发展路径难以为继，以信贷类、通道类为主的业务结构难以为继。

3)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公司信托业务主要为中原信托，中原信托主要为区域性信托理财机构，为中型信托机构。随着利率市场化和金融改革的推进，信托行业以信贷类、通道类业务为主的结构面临冲击，行业面临转型和分化，中原信托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

（三）发行人的行业发展优势

作为河南省政府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主要有以下竞争优势：

1、产业竞争优势

（1）电力行业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电力行业的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电力板块成为集团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电力企业 6 家，总装机容量 1,670.50 万千瓦，权益容量 763.45 万千瓦，权益容量位居河南电力市场第二位。

（2）交通行业

发行人积极参与河南省高速公路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经营管理许平南高速、安林高速、林长高速三条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255.00公里。

（3）水泥行业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控股9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其中5条生产线为日产5,000.00吨左右的最佳规模，经济技术指标居全国领先水平，熟料产量、毛利率、销售利润率均高于国内、省内平均值，综合能耗低于水泥行业平均水平。年熟料生产能力1,225.00万吨、水泥生产能力1,680.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总产能居河南省第三位，约占河南省新型干法水泥产能的12.00%。公司下属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公布的60家国家重点扶持水泥企业名单。

（4）造纸行业

目前，发行人在造纸行业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初步实现了林、板、浆、纸一体化，年造纸能力达到56.20万吨，年杨木化机浆生产能力达到25.80万吨；共管理5个国有林场，面积达到18.30万亩，为林纸一体化的实施提供了基础保证。

发行人控股的濮阳林纸一体化项目是河南省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的林纸一体化项目，并被列入国家林纸一体化专项规划；发行人子公司大河纸业有限公司控股的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和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的两个杨木化机浆制浆项目，全套生产线由奥地利安德利兹公司引进，采用DCS控制系统，生产线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填补了河南省高档木浆造纸的空白；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的年产25万吨轻量涂布纸纸机项目主体设备从芬兰美

卓公司引进，整条生产线采用DCS、QCS控制，是国内第一条生产线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成为中原地区最大的高档文化用纸生产企业。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2,640长网多缸纸机车速达到450m/min，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5）现代金融行业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控股多家金融机构，包括证券、信托、担保公司和风险投资类企业，并参股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光大金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金融板块成为集团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计划成为包括银行、信托、证券等多种形式的金融控股公司，在经营形式上将实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两个平台互相补充、协调发展。

（6）其他业务

发行人还在物流、基础设施、房地产、新材料等领域进行了股权和债权投资。股权投资是根据河南省整体产业发展规划进行的相应投资，以及作为河南省政府出资代表进行的投资；债权投资包括对参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及由原“拨改贷”投资等形成而转至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债权等。集团公司所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有利于集团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2、地理优势

发行人地理优势明显，交通便利，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交通优势和区位优势。省内煤炭资源、矿产资源、麦草和林木资源丰富，为发行人下属的电力、水泥、造纸等企业原材料的供应提供保障，且对原材料的成本有一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3、政策优势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政府的投资主体，在投资项目选择、资金筹措等方面能够得到河南省政府及各县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河南全省各县投资环境优越，能够充分享受各县市政府在土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发行人与中国投资协会国有投资公司专业委员会各家会员单位之间有广泛的联系，有巨大的合作空间，充分掌握投资业的发展动态，及时吸收一些最新的经营理念。发行人可以准确地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把握河南省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及时调整投资方向和投资领域，最大限度的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

4、规模优势

发行人经过十余年的滚动发展，资产规模已经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已达到11,462,069.0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827,319.31万元，整体的抗风险能力较强。

5、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同时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国内各家主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均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共获得10余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7,793,169.00万元，未提用银行授信额度4,962,600.00万元，从而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资金需求。

6、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拥有大量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工程技术等多学科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在项目建设、管理、运作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四）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1、发展战略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河南省经济发展为己任，突出主业，集聚资金，拓展融资空间，支持省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发展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主动融入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战略突破口的中原经济区建设，投资关系全省经济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增强对河南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积极运作各类基金，参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强化自身建设工作，通过实施战略转型，调整优化组织机构、管控模式，创新管理机制和用人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增强为省委省政府办大事的能力，在服务全省大局的同时，实现自身跨越式发展。

2、发展思路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战略部署，以增强投融资能力为主线，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协调发展为两翼，以提升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和效益为重点，以项目谋划、资金运作、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为手段，创新经营机制，加快资产流动，拓展融资空间，不断增强为省政府办大事的能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

3、总体发展目标

到2017年，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2,000.00亿元以上，净资产规模达到400.00亿元以上，每年投资、融资规模分别达到100.00亿元以上，成为资产优良、管理

规范、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综合性投资集团。

4、具体发展的领域

（1）加快金融产业发展。支持中原证券加快A股上市和增发，增强综合实力，逐步取得全牌照业务资格，提高行业地位，争取五年内综合实力跻身行业前30名。积极推进中原信托增资扩股，提升资本实力，加强业务创新，严控风险。积极支持中原银行增资扩股，壮大规模，提高行业竞争力。加快组建财务公司，发展完善基金、担保、保险、金融租赁、资产管理、第三方支付等金融业，延伸金融产业链条，增强合力。

（2）调整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按照“控制总量、优化资源布局”的原则，根据国家上大压小、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在限期内逐步关停20万千瓦以下的纯凝气火电机组，退出一批非优势的参股项目，集中资金和优质资源投向60-100万千瓦的大容量、高参数、低消耗、低排放的火电机组，适时发展新能源。

（3）增强水泥市场掌控能力。以上市公司为依托，按照“树立品牌、输出管理、扩大规模、集约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扩大水泥市场占有率，以同力股份为平台，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延伸水泥下游产业链，增强市场占有率；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研究探索在境外资源丰富和需求旺盛的地方建设水泥项目。

（4）加快推进林浆板纸一体化。不断调整优化纸产品结构和原料结构，努力增强原料自给能力和产品多样性，提升技术水平，打造绿色生态产业。统一造纸企业品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林地资源和林木储备，努力扩大造纸行业适用林木蓄积量，真正实现林浆纸一体化。

（5）发展天然气管网项目。参与“气化河南”战略中的分布式能源、枢纽站、调峰站、新增省级骨干管网等重大项目投资建设。

（6）加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力度。采用多种筹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投资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中心城市组团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与国内外现代化物流企业开展合作，借鉴管理经验、利用客户资源，加快建设高端物流园区，参与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建设的重大交通物流配套设施投资。

（7）积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积极运作各类基金参与投资先导、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上市公司培育，提高

资产证券化水平，实现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良性循环。

（五）发行人的环保、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节能减排情况

（1）电力板块

发行人控股的电力企业扎实推动环保管理工作，成立了三级环保监督网络定期排查环保隐患，健全了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持续提升企业应急管理能力，企业环保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应急救援预案体系运行情况良好，企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风险事故；积极响应节能降耗号召，努力探索和推进节能技术应用，通过实施汽轮机轴封系统改造、循环水泵双速改造、凝结水泵变频改造、引风机变频改造、循环水冷却塔配水优化改造、真空系统优化改造等大型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开展机组检修和调整优化、加强生产管理和指标管理等工作，持续降低能耗指标。2016 年 1-6 月，电力企业的平均能耗达到 310.86 克/千瓦时，在脱硫、脱硝改造造成厂用电率大幅增加的不利情况下，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2.46 克/千瓦时。

（2）造纸板块

发行人控股在运营的 2 家造纸生产企业均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严密的组织机构，逐级明确职责，严格按照程序过程要求制定计划，实施环保管理活动。三家企业污水处理系统均采用了国际先进的荷兰帕克公司厌氧+好氧处理工艺，后期又进行了多次创新型技术改造，增加了气浮、厌氧塔、离心机及复合铝铁（双酸铝铁）深度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指标远远低于国家《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的最近标准。截至到 2016 年 6 月份，三家企业未发生一起环境风险事故，是目前国内环保设备工艺最先进、执行标准最严格的造纸企业之一，企业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術力量，达到了环境保护、预防污染、节能降耗和持续改进的目标。

（3）水泥板块

2013-2015 年，发行人下属控股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余热发电、石灰石采矿废渣利用、变频节能等技术改造，开展协同处置城市污泥、脱硝项目等节能环保项目。2013 年，投资 5,800 万元进行回转窑脱氮改造、窑头电收尘改造等工作。余热发电方面，2014 年，公司余热发电总量为 44,467.00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为 40,987.00 万千瓦时，减少 CO₂ 气体排放约 22.00

万吨。2015 年公司余热发电总量为 42,785.92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为 35,835.89 万千瓦时,减少 CO₂ 气体排放约 35.70 万吨。2016 年 1-6 月,公司余热发电总量为 19,407.73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为 15,858.70 万千瓦时,减少 CO₂ 气体排放约 15.81 万吨。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除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新投产项目)、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收购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外,发行人下属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均通过了环保验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表 5-32: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环保情况表二

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机构	批复文号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7 日 2006 年 6 月 5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环验(2001)004 号 豫环保验(2006)44 号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验(2007)287 号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9 日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豫环保验(2006)84 号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28 日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豫环保验(2006)121 号
河南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6 日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豫环保验(2007)48 号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豫环审(2006)305 号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8 年 5 月 26 日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豫环审(2008)114 号

(5) 关于发行人业务符合环发(2013)55 号文的自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根据文件要求对下属企业进行了自查整顿。通过自查,公司各板块相关生产企业环保治理情况良好,未发生相关重大环保事件。

2、安全生产情况

表 5-33: 发行人项目安全备案情况

项目	批复时间	批复机构	批复文号
余热发电(1×5.5MW)改造工程	2014 年 12 月 8 日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豫安监管二预(2014)D32 号
烟气脱硝除尘改造项目	2014 年 12 月 8 日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豫安监管二预(2014)D33 号
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10×104Nm ³ /d	2014 年 8 月 18 日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豫0)WH 安许证字(2014)00036

(六)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存在控制关系的控股公司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合营联营公司。

1、控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六节表5-4。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第六节表5-5。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借贷，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发行人通过委托金融机构向关联方发放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息办法计息，并通过网上银行对关联方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并收取利息。其中，与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中已作抵销。

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未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2、关联交易明细

（1）2015年末向关联方短期借款情况

表5-34：2015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石化中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9,000.00
合计	-	9,000.00

资料来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2015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

（2）2015年末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归本付息情况

表5-35：2015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归还本息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本金	归还本息	
		本金	利息
中石化中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5,000.00	281.63
合计	6,000.00	15,000.00	281.63

资料来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2015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5-36：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其他应收款：		
郑州天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	-
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42,144.98	-
合计	47,644.98	-
其他应付款：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河南仲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8.00	3,258.00
合计	3,258.00	3,258.00

资料来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2015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

（4）关联方预收、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无关联方预收、预付款项。

（5）关联担保情况

表 5-37：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为集团内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结束日
		（折合人民币）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8,000.00	2019 年 9 月
	30,000.00	20,462.00	2018 年 5 月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56,500.00	26,000.00	2019 年 4 月
	33,000.00	33,000.00	2016 年 12 月
	25,000.00	25,000.00	2019 年 5 月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美元	19,157.00	2028 年 12 月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14,286 万美元	31,283.07	2019 年 9 月
	31,500.00	10,345.00	2016 年 9 月
	10,000.00	6,750.00	2016 年 10 月
	70,000.00	36,000.00	2018 年 6 月
	17,000.00	17,000.00	2016 年 6 月
	7,000.00	2,150.00	2016 年 11 月
	26,500.00	26,500.00	2019 年 4 月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40,000.00	13,000.00	2017 年 2 月
	60,000.00	27,000.00	2021 年 12 月
	15,000.00	14,000.00	2017 年 3 月
	20,000.00	14,538.00	2017 年 5 月
	10,000.00	5,000.00	2016 年 10 月
	35,000.00	24,000.00	2018 年 8 月
	33,000.00	29,000.00	2019 年 6 月
	10,000.00	9,500.00	2016 年 12 月
	10,000.00	10,000.00	2017 年 1 月
	3,000.00	1,000.00	2016 年 7 月
	12,000.00	12,000.00	2016 年 12 月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6,000.00	4,000.00	2016 年 10 月
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35,000.00	25,500.00	2022 年 9 月
	2,000.00	2,000.00	2016 年 12 月
	2,000.00	2,000.00	2016 年 12 月
	5,000.00	4,332.00	2017 年 2 月
	2,000.00	2,000.00	2017 年 2 月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26,500.00	26,500.00	2018 年 12 月
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8,800.00	18,800.00	2018 年 8 月
许平南高速公路（原林长高速）	75,000.00	32,385.00	2022 年 12 月
合计		538,207.07	-

九、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尽职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本公司融资部门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按时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网址或其他制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如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增加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则从其规

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信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16-00051 号），本文中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此外，公司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7,910.75	2,343,530.34	1,657,170.69	1,308,089.67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29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714,280.18	609,012.93	458,428.36	423,833.11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734.89	65,498.37	47,808.68	114,616.17
应收账款	210,290.86	214,534.30	189,022.08	169,815.69
预付款项	29,395.40	33,772.55	55,056.84	114,025.17
应收利息	43,198.42	26,581.00	17,741.22	14,821.40
应收股利	62.90	2,313.46	-	1,567.51
其他应收款	95,801.10	125,390.40	91,517.05	76,26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741.26	682,668.93	308,962.10	298,258.16
存货	354,857.63	425,164.05	505,134.29	559,638.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85.72	3,942.8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330.56	17,350.08	305,915.57	150,554.47
其他流动资产	1,091,683.03	985,029.08	878,113.91	379,619.01
流动资产合计	5,395,372.71	5,534,788.38	4,514,870.78	3,611,393.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300.00	14,300.00	29,300.00	1,178,339.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733.58	642,985.02	348,176.86	279,268.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00.00	-	-	348,646.10
长期应收款	488,736.19	494,059.44	309,838.80	397,909.47
长期股权投资	935,971.34	849,634.60	804,324.97	421,175.35
投资性房地产	14,835.04	15,278.82	11,566.10	16,433.76
固定资产	2,922,779.68	3,019,632.82	2,366,891.73	2,515,388.86
在建工程	252,856.32	135,701.88	478,379.96	164,479.88
工程物资	95,206.06	30,622.66	73,926.97	21,872.26
固定资产清理	257.58	185.60	389.76	728.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19.47	1,685.12	1,251.58	1,066.74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33,893.45	232,137.60	221,084.60	184,024.0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29,037.35	27,617.61	27,648.55	34,592.16
长期待摊费用	24,018.32	27,449.12	30,263.75	29,39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740.45	121,311.04	104,102.05	73,71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511.51	366,496.52	407,342.49	195,30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6,696.34	5,979,097.87	5,214,488.19	5,862,338.57
资产合计	11,462,069.05	11,513,886.26	9,729,358.96	9,473,732.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7,947.80	223,829.00	335,674.15	455,619.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5,849.13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1,811,892.95
拆入资金	-	-	237,300.00	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2,469.25	114,417.04	79,107.40	70,743.67
衍生金融负债	6.21	-	-	-
应付票据	211,561.79	233,521.18	134,121.43	110,340.57
应付账款	273,477.95	365,035.51	371,061.91	312,773.96
预收款项	76,295.14	164,941.00	265,549.04	356,231.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6,896.06	471,296.46	558,723.43	418,279.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0,019.00	102,582.26	57,477.77	49,134.61
应交税费	44,715.41	93,238.36	72,337.35	39,111.59
应付利息	34,022.08	63,538.81	48,971.96	56,258.94
应付股利	7,459.99	5,947.77	2,320.95	466.72
其他应付款	344,272.10	273,372.28	156,217.14	133,722.72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45.15	1,635.15	1,805.92	1,948.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33,028.55	1,486,725.10	965,983.30	499,407.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834.88	1,169.5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624.11	306,059.32	224,766.28	332,488.63
其他流动负债	573,281.92	791,267.30	590,714.18	262,766.79
流动负债合计	4,481,457.40	4,698,576.13	4,102,132.21	4,977,03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7,354.81	1,753,283.09	1,642,229.59	1,511,803.80
应付债券	1,061,378.35	1,140,420.13	858,817.16	519,055.00
长期应付款	139,157.75	127,067.14	138,827.31	63,977.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10,312.19	10,371.38	10,558.13	1,678.84
预计负债	8,368.02	8,376.76	8,295.08	6,567.56
递延收益	13,099.34	13,289.79	13,001.70	12,91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21.87	9,490.68	7,562.59	5,185.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00.00	48,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3,292.34	3,110,298.97	2,679,291.56	2,121,179.41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负债合计	7,634,749.73	7,808,875.10	6,781,423.77	7,098,215.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8,500.00	99,250.00	-	-
资本公积	528,183.07	565,663.36	445,246.49	350,272.7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52.59	816.01	651.57	2,775.9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386.84	163.05	-3.30	-0.23
专项储备	1,987.57	2,050.08	2,023.21	2,326.88
盈余公积	38,772.31	38,772.31	29,112.11	20,101.51
一般风险准备	37,418.15	37,418.15	32,328.59	39,549.39
未分配利润	457,518.26	387,295.67	227,519.56	48,04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2,462,631.94	2,331,265.58	1,936,881.53	1,657,516.43
少数股东权益	1,364,687.37	1,373,745.58	1,011,053.66	718,00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7,319.31	3,705,011.16	2,947,935.19	2,375,51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合计	11,462,069.05	11,513,886.26	9,729,358.96	9,473,732.05

2、合并利润表

表 6-2: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5,781.32	2,524,189.64	2,418,263.53	2,234,109.02
其中：营业收入	965,087.44	1,910,321.08	2,042,865.57	1,887,799.51
利息收入	21,544.13	155,679.62	136,574.30	166,295.0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已赚保费	24,863.18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286.57	458,188.94	238,823.66	180,014.46
二、营业总成本	1,007,679.80	2,290,028.75	2,263,083.36	2,127,010.73
其中：营业成本	761,613.25	1,424,698.51	1,562,040.62	1,516,583.28
利息支出	1,404.08	95,357.44	58,648.12	67,428.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46,559.77	17,215.06	11,763.8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退保金	19,907.55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90.00	-170.77	-142.73	1,009.3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07.47	82,208.95	66,510.56	43,175.70
销售费用	87,125.10	247,455.28	184,847.18	182,713.75
管理费用	57,330.28	153,390.69	142,859.73	131,815.76
财务费用	52,393.30	98,318.45	96,211.06	93,764.42
资产减值损失	3,788.77	142,210.42	134,893.75	78,756.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0.74	5,606.16	11,204.81	-3,942.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96.08	233,533.98	176,157.86	101,09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7,629.18	95,586.10	70,905.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316.85	473,301.03	342,542.85	204,252.14
加：营业外收入	8,101.58	49,038.83	52,403.85	95,772.16
减：营业外支出	932.67	14,894.76	3,314.09	24,901.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285.08	900.64	21,975.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485.75	507,445.10	391,632.61	275,122.33
减：所得税费用	52,283.91	141,670.90	76,962.21	65,172.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201.83	365,774.20	314,670.39	209,949.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02.59	203,013.95	198,185.02	128,102.06
少数股东损益	57,699.25	162,760.25	116,485.37	81,847.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5.28	916.97	5,855.32	-116.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42	164.43	3,427.53	-578.94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9.20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19.20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3.42	164.43	3,408.33	-578.94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	51.23	-50.99	-92.5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7.22	-53.14	3,462.39	-486.14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3.80	166.34	-3.07	-0.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1.86	752.54	2,427.79	462.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696.56	366,691.17	320,525.71	209,833.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939.17	203,178.38	201,612.55	127,523.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757.39	163,512.79	118,913.16	82,31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3,105.56	2,296,456.09	3,218,075.47	2,485,261.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25,849.1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97,300.00	4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2.79	17,754.33	22,634.88	27,119.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61.76	616,677.91	284,775.29	520,18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200.11	2,930,888.33	3,722,785.64	3,098,41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0,469.25	1,428,110.68	1,479,010.55	1,639,210.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609.98	288,453.09	209,008.59	187,48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886.59	309,210.81	241,884.44	237,19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43.29	481,373.50	1,075,100.44	990,77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709.11	2,507,148.07	3,005,004.02	3,054,66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0.99	423,740.26	717,781.62	43,74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6,584.74	951,996.05	2,457,463.25	769,491.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830.31	174,959.74	108,884.18	84,50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6.96	115,490.82	227.93	2,769.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5,993.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24.86	26,028.37	27,950.01	31,79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386.87	1,268,474.98	2,594,525.35	904,55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317.18	428,613.42	416,537.36	264,68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5,369.38	1,225,755.83	2,842,721.48	784,772.8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61.61	-	921.6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62.96	122,918.90	154,413.44	58,15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911.14	1,777,288.14	3,414,593.87	1,107,62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24.27	-508,813.16	-820,068.52	-203,06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797.15	469,917.68	393,512.67	23,71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47.15	255,447.90	367,512.67	12,5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6,885.86	1,203,887.36	1,178,883.03	865,463.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0,005.21	1,753,488.20	1,342,588.56	3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378.52	189,717.41	28,039.33	148,04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066.74	3,617,010.65	2,943,023.59	1,357,227.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7,889.18	2,310,626.37	1,906,416.31	1,021,823.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952.15	329,121.24	224,558.97	196,557.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2,925.24	76,270.35	8,287.34	8,29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98.23	231,191.63	24,583.56	102,76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239.56	2,870,939.25	2,155,558.84	1,321,14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2.82	746,071.40	787,464.75	36,07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3	3,443.25	556.24	-478.1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408.53	664,441.74	685,734.09	-123,71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4,551.47	1,670,109.73	984,375.64	1,108,09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8,142.94	2,334,551.47	1,670,109.73	984,375.6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

表 6-4: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055.93	157,791.81	111,522.13	129,6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	104,500.00	48,500.00	79,933.60
应收票据	8,170.00	1,042.74	1,706.23	4,142.40
应收账款	-	-	119.23	153.30
预付款项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6,629.18	3,092.90	-	2,971.82
其他应收款	17,341.65	18,276.90	58,206.13	102,514.27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307.07	25,774.80	310,354.30	167,702.00
其他流动资产	603,812.40	318,572.40	428,079.88	439,615.43
流动资产合计	788,316.22	629,051.54	958,487.89	926,662.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105.69	86,070.05	85,065.16	118,764.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64,940.00	461,635.00	271,374.94	534,955.77
长期股权投资	2,350,121.36	2,189,807.67	2,068,300.35	1,739,225.26
投资性房地产	22,083.12	22,986.06	24,791.96	26,597.86
固定资产	7,275.86	7,586.29	8,282.14	9,122.28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9,602.95	19,838.38	20,310.47	20,798.30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86.46	69,008.80	55,227.14	38,50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049.63	356,129.60	345,230.41	34,60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1,065.05	3,213,061.83	2,878,582.57	2,522,574.18
资产合计	4,079,381.28	3,842,113.37	3,837,070.47	3,449,237.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000.00	18,000.00	99,000.00	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1.50
预收款项	-	-	12.43	12.43
应付职工薪酬	3,334.53	3,598.42	264.10	135.05
应交税费	727.47	844.54	992.38	1,515.55
应付利息	14,664.91	27,921.72	34,944.95	29,473.0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28,557.61	268,015.07	285,535.23	302,272.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000.00	126,100.00	16,000.00	24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0,000.00	270,000.00	420,000.00	1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97,284.52	714,479.76	856,749.09	844,41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3,386.08	399,286.08	422,715.00	335,815.00
应付债券	462,061.27	611,312.33	709,814.44	519,055.00
长期应付款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7.20	2,707.20	2,788.66	3,122.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554.56	1,015,705.61	1,137,718.10	860,392.97
负债合计	1,847,839.08	1,730,185.37	1,994,467.19	1,704,803.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8,500.00	99,250.00	-	-
其中：永续债	198,500.00	99,250.00	-	-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本公积	433,015.67	470,303.65	368,443.93	345,368.9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6.77	56.77	-44.31	-1,950.0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8,772.31	38,772.31	29,112.11	20,101.5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61,197.44	303,545.26	245,091.54	180,91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1,542.20	2,111,928.00	1,842,603.28	1,744,43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9,381.28	3,842,113.37	3,837,070.47	3,449,237.0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679.93	59,125.53	78,300.56	79,301.11
减：营业成本	33,270.08	80,591.90	87,908.83	72,702.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4.57	3,946.65	5,214.32	5,106.21
销售费用	39.25	76.50	89.85	87.00
管理费用	4,709.41	14,813.18	11,672.83	15,891.44
财务费用	931.88	2,081.06	1,053.85	2,792.25
资产减值损失	-2,946.23	55,134.63	69,871.17	23,283.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3,880.31	-2,845.56
投资收益	89,934.79	183,398.87	160,664.12	96,749.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9,992.20	85,033.01	61,246.60
二、营业利润	81,085.75	85,880.48	67,034.15	53,341.64
加：营业外收入	5.10	136.83	4,260.04	10,762.73
减：营业外支出	36.33	3,196.98	35.11	857.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83.89	2.91	2.08
三、利润总额	81,054.51	82,820.34	71,259.07	63,247.12
减：所得税费用	122.34	-13,781.65	-18,846.96	-4,633.92
四、净利润	80,932.18	96,601.99	90,106.04	67,881.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1.09	1,905.76	-810.07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1.09	1,905.76	-810.07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	101.09	-44.24	-0.0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950.00	-81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932.18	96,703.08	92,011.80	67,070.9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6.34	2,338.72	2,297.40	2,22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87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99	448.17	611.19	1,18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32	2,786.89	2,908.59	4,29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0.23	5,973.61	6,235.18	4,57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2.31	4,455.47	6,120.00	6,02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74	2,573.66	7,029.70	4,43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6.28	13,002.74	19,384.87	15,0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96	-10,215.85	-16,476.29	-10,75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507.86	1,685,838.34	3,329,009.24	1,635,608.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499.37	199,642.13	117,990.85	107,40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7,716.75	31,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65.22	37,659.10	53,769.98	18,83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472.44	1,923,139.57	3,568,486.82	1,793,14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7	9.99	28.95	18,19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2,604.17	1,593,667.77	3,756,610.11	1,708,689.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40.08	88,988.68	32,773.38	39,33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981.03	1,682,666.44	3,789,412.44	1,766,21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08.59	240,473.13	-220,925.62	26,93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	205,000.00	26,000.00	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1,860.00	423,911.08	937,260.56	36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66.38	200,875.60	202,481.31	190,13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126.38	829,786.68	1,165,741.87	565,13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000.00	669,100.00	632,213.70	262,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335.54	115,282.48	96,809.92	69,681.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51.17	229,391.81	217,424.22	205,67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886.71	1,013,774.28	946,447.84	537,96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39.67	-183,987.60	219,294.03	27,17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35.87	46,269.68	-18,107.87	43,35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791.81	111,522.13	129,630.00	86,27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55.93	157,791.81	111,522.13	129,630.00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公司较 2015 年新增 3 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 6-7：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原因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20,000.00	100.00%
2	河南兴豫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100.00	100.00%
3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30,000.00	70.00%

2、2015 年度较 2014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新增 4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有 1 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 6-8：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原因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	拟收购其他股东股权，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	73,379.00	50.00%
2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49,050.00	100.00%
3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许平南高速各持有汇融基金 50%的股份，发行人取得汇融基金控制权	20,000.00	50.00%
4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20,000.00	99.95%
5	南阳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合并	已转让股权	2,300.00	34.78%

3、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新增 2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有 2 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 6-9：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原因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热电厂	2014 年纳入合并范围	取得控制权	3,144.00	100.00%
2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3,560.00	55.06%
3	商丘兆丰纸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调出合并范围	破产清算	200.00	100.00%
4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调出合并范围	已转让股权	72,600.00	27.89%

4、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新增 1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有 5 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0：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原因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旅游开发有限责任	2013 年度调出合并范围	已转让股权	3,000.00	100.00%

	公司				
2	洛阳春都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调出合并范围	已转让股权	4,110.00	100.00%
3	郑州海特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调出合并范围	已转让股权	400.00	30.00%
4	郑州海特模具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调出合并范围	已转让股权	500.00	60.00%
5	商丘民权林场	2013 年度调出合并范围	不控制	156.15	100.00%
6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5,000.00	100.0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	2016 年 1-6 月/ 月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资产总额	11,462,069.05	11,513,886.26	9,729,358.96	9,473,732.05
其中：流动资产	5,395,372.71	5,534,788.38	4,514,870.78	3,611,393.48
负债总额	7,634,749.73	7,808,875.10	6,781,423.77	7,098,215.24
其中：流动负债	4,481,457.40	4,698,576.13	4,102,132.21	4,977,035.83
所有者权益	3,827,319.31	3,705,011.16	2,947,935.19	2,375,51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62,631.94	2,331,265.58	1,936,881.53	1,657,516.43
营业总收入	1,125,781.32	2,524,189.64	2,418,263.53	2,234,109.02
营业总成本	1,007,679.80	2,290,028.75	2,263,083.36	2,127,010.73
利润总额	203,485.75	507,445.10	391,632.61	275,122.33
净利润	151,201.83	365,774.20	314,670.39	209,94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02.59	203,013.95	198,185.02	128,102.0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490.99	423,740.26	717,781.62	43,745.0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66,524.27	-508,813.16	-820,068.52	-203,064.5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2,172.82	746,071.40	787,464.75	36,078.49

表 6-1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	2016 年 1-6 月/ 6 月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¹	1.20	1.18	1.10	0.73
速动比率 ²	1.12	1.09	0.98	0.61
资产负债率 ³ （%）	66.61%	67.82%	69.70%	74.93%
应收帐款周转率 ⁴ （次）	5.30	11.74	12.70	13.38
存货周转率 ⁵ （次）	2.58	2.98	2.87	2.89

项目/年	2016 年 1-6 月 /6 月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总资产周转率 ⁶ （次）	0.08	0.18	0.21	0.20
销售利润率 ⁷ （%）	21.08%	26.56%	19.17%	14.57%
净资产收益率 ⁸ （%）	4.01%	11.00%	11.82%	8.8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帐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013 年指标计算使用的平均值以当年期末数据为准，下同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加强对金融、电力、造纸等行业的收购和整合，尤其是金融板块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9,473,732.05 万元、9,729,358.96 万元、11,513,886.26 万元和 11,462,069.05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较上年增加 255,626.91 万元、1,784,527.29 万元和-51,817.21 万元，增长率分别达到 2.70%、18.34%和-0.45%。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098,215.24 万元、6,781,423.77 万元、7,808,875.10 万元和 7,634,749.73 万元。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316,791.47 万元，减幅为 4.46%；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027,451.33 万元，增幅为 15.15%，增幅较大。2016 年 6 月末较期初减少 174,125.37 万元，减幅为 2.23%，变动较小。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234,109.02 万元、2,418,263.53 万元、2,524,189.64 万元和 1,125,781.32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184,154.51 万元，增幅为 8.24%；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105,926.11 万元，增幅为 4.38%，增幅较小。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09,949.82 万元、314,670.39 万元、365,774.20 万元和 151,201.83 万元，其中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104,720.58 万元，增幅为 49.88%；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51,103.81 万元，增幅为 16.24%，主要是发行人 2015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一年度

增长 32.57%，对公司利润增长贡献较大。综合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保证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18、1.09，均大于1，反映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93%、69.70%、67.82%和66.61%，近几年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由于发行人在建和新建项目较多，融资需求增加，对外负债规模也随之增加，但随着所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2 季度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基础，对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除此之外，本公司管理层对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进行了补充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1、资产和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3: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7,910.75	17.95%	2,343,530.34	20.35%	1,657,170.69	17.03%	1,308,089.67	1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4,280.18	6.23%	609,012.93	5.29%	458,428.36	4.71%	423,833.11	4.47%
应收票据	69,734.89	0.61%	65,498.37	0.57%	47,808.68	0.49%	114,616.17	1.21%
应收账款	210,290.86	1.83%	214,534.30	1.86%	189,022.08	1.94%	169,815.69	1.79%
预付款项	29,395.40	0.26%	33,772.55	0.29%	55,056.84	0.57%	114,025.17	1.20%
其他应收款	95,801.10	0.84%	125,390.40	1.09%	91,517.05	0.94%	76,264.71	0.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741.26	6.18%	682,668.93	5.93%	308,962.10	3.18%	298,258.16	3.15%
存货	354,857.63	3.10%	425,164.05	3.69%	505,134.29	5.19%	559,638.40	5.91%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1,091,683.03	9.52%	985,029.08	8.56%	878,113.91	9.03%	379,619.01	4.01%
流动资产合计	5,395,372.71	47.07%	5,534,788.38	48.07%	4,514,870.78	46.40%	3,611,393.48	38.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300.00	0.48%	14,300.00	0.12%	29,300.00	0.30%	1,178,339.64	12.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733.58	5.43%	642,985.02	5.58%	348,176.86	3.58%	279,268.69	2.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00.00	0.08%	-	-	-	-	348,646.10	3.68%
长期应收款	488,736.19	4.26%	494,059.44	4.29%	309,838.80	3.18%	397,909.47	4.20%
长期股权投资	935,971.34	8.17%	849,634.60	7.38%	804,324.97	8.27%	421,175.35	4.45%
固定资产	2,922,779.68	25.50%	3,019,632.82	26.23%	2,366,891.73	24.33%	2,515,388.86	26.55%
在建工程	252,856.32	2.21%	135,701.88	1.18%	478,379.96	4.92%	164,479.88	1.74%
无形资产	233,893.45	2.04%	232,137.60	2.02%	221,084.60	2.27%	184,024.05	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511.51	2.35%	366,496.52	3.18%	407,342.49	4.19%	195,304.46	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6,696.34	52.93%	5,979,097.87	51.93%	5,214,488.19	53.60%	5,862,338.57	61.88%
资产总计	11,462,069.05	100.00%	11,513,886.26	100.00%	9,729,358.96	100.00%	9,473,732.05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9,473,732.05 万元、9,729,358.96 万元、11,513,886.26 万元和 11,462,069.05 万元，由于发行人加强对金融、电力等行业的收购和整合，尤其是金融板块规模快速扩张，导致发行人资产总规模逐年扩大，2016 年 2 季度，发行人货币资金减少，总资产小幅度下降。从发行人资产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1.88%、53.60%、51.93%和 52.93%，与其传统优势行业中的电力、水泥、造纸、交通等行业特征相符。

①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611,393.48 万元、4,514,870.78 万元、5,534,788.38 万元和 5,395,372.71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逐年扩大，增加原因主要是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增长较多所致。从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占比较大，2015 年末货币资金在总资产中占比达到 20.35%。2015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019,917.61 万元，比 2014 年末增长

22.59%，主要系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增长较多所致。流动资产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39,415.67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减少所致。

1) 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308,089.67 万元、1,657,170.69 万元、2,343,530.34 万元和 2,057,910.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81%、17.03%、20.35%和 17.95%。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349,081.02 万元，增幅为 26.69%，主要原因为豫能增发及中原证券香港 IPO。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686,359.65 万元，增幅为 41.42%，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股市行情较好，中原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除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发行人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285,619.59 万元，减少 12.19%，主要原因是在 1 季度偿还部分到期超短期融资券。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423,833.11 万元、458,428.36 万元、609,012.93 万元和 714,280.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7%、4.71%、5.29%和 6.23%。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投资于债券、基金、股票等方面的金融资产。2015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50,584.57 万元，增幅为 32.85%，主要原因是中原信托持有的信托项目投资增加 124,478.54 万元和中原证券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大幅增加 170,720.61 万元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资产增加。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05,267.25 万元，增幅 17.28%，主要来自于中原证券增持的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

2015 年末中原证券持有的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383,853.25	376,760.55
基金	48,580.56	47,738.41
股票	72,079.01	67,590.55
合计	504,512.82	492,089.51

3) 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9,815.69 万元、189,022.08 万元、214,534.30 万元和 210,290.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9%、1.94%、1.86%和 1.83%，呈小幅波动趋势。2015 年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较上年末增加 25,512.22 万元，增幅为 13.50%。但 2016 年，公司加大了催款力度，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下降 4,243.44 万元。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两种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表 6-14: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7.62	0.59%	1,347.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003.73	98.41%	9,469.43	4.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9.42	100.00%	2,279.42	100.00%
合计	227,630.76	100.00%	13,096.46	5.75%

2015 年末，发行人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4,003.73 万元，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1.31%，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4.94%，3 年以内应收账款合计占比达到 96.68%，应收账款的期限风险较小。对于不同期限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按照坏账的确认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9,469.43 万元。

表 6-15: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4,541.94	91.31	2,946.33	185,261.23	94.44	2,397.86
1 至 2 年	11,070.89	4.94	1,331.68	2,318.03	1.18	275.70
2 至 3 年	953.85	0.43	238.08	2,270.40	1.16	512.94
3 年以上	7,437.05	3.32	4,953.34	6,321.46	3.22	4,002.05
合计	224,003.73	100.00	9,469.43	196,171.12	100.00	7,188.55

表 6-16:发行人 201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9,820.87
2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3,576.57
3	河南省高速公路通信服务监控有限公司	3,304.65
4	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077.26
5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17.88
合计		22,697.23

表 6-17: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88,503.38
2	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4,332.46
3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2,909.51
4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877.06
5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800.60
合计		101,423.01

4) 预付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14,025.17 万元、55,056.84 万元、33,772.55 万元和 29,395.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0%、0.57%、0.29%和 0.26%，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煤炭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发行人在煤炭采购中主动权增加和下属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因此下属发电企业、水泥企业、造纸企业预付款减少。

表 6-18:发行人 2015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	------	----

1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6,147.91
2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2,961.67
3	郑州煤炭工业正运煤炭公司	2,600.00
4	华油钢管有限公司	2,526.38
5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合计		16,635.96

表 6-19: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088.56
2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511.89
3	郑州中原铁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49.55
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正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526.16
5	安阳信益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376.95
合计		89,956.11

5)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76,264.71 万元、91,517.05 万元、125,390.40 万元和 95,801.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1%、0.94%、1.09%和 0.8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两种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表 6-2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045.41	17.40%	35,714.38	96.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710.50	73.61%	33,184.72	21.18%
其中：账龄组合	156,710.50	73.61%	33,184.72	21.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37.46	8.99%	18,603.87	97.21%
合计	212,893.37	100.00%	87,502.97	41.10%

2015 年末，发行人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6,710.50 万元，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其他

应收款占比为 73.83%，1-2 年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3.21%，3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比达到 77.83%。对于不同期限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已按照坏账的确认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33,184.72 万元。

表 6-21: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5,700.80	73.83	4,115.65	40,043.40	32.68	816.07
1 至 2 年	5,030.46	3.21	498.90	31,696.39	25.87	246.49
2 至 3 年	1,233.51	0.79	315.46	5,673.16	4.63	654.58
3 年以上	34,745.74	22.17	28,254.71	45,102.62	36.82	31,459.29
合计	156,710.50	100.00	33,184.72	122,515.58	100.00	33,176.42

表 6-22:发行人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42,144.98
2	郑州天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
3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76.74
4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350.00
合计		55,871.72

表 6-23: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颐城控股）	46,181.49
2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集团）	20,897.24
3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河南城发）	18,000.00
4	新中原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集团）	11,601.21
5	郑州市政府（投资集团）	10,000.00
合计		106,679.94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98,258.16 万元、308,962.10 万元、682,668.93 万元和 708,741.2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15%、3.18%、5.93%和 6.18%。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主要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的证券资产。2015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682,668.93 万元，其中证券 683,149.11 万元、减值准备 480.18 万元。2015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373,706.84 万元，增幅为 120.96%，主要原因 2015 年股市行情较好，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入大量买入返售证券资产。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26,072.33 万元，增加 3.82%，变动较小。

7) 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559,638.40 万元、505,134.29 万元、425,164.05 万元及 354,857.6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91%、5.19%、3.69% 和 3.10%。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54,504.11 万元，减幅为 9.74%，主要是颐城控股、丰鹤发电存货减少影响所致。2015 年，颐城控股继续加大房地产去库存，导致发行人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 79,970.24 万元，减幅为 15.83%，主要是库存中商品（产成品）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 86,784.50 万元。2016 年 2 季度，发行人提高运营效率，继续加强了存货管理，6 月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减少 70,306.42 万元，减幅为 16.54%。

表 6-24: 发行人 2015 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490.82	8,024.58	109,466.24	122,678.30	7,795.73	114,882.5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32,751.03	100.78	232,650.25	202,768.16	-	202,768.16
库存商品（产成品）	78,758.83	6,072.67	72,686.16	165,543.33	3,721.37	161,821.9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1,028.17	-	1,028.17	1,369.04	3.99	1,365.05
消耗性生物资产	3,761.16	-	3,761.16	3,553.47	-	3,553.47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587.70	-	587.70	390.57	-	390.57
其他	5,856.52	872.13	4,984.39	21,224.67	872.13	20,352.54
合计	440,234.23	15,070.17	425,164.05	517,527.52	12,393.23	505,134.29

8) 其他流动资产

1. 按明细项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44,864.38	77,916.90
短期委托贷款	21,100.00	16,175.00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817,880.31	733,151.73
预缴及待抵扣税费	71,836.65	39,443.53
应收担保代偿款	25,992.91	8,871.86
其他	3,354.83	2,554.88
合计	985,029.08	878,113.91

2.短期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	20,000.00	67.80	300.00	15,000.00	61.03	225.00
次级	2,000.00	6.78	600.00	2,000.00	8.14	600.00
损失	7,497.54	25.42	7,497.54	7,577.54	30.83	7,577.54
合计	29,497.54	100.00	8,397.54	24,577.54	100.00	8,402.54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379,619.01 万元、878,113.91 万元、985,029.08 万元和 1,091,683.0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01%、9.03%、8.56%和 9.52%。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存出保证金、短期委托贷款、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预缴及待抵扣税费及应收担保代偿款（担保公司）等。2014 年-2015 年，中原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持续增加，导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由 2013 年 379,619.01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985,029.08 万元。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06,653.95 万元，增幅为 10.83%，主要原因是中原证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②非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862,338.57 万元、5,214,488.19 万元、5,979,097.87 万元和 6,066,696.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8%、53.60%、51.93%和 52.9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其中固定资产在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达到 50.50%。201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764,609.68 万元，增幅为 14.66%，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 652,741.09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87,598.47 万元，增幅为 1.47%，波动较小。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1,178,339.64 万元、29,300.00 万元、14,300.00 万元及 55,30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44%、0.30%、0.12%和 0.48%。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是中原信托和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贷款及垫款。2014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149,039.6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所致。受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趋严，201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中原信托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5,000.00 万元，减幅为 51.19%。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 41,000.00 万元，增幅为 286.71%，主要因为中原信托发放的贷款增加所致。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65.79	-	365.79	457.24	-	457.2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3,512.85	70,772.67	152,740.19	187,490.20	69,017.44	118,472.7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343.73	-	5,343.73	-	-	-
按成本计量的	218,169.13	70,772.67	147,396.46	187,490.20	69,017.44	118,472.76
其他	540,798.05	50,919.00	489,879.05	230,422.41	1,175.54	229,246.87
合计	764,676.69	121,691.67	642,985.02	418,369.84	70,192.98	348,176.86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279,268.69 万元、348,176.86 万元、642,985.02 万元和 622,733.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3.58%、5.58%和 5.43%。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中原信托持有的信托项目投资、中原证券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及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等构成。发行人 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94,808.16 万元，增幅为 84.67%，主要因

为中原信托持有的信托项目投资增加 124,478.54 万元，中原证券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增加 170,720.61 万元。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 348,646.1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9,00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0%、0%和 0.08%，2013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是开封市商银投资并持有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以及其他债券等，2014 年发行人处置开封市商银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导致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品种主要是国家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以及其他债券。

4)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贷款及长期委托贷款	465,472.79	22,886.68	442,586.11	266,623.49	27,278.75	239,344.74
BT 项目	51,473.33	-	51,473.33	70,494.06	-	70,494.06
合计	516,946.12	22,886.68	494,059.44	337,117.55	27,278.75	309,838.8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97,909.47 万元、309,838.80 万元、494,059.44 万元和 488,736.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3.18%、4.29%和 4.26%。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贷款及长期委托贷款和 BT 项目。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84,220.64 万元，增幅为 59.46%，主要原因是母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投放贷款增加 199,234.81 万元。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5,323.25 万元，降幅 1.08%。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21,175.35 万元、804,324.97 万元、849,634.60 万元和 935,971.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5%、8.27%、7.38%和 8.17%，规模持续增加，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持续增加。201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末增加 383,149.61 万元，增幅为 90.97%，主要原因是按权益法核算的中原银行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30.03 亿元。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末增加

45,309.63 万元，变化不大。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86,336.74 万元，增幅 10.16%，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继续增加。

表 6-25:发行人 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末	增减变动	2015 年末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一、合营企业								
1.郑新电力	权益法	-	14,327.81	-14,327.81	-	-		-
2.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00	2,415.03	180.53	2,595.56	50.00	50.00	-
3.郑州高新梧桐水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86.06	1,764.15	2,723.21	4,487.36	50.00	50.00	-
4.河南智通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	-	100.10	100.10	50.00	50.00	-
5.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	4,986.64	4,840.94	9,827.58	49.00	49.00	-
6.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	-	4,970.76	4,970.76	50.00	50.00	-
小计	-	14,186.06	23,493.62	-1,512.27	21,981.35	-	-	-
二、联营企业								
7.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9,898.77	185,210.37	-22,998.98	162,211.39	35.00	35.00	64,543.66
8.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0,800.00	27,707.35	1,371.60	29,078.95	40.00	40.00	7,480.00
9.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0,789.00	19,540.85	5,564.84	25,105.69	30.00	30.00	-
10.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4,865.63	33,894.62	2,044.77	35,939.40	40.00	40.00	4,000.00
11.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3,200.00	33,111.37	1,529.42	34,640.79	30.00	30.00	6,300.00
12.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71.93	29,933.37	4,141.90	34,075.28	10.08	10.08	484.92

司								
13.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	2,896.00	1,904.41	4,800.41	20.00	20.00	-
14.中石化中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2,500.00	22,606.17	52.81	22,658.98	30.00	30.00	-
15.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	1,480.71	-30.08	1,450.62	11.11	11.11	-
16.河南光大金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25,000.00	25,346.24	124.04	25,470.28	49.80	49.80	-
17.河南仲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41.71	2,244.59	-	2,244.59	40.00	40.00	-
18.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2,500.00	2,440.84	-96.67	2,344.18	20.00	20.00	-
19.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1,340.69	300,311.22	27,102.21	327,413.44	9.03	9.03	-
20.河南鼎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00	-	2,417.54	2,417.54	20.00	20.00	-
21.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0.00	-	85.12	85.12	34.00	34.00	-
22.河南蔚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5,841.00	-	5,730.47	5,730.47	99.00	99.00	-
23.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158.50	1,840.65	84.00	1,924.65	41.00	41.00	335.97
24.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6.59	3,528.77	-3,528.77	-	-	-	-
25.河南专利孵化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00	158.76	8.69	167.45	37.50	37.50	-
26.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	权益法	5,000.00	4,968.44	43.91	5,012.36	25.00	25.00	-

司								
27.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33.00	-	1,152.44	1,152.44	20.00	20.00	-
28.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60.00	-	2,025.53	2,025.53	11.03	11.03	-
29.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1,000.00	-	996.07	996.07	37.04	37.04	-
30.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1.50	-	2,580.57	2,580.57	20.00	20.00	-
31.郑州天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00.00	-	2,886.31	2,886.31	49.15	49.15	-
32.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5,576.00	83,611.00	11,629.76	95,240.76	5.20	5.20	-
小计	-	563,944.32	780,831.35	46,821.91	827,653.25	-	-	83,144.56
合计	-	614,612.32	804,324.97	53,549.71	857,874.68	-	-	83,144.56

6) 固定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515,388.86 万元、2,366,891.73 万元、3,019,632.82 万元和 2,922,779.6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6.55%、24.33%、26.23%和 25.50%，主要是公司交通、电力、水泥行业等固定投入较大。201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652,741.09 万元，增幅为 27.58%，主要是发行人电力行业子公司购买设备以及在建工程转固增加。

表 6-26:发行人 2015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60,477.24	1,259,078.30	186,968.08	5,032,587.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4,088.52	284,949.56	74,716.91	1,124,321.17
机器设备	2,230,846.76	914,750.11	107,740.47	3,037,856.40
运输工具	41,330.71	30,553.10	1,743.16	70,140.65
电子设备	32,204.49	24,977.90	1,837.83	55,344.56
办公设备	15,570.98	2,249.35	663.08	17,157.26
酒店业家具	-	-	-	-
其他	726,435.78	1,598.29	266.64	727,767.43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末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2,352.49	425,737.86	32,711.69	1,935,378.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5,483.70	72,398.72	8,218.47	299,663.94
机器设备	1,061,963.31	301,571.44	21,127.64	1,342,407.10
运输工具	26,834.35	4,493.69	1,554.74	29,773.30
电子设备	24,493.09	12,746.44	1,331.62	35,907.91
办公设备	11,733.24	2,032.53	323.63	13,442.14
酒店业家具	-	-	-	-
其他	181,844.82	32,495.05	155.60	214,184.26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18,124.75	-	-	3,097,208.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8,604.82	-	-	824,657.23
机器设备	1,168,883.45	-	-	1,695,449.29
运输工具	14,496.36	-	-	40,367.35
电子设备	7,711.41	-	-	19,436.65
办公设备	3,837.74	-	-	3,715.11
酒店业家具	-	-	-	-
其他	544,590.96	-	-	513,583.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51,233.02	27,537.61	1,194.65	77,575.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455.42	6,031.10	-	31,486.51
机器设备	25,316.85	21,050.82	1,122.42	45,245.26
运输工具	250.43	-	8.20	242.24
电子设备	160.53	444.76	64.04	541.24
办公设备	0.13	0.67	-	0.79
酒店业家具	-	-	-	-
其他	49.67	10.27	-	59.94
五、账面价值合计	2,366,891.73	-	-	3,019,632.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3,149.41	-	-	793,170.72
机器设备	1,143,566.60	-	-	1,650,204.03
运输工具	14,245.93	-	-	40,125.11
电子设备	7,550.88	-	-	18,895.41
办公设备	3,837.62	-	-	3,714.32
酒店业家具	-	-	-	-
其他	544,541.30	-	-	513,523.22

7) 在建工程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额分别 164,479.88 万元、478,379.96 万元、135,701.88 万元和 252,856.32 万元，占

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4%、4.92%、1.18%和 2.21%。201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313,900.08 万元，增幅为 190.84%，主要原因是新乡中益、鹤壁鹤淇 2*600MW 机组工程项目投资增加；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减少 342,678.07 万元，降幅为 71.63%，主要原因是中益 2*600MW 机组工程（豫能控股）和鹤淇 2*600MW 机组工程（豫能控股）转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减少。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17,154.44 万元，增幅 86.33%，主要原因是电力板块企业及水泥板块企业在水泥工程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中开线项目（发展燃气）、2x660MW 级发电机组建设项目（豫能发电）和梅河治理项目（河南城市发展投资）。

表 6-27:发行人 2015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末
中开线项目（发展燃气）	169,665.00	25,429.62	15,146.68	-	40,576.30
2x600MW 级发电机组建设项目（豫能发电）	532,130.00	-	25,463.27	-	25,463.27
高端玻璃产业园项目	27,000.00	6,642.66	10,940.63	-	17,583.29
梅河西路等十三条道路给水管网工程（同力水泥）	25,120.61	-	7,694.35	-	7,694.35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同力水泥）	72,243.68	-	5,219.98	-	5,219.98
唐河平顶山伊川输气管道项目（发展燃气）	210,698.19	823.00	660.02	-	1,483.02
黄河同力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350 吨/日示范线工程（同力水泥）	5,968.00	1,297.40	3.93	-	1,301.34
武陟加气母站项目（安彩高科）	1,900.00	1,133.32	61.83	-	1,195.16
林长高速及综合楼（许平南）	1,178.88	1,178.88	-	8.11	1,170.77
技改工程（龙丰热电）	1,611.00	-	1,215.96	146.84	1,069.11
合计	1,047,515.36	36,504.88	66,406.66	154.95	102,756.59

8) 无形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84,024.05 万元、221,084.60 万元、232,137.60 万元和 233,893.4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94%、2.27%、2.02%和 2.04%。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占比约达到 90%以上。

表 6-28:发行人 2015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末
一、原价合计	272,647.07	24,739.93	6,089.08	291,297.92
其中：计算机软件	15,984.71	3,945.46	1,339.91	18,590.26
土地使用权	232,137.87	20,130.71	4,629.18	247,639.41
专利权	205.51	-	-	205.51
非专利技术	401.54	61.99	-	463.53
商标权	126.62	-	120.00	6.62
特许权	23,790.82	601.77	-	24,392.5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0,775.66	8,936.75	1,338.89	58,373.52
其中：计算机软件	9,777.27	2,227.70	670.98	11,333.98
土地使用权	28,012.61	5,706.14	593.90	33,124.85
专利权	24.78	6.63	0.00	31.41
非专利技术	45.62	29.45	0.00	75.07
商标权	76.16	-	74.00	2.16
特许权	12,839.23	966.82	-	13,806.05
三、减值准备合计	786.80	-	-	786.80
其中：计算机软件	1.69	-	-	1.69
土地使用权	785.11	-	-	785.11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商标权	-	-	-	-
特许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1,084.60	-	-	232,137.60
其中：计算机软件	6,205.75	-	-	7,254.58
土地使用权	203,340.16	-	-	213,729.45
专利权	180.74	-	-	174.10
非专利技术	355.92	-	-	388.46
商标权	50.46	-	-	4.46
特许权	10,951.59	-	-	10,586.54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5,304.46 万元、407,342.49 万元、366,496.52 万元和 269,511.5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06%、4.19%、3.18%和 2.35%。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处置资产包、股权分置流通权、预付安玻资产购买款和预付工程项目款项等。2014 年，发行人母公司持续购买河南省部分城商行不良资产包，

导致其他非流动增加 212,038.03 万元，增幅为 108.57%。2015 年公司处理部分河南省部分城商行不良资产包，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至 366,496.52 万元。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96,985.01 万元，降幅 26.46%，主要因为中原银行增发产生溢价款 4.80 亿，郑州豫能前期垫付款减少 4.78 亿元。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9: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7,947.80	6.78%	223,829.00	2.87%	335,674.15	4.95%	455,619.29	6.4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1,811,892.95	25.53%
拆入资金	-	-	-	-	237,300.00	3.50%	40,000.00	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2,469.25	2.00%	114,417.04	1.47%	79,107.40	1.17%	70,743.67	1.00%
应付票据	211,561.79	2.77%	233,521.18	2.99%	134,121.43	1.98%	110,340.57	1.55%
应付账款	273,477.95	3.58%	365,035.51	4.67%	371,061.91	5.47%	312,773.96	4.41%
预收款项	76,295.14	1.00%	164,941.00	2.11%	265,549.04	3.92%	356,231.03	5.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6,896.06	8.08%	471,296.46	6.04%	558,723.43	8.24%	418,279.52	5.89%
其他应付款	344,272.10	4.51%	273,372.28	3.50%	156,217.14	2.30%	133,722.72	1.8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33,028.55	16.15%	1,486,725.10	19.04%	965,983.30	14.24%	499,407.05	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624.11	4.11%	306,059.32	3.92%	224,766.28	3.31%	332,488.63	4.68%
其他流动性负债	573,281.92	7.51%	791,267.30	10.13%	590,714.18	8.71%	262,766.79	3.70%
流动负债合计	4,481,457.40	58.70%	4,698,576.13	60.17%	4,102,132.21	60.49%	4,977,035.83	70.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7,354.81	24.46%	1,753,283.09	22.45%	1,642,229.59	24.22%	1,511,803.80	21.30%
应付债券	1,061,378.35	13.90%	1,140,420.13	14.60%	858,817.16	12.66%	519,055.00	7.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3,292.34	41.30%	3,110,298.97	39.83%	2,679,291.56	39.51%	2,121,179.41	29.88%
负债合计	7,634,749.73	100.00%	7,808,875.10	100.00%	6,781,423.77	100.00%	7,098,215.24	100.00%

随着发行人行业收购整合规模的扩大和电力、水泥、造纸、交通等产业板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增多，以及投产项目生产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总负债维持较大规模。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7,098,215.24 万元、6,781,423.77 万元、7,808,875.10 万元和 7,634,749.73 万元，2014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封商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1,027,451.33 万元，增幅为 15.15%，主要是发行人 2015 年末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较 2014 年末增幅较大。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174,125.37 万元，减幅为 2.23%，波动较小。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 4,698,576.1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为 60.17%，非流动负债余额 3,110,298.97 万元，占比 39.83%，从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这主要是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和中原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占比较大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 4,481,457.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为 58.70%，非流动负债余额 3,153,292.34 万元，占比 41.30%，。

①流动负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977,035.83 万元、4,102,132.21 万元、4,698,576.13 万元和 4,481,457.40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0.12%、60.49%、60.17%和 58.70%，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占比较大。

1) 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55,619.29 万元、335,674.15 万元、223,829.00 万元和 517,947.80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42%、4.95%、2.87%和 6.78%。2013-2015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中票等直接融资工具来取代原有的银行短期借款以降低财务成本所致。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94,118.80 万元，增幅 131.40%，主要原因是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 1,811,892.9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53%、0.00%、0.00%和 0.00%。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主要为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2014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从 2013 年 1,811,892.95 万元减少为 0，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3) 拆入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40,000.00 万元、237,3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需要，拆入的短期资金。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均无拆入资金。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70,743.67 万元、79,107.40 万元、114,417.04 万元和 152,469.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1.17%、1.47%和 2.00%，呈上升态势。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中原证券发行的资管计划，产生的运营负债。

5) 应付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0,340.57 万元、134,121.43 万元、233,521.18 万元和 211,561.79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55%、1.98%、2.99%和 2.77%。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应付票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 184,521.18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49,000.00 万元，主要为纸业、水泥等板块子公司采取票据模式结算业务。发行人 2015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加 99,399.75 万元，增幅为 74.11%，主要因为 2015 年郑州新力纳入合并范围，导致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6) 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12,773.96 万元、371,061.91 万元、365,035.51 万元和 273,477.9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41%、5.47%、4.67%和 3.58%，应付账款在总负债中的占比相对较为稳定。

从应付账款的账龄来看，2015 年末应付账款中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80.64%，1-2 年的占比为 8.66%，3 年以内应付账款合计占比达到 92.55%。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表6-30：发行人2015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4,353.49	80.64	271,218.99	73.09
1 至 2 年	31,624.26	8.66	60,085.02	16.19
2 至 3 年	11,875.31	3.25	14,791.52	3.99
3 年以上	27,182.44	7.45	24,966.37	6.73
合计	365,035.51	100.00	371,061.91	100.00

表 6-31：发行人 2015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正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8,041.18
2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295.65
3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4,234.58
4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28.40
5	郑州市财政局收款专户（市政配套费）	3,170.60
合计		25,070.42

表 6-32: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DAHE PAPER(HONG KONG)CO.,LIMITED(大河纸业)	7,022.46
2	应付账款\暂估养护费用（许平南）	4,693.21
3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豫能控股）	3,337.30
4	郑州市财政局收款专户（颐城控股）	3,170.60
5	河南红林科贸有限公司（郑州新力）	2,804.00
合计		21,027.57

7) 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56,231.03 万元、265,549.04 万元、164,941.00 万元和 76,295.14 万元，在总

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02%、3.92%、2.11%和 1.00%，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子公司颐城控股在售房产陆续交房、结转收入，导致预收款项减少。。

从预收款项的账龄来看，2015 年预收款项中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40.24%，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占比达到 59.76%。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表6-33:发行人2015年末预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367.94	40.24	133,739.33	50.36
1 年以上	98,573.06	59.76	131,809.71	46.10
合计	164,941.00	100.00	265,549.04	100.00

表 6-34:发行人 2015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天地湾佳苑房款	89,272.93
2	天地湾祥苑房款	36,606.88
3	幸福里项目房款	9,627.69
4	中国石化河南安阳石油分公司	4,783.33
5	中石化安阳石油分公司	1,605.00
合计		141,895.83

表 6-35: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预收天地湾房款（颐城控股）	45,670.88
2	中国石化河南安阳石油分公司（许平南）	6,243.33
3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同力水泥）	3,910.67
4	预收秀水苑房款（颐城控股）	1,797.27
5	正弘实业（同力水泥）	779.18
合计		58,401.33

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418,279.52 万元、558,723.43 万元、471,296.46 万元和 616,896.06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89%、8.24%、6.04%和 8.08%。发行人卖出回

购金融资产主要是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按回购协议卖出证券款等金融资产融入运营资金。

9)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3,722.72 万元、156,217.14 万元、273,372.28 万元和 344,272.1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88%、2.30%、3.50%和 4.51%，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17,155.14 万元，增幅为 75.00%，主要原因为中原信托提取的 6.00 亿元信托保障基金及发行人收取的工程押金及保证金。从其他应付款的性质来看，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和信托基金保障借款构成，其与其他应付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33.56%、23.28%和 21.95%。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70,899.82 万元，增幅 25.94%，主要原因是中原信托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表 6-36:发行人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529.14
2	义煤财务处	11,100.00
3	河南仲景药业有限公司	3,258.00
4	宜阳电业管理公司-余热发电基金	1,929.77
5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7.35
合计		42,574.26

表 6-37: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河南天地新城有限公司（颐城控股）	69,299.06
2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河南城发）	40,000.00
3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投资集团）	16,276.00
4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力水泥）	11,100.00
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力水泥）	10,000.00
合计		136,675.06

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499,407.05 万元、965,983.3 万元、1,486,725.10 万元和 1,233,028.5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04%、14.24%、19.04%和 16.15%，全部为中原证券代理个人及法人客户证券买卖款。2014 年下半年以来证券市场行情呈持续向上趋势，中原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从 2013 年末的 499,407.05 万元大幅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1,486,725.10 万元。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253,696.55 万元，降幅 17.06%，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行情下行导致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2,488.63 万元、224,766.28 万元、306,059.32 万元和 313,624.1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68%、3.31%、3.92%和 4.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构成。

13) 其他流动负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62,766.79 万元、590,714.18 万元、791,267.30 万元和 573,281.9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70%、8.71%、10.13%和 7.51%，主要由存入担保保证金、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短期/超短期融资券等构成。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 327,947.39 万元，增幅为 124.81%，主要因为是发行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短期/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200,553.12 万元，增幅为 33.9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原证券在 2015 年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2016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217,985.38 万元，降幅为 27.5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偿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②非流动负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21,179.41 万元、2,679,291.56 万元、3,110,298.97 万元和 3,153,292.3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9.88%、39.51%、39.83%和 41.30%，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 长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511,803.80 万元、1,642,229.59 万元、1,753,283.09 万元和 1,867,354.8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1.30%、24.22%、22.45%和 24.46%，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长期借款一直保持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行业收购、项目建设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中长期资金需求增加。

201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3 年增加 130,425.79 万元，增幅为 8.63%，主要为新乡中益和鹤壁鹤淇 2*600MW 机组工程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从长期借款的担保结构来看，2015 年公司长期借款以质押借款为主，增长较快，质押借款增加 162,561.84 万元。

表6-38:发行人2014-2015年末长期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余额
质押借款	728,066.84	565,505.00	162,561.84
抵押借款	342,130.70	368,950.70	-26,820.00
担保借款	376,730.14	451,596.04	-74,865.90
信用借款	306,355.41	256,177.85	50,177.56
合计	1,753,283.09	1,642,229.59	111,053.50

2) 应付债券

发行人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了直接融资比例。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19,055.00 万元、858,817.16 万元、1,140,420.13 万元和 1,061,378.3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31%、12.66%、14.60%和 13.90%。

发行人 2014 年末应付债券金额 858,817.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9,762.16 万元，增幅为 65.4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4 年发行了 09 豫投债、14 豫投资 MTN001 和 13 中原债共计 34 亿元。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年初增加 281,602.97 万元，增幅为 32.79%，主要为中原证券发行次级公司债超过 30 亿元。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债券融资规模也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9: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年	2016 年 1-6 月 /6 月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1,125,781.32	2,524,189.64	2,418,263.53	2,234,109.02
营业收入	965,087.44	1,910,321.08	2,042,865.57	1,887,799.51
营业总成本	1,007,679.80	2,290,028.75	2,263,083.36	2,127,010.73
营业成本	761,613.25	1,424,698.51	1,562,040.62	1,516,583.28
销售费用	87,125.10	247,455.28	184,847.18	182,713.75
营销费用率 9	9.03%	12.95%	9.05%	9.68%
管理费用	57,330.28	153,390.69	142,859.73	131,815.76
管理费用率 10	5.94%	8.03%	6.99%	6.98%
财务费用	52,393.30	98,318.45	96,211.06	93,764.42
财务费用率 11	5.43%	5.15%	4.71%	4.97%
利润总额	203,485.75	507,445.10	391,632.61	275,122.33
净利润	151,201.83	365,774.20	314,670.39	209,94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02.59	203,013.95	198,185.02	128,102.06
销售利润率	21.08%	26.56%	19.17%	14.57%
净资产收益率	4.01%	11.00%	11.82%	8.84%
投资收益	81,096.08	233,533.98	176,157.86	101,096.41

9、营销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0、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1、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营业总收入分析

表 6-40: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电力行业	422,989.11	37.57%	691,752.42	27.40%	704,570.74	29.14%	698,611.83	31.27%
造纸行业	162,870.36	14.47%	343,923.13	13.63%	348,828.08	14.42%	378,784.50	16.95%
水泥行业	148,839.90	13.22%	325,986.35	12.91%	395,203.27	16.34%	401,744.89	17.98%
交通行业	55,621.20	4.94%	116,198.67	4.60%	109,430.20	4.53%	99,822.33	4.47%
现代金融业	136,486.62	12.12%	646,631.57	25.62%	417,397.34	17.26%	390,519.94	17.48%
其他产业	198,974.12	17.67%	399,697.50	15.83%	442,833.90	18.31%	264,625.53	11.84%
合计	1,125,781.32	100.00%	2,524,189.64	100.00%	2,418,263.53	100.00%	2,234,109.02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234,109.02 万元、2,418,263.53 万元、2,524,189.64 万元和 1,125,781.32 万元，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由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7,799.51 万元、2,042,865.57 万元、1,910,321.08 万元和 965,087.44

万元。2015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105,926.11 万元，主要是受水泥行业、玻璃行业不景气，水泥行业、玻璃行业营收下降。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主要由电力、造纸、水泥及现代金融业等构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电力板块收入分别为 698,611.83 万元、704,570.74 万元、691,752.42 万元和 422,989.1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7%、29.14%、27.40%和 37.57%。公司造纸板块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378,784.50 万元、348,828.08 万元、343,923.13 万元和 162,870.3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5%、14.42%、13.63%和 14.47%，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水泥板块收入分别为 401,744.89 万元、395,203.27 万元、325,986.35 万元和 148,839.9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8%、16.34%、12.91%和 13.22%，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现代金融业板块收入分别为 390,519.94 万元、417,397.34 万元、646,631.57 万元和 136,486.6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8%、17.26%、25.62%和 12.12%。

（2）营业成本分析

表 6-4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成本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电力行业	325,203.05	41.54%	462,439.82	29.52%	519,767.52	31.73%	555,803.21	34.83%
造纸行业	148,038.29	18.91%	301,899.60	19.27%	295,102.20	18.02%	327,248.62	20.51%
水泥行业	118,099.84	15.08%	245,274.09	15.66%	301,299.52	18.40%	316,833.38	19.85%
交通行业	25,740.47	3.29%	49,951.69	3.19%	46,839.73	2.86%	38,194.92	2.39%
现代金融业	1,538.51	0.20%	213,429.67	13.62%	158,760.95	9.69%	150,385.49	9.42%
其他产业	164,304.73	20.99%	293,620.84	18.74%	316,133.89	19.30%	207,309.98	12.99%
合计	782,924.88	100.00%	1,566,615.72	100.00%	1,637,903.81	100.00%	1,595,775.61	100.00%

注：占比为各项成本与营业总成本的比值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2,127,010.73 万元、2,263,083.36 万元、2,290,028.75 万元和 1,007,679.80 万元，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由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构成，其中营业成本分别为 1,595,775.61 万元、1,637,903.81 万元、1,566,615.72 万元和 763,017.3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呈波动下降趋势。

（3）费用分析

表 6-42: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7,125.10	9.03	247,455.28	12.95	184,847.18	9.05	182,713.75	9.68
管理费用	57,330.28	5.94	153,390.69	8.03	142,859.73	6.99	131,815.76	6.98
财务费用	52,393.30	5.43	98,318.45	5.15	96,211.06	4.71	93,764.42	4.97
期间费用合计	196,848.68	20.40	499,164.43	26.13	423,917.98	20.75	408,293.93	21.63

注：占比为各期间费用板块支出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值。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82,713.75 万元、184,847.18 万元、247,455.28 万元和 87,125.10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9.68%、9.05%、12.95%和 9.03%，2015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幅加大，主要 2015 年股市行情较好，子公司中原证券销售费用增加较多。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31,815.76 万元、142,859.73 万元、153,390.69 万元和 57,330.28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6.98%、6.99%、8.03%和 5.94%，发行人管理费用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93,764.42 万元、96,211.06 万元、98,318.45 万元和 52,393.30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4.97%、4.71%、5.15%和 5.43%，发行人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稳中有降，主要是市场利率处于下行通道及发行人采取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合理调整负债结构等措施。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3%、5.94%、5.43%，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15 年度持平。

（4）利润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75,122.33 万元、391,632.61 万元、507,445.10 万元和 203,485.75 万元，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16,510.28 万元，增幅 42.35%，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15,812.49 万元，增幅 29.57%；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9,949.82 万元、314,670.39 万元、365,774.20 万元和 151,201.83 万元，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04,720.58 万元，增幅 49.88%；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51,103.81 万元，增幅 16.24%；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呈现出了

大幅增长态势。主要是因为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金融板块赢利能力大幅提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也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主要是因为近年随着煤炭价格下跌，电力板块盈利能力提高，金融板块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整体营业利润上升明显。

发行人近几年收入规模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趋于增强，未来随着河南省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逐步完成并产生效益，发行人的收入规模仍有较大增长潜力。

（5）投资收益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096.41 万元、176,157.86 万元、233,533.98 万元和 81,096.08 万元。其中，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629.18	95,586.10	70,905.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03.67	12,393.75	-1,272.64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58.88	25,262.59	17,999.54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7	2,392.09	2,022.8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66.22	22,003.83	3,283.6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984.95	22,754.46	2,512.10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72.2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54.19	3,964.06	6,299.88
其他	-21,493.78	-8,199.01	-1,026.88
合计	233,533.98	176,157.86	101,096.41

注：其他类中包括中原证券因合并结构化主体转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所应享有净资产变动。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时一部分来自于持有及处置各类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013-2015 年度，其在投资收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70.14%、54.26%和 58.93%，占比均超过 50%，是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中原证券和中原信托投资于债券、基金、股票等方面的金融资产，2013-2015 年度，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在投资收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17.80%、14.34%和 12.53%，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在投资收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2.48%、12.92%和 20.12%；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中原信托持有的信托项目投资、中原证券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和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等构成，2013-2015 年度，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在投资收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3.25%、12.49%和 11.80%。综上，报告期内，受益于证券、信托行业的发展，发行人投资收益部分来源于子公司中原证券和中原信托所持有及处置的各类金融资产，但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平均占比为 61.11%。

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型公司，作为河南省重点国有企业，具有国有资产投资的功能，结合发行人稳定和长期的投资策略，其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并不是直接在二级市场上进行短期交易。因此，发行人今后的投资收益也主要来源于其培育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性。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截至 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015 年确认的投资收益
1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62,211.39	41,544.68
2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9,078.95	8,851.60
3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5,105.69	5,564.84
4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4,640.79	9,899.42
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3%	327,413.44	29,963.50
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8%	34,075.28	15,540.12
合计			612,525.54	111,364.16

其中，2015 年末，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325,903.23 万元，负债 862,442.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3,461.12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607,874.32 万元，净利润 119,585.90 万元；2015 年末，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97,342.45 万元，负债 19,769.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573.41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132,775.94 万元，净利润 22,129.01 万元；2015 年末，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36,157.10 万元，负债 51,247.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84,909.12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75,695.54 万元，净利润

18,549.46 万元；2015 年末，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20,226.43 万元，负债 197,857.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2,369.30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207,352.18 万元，净利润 32,046.37 万元；2015 年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0,614,717.12 万元，负债 27,301,951.10 元，所有者权益 3,312,766.02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1,100,208.84 万元，净利润 313,009.38 万元；2015 年末，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746,374.25 万元，负债 360,572.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5,801.40 万元，2015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472,519.66 万元，净利润 60,332.32 万元。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中，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河南省内重要的发电企业，区位优势及能源资源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河南省内 13 家城市商业银行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城市商业银行，自 2014 年 12 月成立以来，中原银行资产规模和利润规模稳步扩张，已成为河南省内重要的区域性商业银行，发展前景较好。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股的股份企业，是国内专业致力于光、电连接器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并全面提供整套连接器应用解决方案的知名军工企业，科研实力和盈利能力突出。综合来看，发行人参股多个资质较好、生产经营稳健的公司，公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持续。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6-4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现金流量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年	2016 年 1-6 月/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05,200.11	2,930,888.33	3,722,785.64	3,098,41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92,709.11	2,507,148.07	3,005,004.02	3,054,667.1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490.99	423,740.26	717,781.62	43,74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47,386.87	1,268,474.98	2,594,525.35	904,55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13,911.14	1,777,288.14	3,414,593.87	1,107,620.8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66,524.27	-508,813.16	-820,068.52	-203,06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456,066.74	3,617,010.65	2,943,023.59	1,357,22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478,239.56	2,870,939.25	2,155,558.84	1,321,149.5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2,172.82	746,071.40	787,464.75	36,078.49

(1) 经营性现金流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098,412.22 万元、3,722,785.64 万元、2,930,888.33 万元和 1,705,200.1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54,667.18 万元、3,005,004.02 万元、2,507,148.07 万元和 1,692,709.11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43,745.04 万元、717,781.62 万元、423,740.26 万元和 12,490.99 万元。受上网电价、电煤价格调整以及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幅度较大。201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3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证券行业经营形势较好，中原证券收入增加以及特殊科目调整，导致中原证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3 年增加超过 70 亿元。201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4 年大幅减少的原因是中原证券支出其他经营活动的现金增加，导致 2015 年中原证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由正转负。

（2）投资性现金流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04,556.27 万元、2,594,525.35 万元、1,268,474.98 万元和 847,386.87 万元。发行本部对外委托贷款以及中原证券、中原信托对外投资性金融业务，导致公司每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发生额较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07,620.81 万元、3,414,593.87 万元、1,777,288.14 万元和 1,113,911.14 万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203,064.53 万元、-820,068.52 万元、-508,813.16 万元和 -266,524.27 万元，2014 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流出数额较 2013 年增加 2,306,973.07 万元，主要是许平南高速公路购买理财、豫能控股购建固定资产以及母公司购买河南省部分城商行不良资产包所致。

（3）筹资性现金流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57,227.99 万元、2,943,023.59 万元、3,617,010.65 万元和 1,456,066.74 万元。201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3 年增加 1,585,795.60 万元，增幅为 116.8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4 年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1,342,588.5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022,588.56 万元。201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增加

673,987.06 万元，增幅为 22.9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5 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继续增加 410,899.64 万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21,149.50 万元、2,155,558.84 万元、2,870,939.25 万元和 1,478,239.56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筹资活动较为活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36,078.49 万元、787,464.75 万元、746,071.40 万元和-22,172.8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金额逐渐增多，且增长较快，表明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筹资能力，持续融资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表 6-4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年	2016 年 1-6 月 /6 月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30	11.74	12.70	13.38
存货周转率（次）	2.58	2.98	2.87	2.8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18	0.21	0.20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8、12.70、11.74 和 5.30，2015 年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9、2.87、2.98 和 2.58，存货变现能力稳步提高，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0、0.21、0.18，波动不大。

5、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5: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年	2016 年 1-6 月 /6 月末	2015 年 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20	1.18	1.10	0.73
速动比率	1.12	1.09	0.98	0.61
EBITDA（亿元） ¹²	37.73	84.79	68.92	56.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9	0.20	0.19	0.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¹³	6.50	6.96	6.10	5.39
资产负债率（%）	66.61	67.82	69.70	74.93

12、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1.10、1.18 和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98、1.09 和 1.1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然较低，但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近年来逐步优化负债结构，以长置换短，并加强了负债成本的控制，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1.12，均大于 1，反映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的 EBITDA 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长且增幅较大，主要源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反映出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逐渐增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93%、69.70%、67.82%和 66.61%，近几年资产负债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一方面公司适时控制负债规模，另一面公司每年利润累计增加。

近三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资本市场融资规模，通过直接融资获得低成本资金，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同时不断调整负债的期限结构，总体负债水平合理可控。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1、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表 6-46: 母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055.93	2.55%	157,791.81	4.11%	111,522.13	2.91%	129,630.00	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	0.25%	104,500.00	2.72%	48,500.00	1.26%	79,933.60	2.32%
应收票据	8,170.00	0.20%	1,042.74	0.03%	1,706.23	0.04%	4,142.40	0.12%

应收账款	-	-	-	0.00%	119.23	0.00%	153.30	0.00%
其他应收款	17,341.65	0.43%	18,276.90	0.48%	58,206.13	1.52%	102,514.27	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307.07	0.69%	25,774.80	0.67%	310,354.30	8.09%	167,702.00	4.86%
其他流动资产	603,812.40	14.80%	318,572.40	8.29%	428,079.88	11.16%	439,615.43	12.75%
流动资产合计	788,316.22	19.32%	629,051.54	16.37%	958,487.89	24.98%	926,662.82	26.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105.69	2.11%	86,070.05	2.24%	85,065.16	2.22%	118,764.45	3.44%
长期应收款	464,940.00	11.40%	461,635.00	12.02%	271,374.94	7.07%	534,955.77	15.51%
长期股权投资	2,350,121.36	57.61%	2,189,807.67	56.99%	2,068,300.35	53.90%	1,739,225.26	50.42%
固定资产	7,275.86	0.18%	7,586.29	0.20%	8,282.14	0.22%	9,122.28	0.26%
无形资产	19,602.95	0.48%	19,838.38	0.52%	20,310.47	0.53%	20,798.30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049.63	6.67%	356,129.60	9.27%	345,230.41	9.00%	34,605.13	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1,065.05	80.68%	3,213,061.83	83.63%	2,878,582.57	75.02%	2,522,574.18	73.13%
资产总计	4,079,381.28	100.00%	3,842,113.37	100.00%	3,837,070.47	100.00%	3,449,237.00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449,237.00 万元、3,837,070.47 万元、3,842,113.37 万元和 4,079,381.28 万元，资产规模呈扩大趋势。从资产结构上看，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为主，2015 年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超过 60%左右，符合控股型集团公司的资产结构特点。

（2）负债构成分析

表 6-47：母公司报告期内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规模	占比 (%)	规模	占比 (%)	规模	占比 (%)	规模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000.00	11.64	18,000.00	1.04	99,000.00	4.96	100,000.00	5.87
应付账款	-	-	-	-	-	-	1.50	0.00
预收款项	-	-	-	-	12.43	0.00	12.43	0.00
其他应付款	328,557.61	17.78	268,015.07	15.49	285,535.23	14.32	302,272.44	1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000.00	8.93	126,100.00	7.29	16,000.00	0.80	241,000.00	14.14
其他流动负债	170,000.00	9.20	270,000.00	15.61	420,000.00	21.06	170,000.00	9.97
流动负债合计	897,284.52	48.56	714,479.76	41.29	856,749.09	42.96	844,410.03	4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3,386.08	26.16	399,286.08	23.08	422,715.00	21.19	335,815.00	19.70

应付债券	462,061.27	25.01	611,312.33	35.33	709,814.44	35.59	519,055.00	3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554.56	51.44	1,015,705.61	58.71	1,137,718.10	57.04	860,392.97	50.47
负债合计	1,847,839.08	100.00	1,730,185.37	100.00	1,994,467.19	100.00	1,704,803.01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04,803.01 万元、1,994,467.19 万元、1,730,185.37 万元和 1,847,839.0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3%、51.98%、45.03%和 45.30%，呈波动下降趋势。从负债结构上看，母公司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主要是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6-48：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679.93	59,125.53	78,300.56	79,301.11
期间费用	5,680.53	16,970.73	12,816.53	18,770.70
投资收益	89,934.79	183,398.87	160,664.12	96,749.36
利润总额	81,054.51	82,820.34	71,259.07	63,247.12
净利润	80,932.18	96,601.99	90,106.04	67,881.04

（1）营业收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301.11 万元、78,300.56 万元、59,125.53 万元和 28,679.93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

（2）期间费用

表 6-49：母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9.25	0.69%	76.50	0.45%	89.85	0.70%	87.00	0.46%
管理费用	4,709.41	82.90%	14,813.18	87.29%	11,672.83	91.08%	15,891.44	84.66%
财务费用	931.88	16.40%	2,081.06	12.26%	1,053.85	8.22%	2,792.25	14.88%
合计	5,680.53	100.00%	16,970.73	100.00%	12,816.53	100.00%	18,770.70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母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8,770.70 万元、12,816.53 万元、16,970.73 万元和 5,680.53 万元，主要为管理费用。

（3）投资收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母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6,749.36 万元、160,664.12 万元、183,398.87 万元和 89,934.79 万元。母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确认。

（4）净利润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881.04 万元、90,106.04 万元、96,601.99 万元和 80,932.18 万元，逐年上升。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0：母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96	-10,215.85	-16,476.29	-10,75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08.59	240,473.13	-220,925.62	26,93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39.67	-183,987.60	219,294.03	27,178.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35.87	46,269.68	-18,107.87	43,357.9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53.46 万元、-16,476.29 万元、-10,215.85 万元和-4,466.96 万元，主要是母公司作为控股平台公司，未从事具体的生产性经营活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导致每年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33.04 万元、-220,925.62 万元、240,473.13 万元和-156,508.59 万元。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247,858.65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461,398.75 万元，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末减少 396,981.72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78.40 万元、219,294.03 万元、-183,987.60 万元和 107,239.67 万元。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需求资金较多，导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192,115.63 万元。2015 年公司对外投资需求减少，收回投资较多，导致公司融资减少，筹资活动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4、发行人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本部委托贷款账面价值（含短期委托贷款和长期委托贷款）分别为 1,126,769.77 万元、1,009,277.24 万元及 792,982.20 万元。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委托贷款	313,669.94	8,097.54	305,572.40
长期应收款-长期委托贷款	476,562.29	14,927.29	461,63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	25,774.80	-	25,774.80
合计	816,007.03	23,024.83	792,982.20
2014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委托贷款	435,950.54	8,402.54	427,548.00
长期应收款-长期委托贷款	290,403.68	19,028.74	271,37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	310,354.30	-	310,354.30
合计	1,036,708.52	27,431.28	1,009,277.24
2013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委托贷款	448,475.54	9,363.54	439,112.00
长期应收款-长期委托贷款	557,066.06	22,110.29	534,95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	152,702.00	-	152,702.00
合计	1,158,243.60	31,473.83	1,126,769.77

2015 年末，发行人本部委托贷款账面价值为 792,982.20 万元，主要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期限	利率	减值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委托贷款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5.12.9-2016.12.9	基准	-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12.9-2016.12.9	基准	-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 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12.8-2016.12.8	基准	-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 公司	10,000.00	2015.3.18-2016.3.17	基准	-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	14,000.00	2015.11.27-2016.11.27	基准	-

	公司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15.12.29-2016.3.28	基准上浮 10%	-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	2015.3.24-2016.3.23	基准上浮 50%	-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4.2-2016.4.1	基准上浮 50%	-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5.22-2016.5.21	基准上浮 5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 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8.27-2016.8.26	基准	-
长期委托贷款	鹤壁丰鹤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4.10.30-2017.10.30	浮动利率	-
	鹤壁丰鹤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4.8.27-2017.8.26	基准上浮 3%	-
	鹤壁丰鹤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5.3.18-2018.3.17	基准	-
	驻马店市白云纸 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4.10.30-2017.10.30	基准	-
	驻马店市白云纸 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4.12.3-2017.12.3	基准	-
	驻马店市白云纸 业有限公司	1,332 万美元	2015.3.16-2018.3.15	6MLIBOR+350BP	-
	濮阳龙丰纸业有 限公司	5,000.00	2014.10.30-2017.10.30	基准	-
	濮阳龙丰纸业有 限公司	2,400 万美元	2015.3.11-2018.3.10	6MLIBOR+350BP	-
	河南铁路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49,250.00	2012.3.30-2027.3.30	4.62%	6,360.00
	河南铁路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69,890.00	2012.3.30-2033.6.23	6.55%	
	河南铁路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98,500.00	2014.4.14-2019.4.14	7.32%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 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5.6.26-2018.6.25	基准利率	-
	其他	160,121.52	-	-	16,664.83
	合计	792,982.20	-	-	23,024.83

注：美元委托贷款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其他项主要为金额较小的对其他企业的委托贷款。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及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

关要求对委托贷款进行决策，并加强风险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委托贷款利息计算、核对及程序传递规则》、《贷款风险分类制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银授信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贷款进行管理。发行人对委托贷款坚持额度控制、专人负责、审贷分离、集体决策、全程监控和责任追究的原则；对项目受理条件、项目尽职调查提出有具体要求。发行人资产管理部负责委托贷款发起、信贷资产经营管理、贷款回收等工作，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控股企业网银授信额度的管理，与控股企业签订网银授信协议，审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控股企业对网银授信额度的合理使用。对债权的管理与回收，发行人实行项目责任人专人负责制，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定期进行风险分析，防范贷款风险。

在发起委托贷款项目时，需将尽职调查报告提交项目评审管理部门，评审管理部门在决定受理项目后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由相关部门及外部专家作为评委实名投票，并由评审管理部门对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通过评审的非控股企业项目由债权责任部门负责撰写投资建议报告，附尽职调查报告及评审报告，提交发行人决策。

发行人委托金融机构向关联方发放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息办法计息，并通过网上银行对关联方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并收取利息。

发行人根据银监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制定了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委托贷款进行分类，并以此为基础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发行人对发放的委托贷款，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均按照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委托贷款进行决策并加强风险控制。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及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在公司债券年报、半年报及受托事务管理报告等报告中对委托贷款信息进行披露。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23,829.00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4,417.04 万元，应付票据 233,521.18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1,296.4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059.3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超短期融资券 780,696.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1,753,283.09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 1,140,420.13 万元，长期应付款-应付售后回租融资款 122,415.43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48,000.00 万元，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 5,193,937.65 万元。按性质分类见下表：

表 6-51：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末
短期借款	223,82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4,417.04
应付票据	233,52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1,29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059.32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超短期融资券	780,696.00
长期借款	1,753,283.09
应付债券	1,140,420.13
长期应付款--应付售后回租融资款	122,41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000.00
合计	5,193,937.65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表 6-52：2015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年限	金额	占比
1	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2,129,819.00	41.01%
2	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	3,064,118.65	58.99%
	合计	5,193,937.65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一年以上的长期借款在当期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 58.99%，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的结构分析**表 6-53:2015 年末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111,064.61	23,610.56	5,541.88	83,611.94	223,82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4,417.04	-	-	-	114,417.04
应付票据	233,521.18	-	-	-	233,52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71,296.46	-	471,296.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41,378.90	164,680.42	100,000.00	306,059.32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超短期融资券	780,696.00	-	-	-	780,696.00
长期借款	306,355.41	342,130.70	728,066.84	376,730.14	1,753,283.09
应付债券	940,420.13	-	-	200,000.00	1,140,420.13
长期应付款--应付售后回租融资款	-	122,415.43	-	-	122,41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非金融企业借款	-	-	-	48,000.00	48,000.00
合计	2,486,474.37	529,535.59	1,369,585.60	808,342.08	5,193,937.65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本次债券总额 150,000.00 万元计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3、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000.00 万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6-54: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5,395,372.71	5,425,372.71
流动负债合计	4,481,457.40	4,361,45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3,292.34	3,303,292.34
其中：应付债券	1,061,378.35	1,211,378.35
负债合计	7,634,749.73	7,664,749.74
股东权益合计	3,827,319.31	-3,827,319.3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462,069.05	11,492,069.05
流动比率	1.20	1.24
资产负债率	66.61%	66.70%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788,316.22	818,316.22
流动负债合计	897,284.52	777,28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554.56	1,100,554.56
其中：应付债券	462,061.27	612,061.27
负债合计	1,847,839.08	1,877,839.08
股东权益合计	2,231,542.20	2,231,542.2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079,381.28	4,109,381.28
流动比率	0.88	1.05
资产负债率	45.30%	45.70%

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流动负债比例，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也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六、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分析

（一）受限的资产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银行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形成的受限资产、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为担保方提供的反质押受限资产以及发行人下属金融企业存放同业的保证金存款，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299,340.10 万元，受限资产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8.08%。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000.82	投标及履约保证

应收票据	8,979.11	质押
存货	3,053.54	质押
固定资产	251,967.06	抵押
无形资产	7,339.57	质押
合 计	299,340.10	-

（二）受限的收费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企业收费权质押借款余额合计 970,629.8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55：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企业收费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类别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质押物	担保方式	质权人	期限
1	长期借款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7,900.00	收费权	质押	国开行、工行、中行、建行	2010.9-2035.9
2	长期借款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1,654.82	收费权	质押	兴业租赁公司	2014.7-2019.7
3	长期借款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收费权	质押	国开行、邮储银行、交行	2014.9-2029.9
4	长期借款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3,650.00	收费权	质押	国开行	2014.5-2029.5
5	长期借款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25,475.00	收费权	质押	国开行	2014.5-2031.5
6	长期借款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94,250.00	收费权	质押	国开行	2014.5-2034.5
7	长期借款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9,500.00	收费权	质押	交通银行	2014.5-2029.5
8	长期借款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55,000.00	收费权	质押	农业银行	2014.5-2034.5
9	长期借款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78,000.00	收费权	质押	邮储银行	2014.5-2031.5
10	长期借款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	收费权	质押	建设银行	2004.2-2018.12
11	长期借款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200.00	收费权	质押	建设银行	2004.7-2019.5
12	长期借款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8,200.00	收费权	质押	建设银行	2004.3-2019.1

序号	借款类别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质押物	担保方式	质权人	期限
		公司					
13	长期借款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	收费权	质押	工商银行	2008.12-2020.10
合计			970,629.82	-	-	-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新增股权投资

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6 年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兴豫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河南国新高技术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股郑州逸凯新世代科技有限公司。

2、安彩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为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安彩高科拟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和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72,955,974 股，发行价格为 6.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11.00 亿元人民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方案已获河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豫国资产权〔2015〕28 号），并经安彩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3 月 18 日，安彩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3、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为提升盈利能力，增强竞争力，根据同力水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6〕4 号）批准，同力水泥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8,950,390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不低于 13.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20 亿元人民币，用于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和、会展路二期 BT 项目建设和偿还银行贷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受理同力水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结果尚未确定。

4、收到河南省城商行资产包款项

为组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城商行清产核资结果，按照河南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河南省部分城商行不良资产及风险处置总体方案》（豫政办〔2014〕95 号），2014 年 7 月，公司以 47.90 亿元的价格收购城商行的不良资产。

根据《河南省部分城商行不良资产及风险处置总体方案》，2016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新增股东的有条件入股资金约 4.81 亿元，作为该城商行资产包的回购款。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该城商行资产包余额约 27.89 亿元，尚未收回。

5、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完成 2006 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06 豫投债”）的本息兑付工作。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完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5 豫投资 SCP002”）的本息兑付工作。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完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 豫投资 MTN001”）的利息支付工作。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发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6 豫投资 SCP001”，代码为 011699584。该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7.00 亿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 2.60%，期限 180 天，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到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发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6 豫投资 SCP002”，代码为 011698097。该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7.00 亿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 2.79%，期限 270 天，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到期。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发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6 豫投资 SCP003”，代码为 011698321。该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0.00 亿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 2.59%，期限 60 天，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到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发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6 豫投资 SCP004”，代码为

011698596。该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2.00 亿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 2.60%，期限 60 天，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到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原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6 中原 02”，债券代码为 145085。该债券发行金额 15.00 亿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 3.30%，期限两年，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6、发行中期票据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发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豫投资 MTN001”，债券代码为 101658005。该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00 亿元人民币，在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公司有权于该中期票据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公司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该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商务部门批准郑新电力 50.00%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8 月，公司与郑新电力的另一股东力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郑新电力 50.00%股权，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25 日，河南省商务厅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8、转让公司持有的河南仲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股权

2016 年 3 月，经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公司将持有的河南仲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股权转让给张淑坤。

9、增资白云纸业

2016 年 3 月，公司及白云纸业其他股东向白云纸业增加投资。增资后，公司实际出资占白云纸业实收资本的比例，从 74.84%降至 69.76%。

（二）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的项目共有 3 个，担保本金余额总计人民币 128,550.69 万元，其中：

（1）对外担保单位

表 6-5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权人	担保余额	到期日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550.69	2017年6月
郑州天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70,000.00	无期限
郑州天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0	2020年6月

合计	-	128,550.69	-
----	---	------------	---

（2）“06 豫投债”反担保

2006 年 1 月，本公司发行总额为 10.00 亿元企业债券，债券名称为“2006 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为“06 豫投债”，债券代码为 068001。该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以持有的白云纸业股权、豫能控股 1.7 亿股股权、同力水泥 1.0062 亿股股权和许平南高速安阳至林州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质押为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反担保。2016 年 1 月，06 豫投债已完成本息兑付工作，担保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中。

（3）“07 豫投债 1”和“07 豫投债 2”反担保股权质押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改财金〔2007〕602 号、994 号），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00 亿元，债券名称为“2007 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15 年期）”，债券简称“07 豫投债 1”，债券代码为 078011；发行 2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15.00 亿元，债券名称为“2007 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20 年期）”，债券简称“07 豫投债 2”，债券代码为 078012。本次债券发行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如下：

表 6-57：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标的	备注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	暂定 8.9%，最终比例以有权部门确定为准
丰鹤发电	国家开发银行	鹤壁电厂三期 2×600MW 机组项目电费收费权	暂定比例 32.9%，最终比例待定
许平南高速	国家开发银行	许平南高速部分通行费收入存放于开行专户	暂定比例 31.3%，最终比例待定

2009 年 3 月 18 日，许平南高速股东会同意由许平南高速替代原反担保人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反担保，并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收费专用账户，将通行费收入存放于该账户，担保协议已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正式签订。协议签订后，本公司、许平南高速和丰鹤发电共同为“07 豫投债 1”和“07 豫投债 2”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 20.00 亿元债券的连带责任

反担保。

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发布公告,“2006 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2007 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更名为“2006 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2007 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6 豫投债”、“07 豫投债 1”和“07 豫投债 2”不变。

（三）其他重要事项

1、中原证券于 2014 年 6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于 2015 年 7 月增发香港上市外资股（H 股）592,119,000 股。本次发行后中原证券总股本为人民币 3,223,734,700.00 元。中原证券完成本次增发后,公司对中原证券的持股比例从 33.096%降至 27.017%,仍为其第一大股东。

2、为扩大豫能控股资产规模,逐步减少和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豫能控股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同力发电 97.15%股权、丰鹤发电 50.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以支付购买华能沁北部分股权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正在进行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3、2015 年 12 月,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增加资本金人民币 1,204,459,259.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25,000,000.00 元。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从 9.7273%降至 9.0226%。

4、为增强安彩高科的盈利能力,推进安彩高科与公司之间关于土地等资产的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安彩高科将持有的主要从事浮法玻璃业务的子公司安彩太阳能 100.00%股权及安彩高科对安彩太阳能的部分债权,与公司持有的位于安彩高科厂区内、由安彩高科使用的工业用地使用权进行置换。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彩太阳能 100.00%股权已从安彩高科置换至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程序,安彩太阳能从投资集团的三级子公司变为二级子公司;公司拟置入安彩高科的工业用地因办理手续问题尚未完成过户,为解决安彩高科关联企业资金占用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安彩太阳能已自筹资金偿还了因历史原因形成的所欠安彩高科款项。

5、根据省发改委《关于转发省财政厅拨付 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豫发投资〔2015〕290 号），河南省财政厅拨付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支持“气化河南”中原油田—薛店输气管道工程。发展燃气为中原油田—薛店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主体，为落实前述通知要求，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规定，2015 年 6 月公司增加对发展燃气注册资本金 3,000.00 万元，并完成资本金变更手续。

6、龙丰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07 年 8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委托贷款 38,479.00 万元，用于收购三强热电资产及受托管理期间垫支资金，收购完成后其资产负债率达到 121.00%，受煤、汽价格倒挂及贷款利息影响，龙丰热电经营一直比较困难。同时，因资产负债率高，不具备外部融资条件，公司又陆续为其增加委托贷款 12,196.00 万元，截止 2014 年底累计使用公司委贷 50,675.00 万元，其中为 2×60 万千瓦机组新项目前期借用 3,000.00 万元。

为推进濮阳 2×60 万千瓦机组压小上大项目建设，妥善解决公司对龙丰热电 50,675.00 万元委托贷款问题，经省发改委主任办公会研究（〔2015〕3 号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同意公司对龙丰热电实施分立，成立新公司濮阳豫能负责濮阳 2×600MW 级机组项目，注册资本按各 50.00 分割，原公司委贷分割给新公司 2.90 亿元，公司分别对分立后的新公司增资 29,000.00 万元、对存续的龙丰热电增资 6,000.00 万元。同时，为保证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投资集团对新公司同时拨付 20,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新公司及存续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分别完成了工商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为有效解决内黄林场森林公园建设问题，进一步加强与内黄县合作，促进内黄林场经营发展，2015 年 8 月，公司将内黄林场为推进森林公园前期工作所形成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478.40 万元作为资本金注入内黄林场，按照事业单位管理要求相关变更正在办理中。

8、为有效提升投资集团投融资能力，吸引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与子公司许平南高速投资设立汇融基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许平南高速公司向汇融基金管理公司出资合计 5,000.00 万元，持有其 100.00%股权。

9、为有效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我省基础设施建设，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发改财金〔2015〕1196 号），由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豫投基金。豫投基金总规模人民币 1,000.00 亿元，分期运作，汇融基金为基金管理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豫投基金出资 19,990.00 万元，汇融基金出资 10.00 万元。

10、为适应绿色经济发展需要，开拓环保产业市场，带动企业转型发展，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豫能控股、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菲达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豫能控股向豫能菲达公司出资合计 6,000.00 万元，持有其 60.00%股权。

11、为发展河南省多层次资本市场，经河南省政府批准，由中原证券牵头组建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原证券及投资集团合计出资 7,875.00 万元，持有其 45.00%股权。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股东批准，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在股东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将于2016年12月17日到期的12.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该时点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适时调整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

1、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偿还将于2016年12月17日到期的12.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将延长公司债务期限，使公司获得相对稳定的长期资金。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合并口径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率将从58.70%降低至56.90%，因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拟偿还的债务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种类	金额(亿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1	16 豫投资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12.00	2016/10/17	2016/12/17	2.60%

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该时点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同时偿还的有息债务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债务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发行人将通过股东借款或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在下属子公司间进行有效调配，下属子公司将在本次

债券到期前偿还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如果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偿还以上债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除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外，剩余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发行人的货币资金需求持续增加。201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2,343,530.34万元，虽较2014年末有所上升，但公司2015年营业成本2,290,028.7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507,148.07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777,288.14万元。根据公司计划，预计2016-2017年的投资支出需求增大，公司货币资金存量与资金需求相比仍显不足。以2016年6月末为基准日，执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后，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由原先的1.20提升至1.24，从而进一步降低了流动性风险，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营提供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次债券发行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防范经济下行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范围的扩展、投资项目数量的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提高，且利于提升发行人短期资产抵御风险的能力。以2016年6月末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流动比率将从1.20提升至1.24，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二）本次债券发行利于发行人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降低融资成本的波动性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目前，在全球主要国家陆续采用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国际大背景，以及结构调整力度和经济下行压力均加大的国内政策经济背景下，

全球及国内经济未来走势不确定性增加，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国内利率波动风险加大。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且期限较长，有利于公司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降低融资成本的波动性。

四、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发展计划部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指定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支取实行预算内的授权限额审批的办法，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聘请中原银行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对于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中原银行有权予以拒绝，以确保全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债券发行及偿还的安全及规范。

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本次债券是发行人自主举债行为，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偿还责任，发行人不将本次债务作为地方政府债务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披露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发展计划部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指定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支取实行预算内的授权限额审批的办法，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聘请中原银行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对于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中原银行有权予以拒绝，以确保全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债券发行及偿还的安全及规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核准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未参加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8、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发行人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担保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如有出质股权/股票）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当发生抵/质押资产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时；

（6）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7）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8）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9）当发生对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10）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未按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1、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1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1）债券发行情况；（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3）会议时间和地点；（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1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15、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6、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1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至少 5 个交易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8、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与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无权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

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总额。

19、债券持有人本人参与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0、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21、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22、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

23、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4、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25、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参与会议人员的名册。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会议名册上签字确认。

26、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7、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则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28、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29、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

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0、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3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次债券张数总数：

-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为担保人或其担保人关联方（如有担保人）；
- （3）债券持有人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如有发行人出质股权/股票）；
- （4）债券持有人为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如发行人有抵/质押资产）；
- （5）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次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3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33、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

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34、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3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3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3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如有）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3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3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 1 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

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4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及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报告。

（七）附则

42、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43、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上刊登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

4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有关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46、当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时，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改、修订或补充。除此之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4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不少于”、“之内”或“内”均含本数，“以上”、“超过”不含本数。

4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次债券发行截止日生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海通证券于 2016 年 6 月签署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
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
联系人： 伍敏、余亮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6）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

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若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对后续偿债措施做出安排，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如有抵/质押资产）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发行人拒绝变更担保方式；

（6）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列席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半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

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

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受托管理人依据协议履行债权代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①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②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③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

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①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②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③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④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受托管理人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

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如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则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如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则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有关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段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朱连昌

联系方式：0371-69158016

工作单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董事长、党委书记

受委托人：段安

联系方式：0371-69158019

工作单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副总经理

按照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决策程序要求，现委托上述受托人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下列法律行为时，作为授权代表代为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 一、与债券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
- 二、与评级公司签署评级协议；
- 三、发行债券业务中与律师事务所签署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协议；
- 四、与各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签署借款、授信、担保、委托贷款、抵质押合同、战略协议等；
- 五、向交易商协会、发改委、保监会等主管部门递交的申报注册材料（短券、中票、私募债、企业债、债权投资计划等）及其他金融产品申报材料。

委托期限：一年

委托人：朱连昌

2016 年 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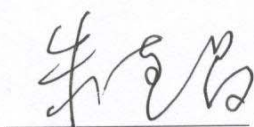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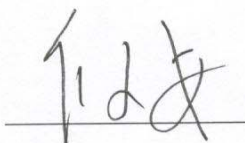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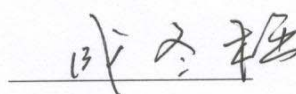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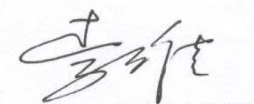
朱连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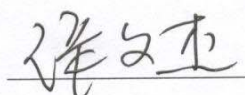
段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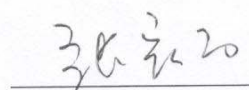
成冬梅



李兴佳



张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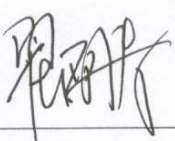
张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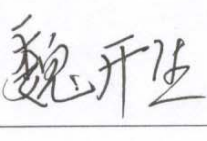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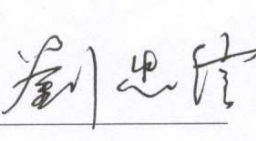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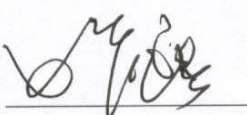
翟源涛



魏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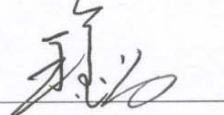
刘忠信



毛彦鑫



郑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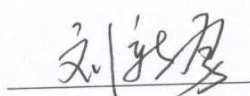
王金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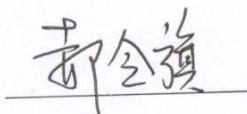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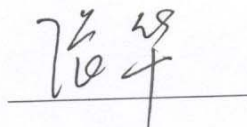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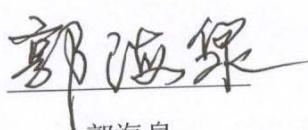
刘新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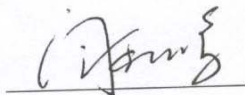
郝令旗



张华



郭海泉



闫万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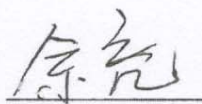


三、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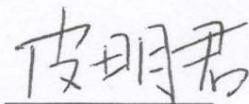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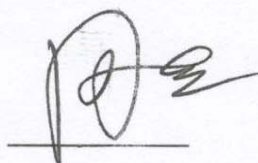


余亮



皮明君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刘俊玲

刘俊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营明军

营明军



五、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牛鸿宾

牛鸿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授权委托书

本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兹授权付春明同志（职务：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代表本人办理下列事宜：

自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八月十二日，需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业务文书、协议等相关文件材料，本人授权付春明同志代表本人签署。

被授权人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履行相应职责。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注：1、授权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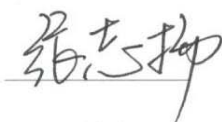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韩云志



张志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书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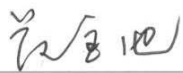


七、审计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金池



王小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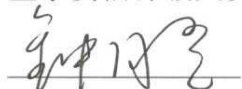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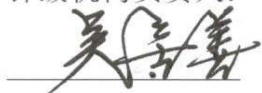


钟月光



杨婷

评级机构负责人：



吴金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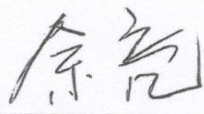
九、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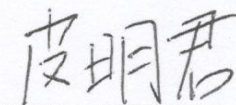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增新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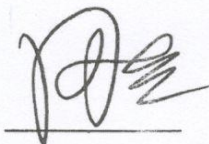


余亮



皮明君

法定代表人：



周杰



2016年12月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6 年二季度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4：00—16：3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联系人：韩玉伟

电话：0371-69158413

传真：0371-69158412

互联网网址：www.hnic.com.cn

（二）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联系人：伍敏、余亮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互联网网址：www.htsec.com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人：刘俊玲

电话：0371-65585129

传真：0371-65585677

互联网网址：www.ccnew.com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光大银行大厦 28 楼

联系人：牛鸿宾

电话：0755-83706210

传真：0755-83708422

互联网网址：www.ghzq.com.cn